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5,600,000 股。
 - (四)股份金額：新臺幣 56,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臺幣 53.6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40,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56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4,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6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轉換辦法規定的停止轉換期間外，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 500 萬元及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約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6,000,000	0.45
現金增資	308,250,000	23.31
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
員工認股轉換	22,155,000	1.68
合併發行新股	982,657,450	74.33
減 資	(92,939,480)	(7.03)
合 計	1,322,122,9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751-604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2563-315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曾國禔 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吳人傑 職稱：總經理

姓 名：楊欣紋 職稱：經理

電 話：(02) 2100-2195

電 話：(02) 2100-2195

電子郵件信箱：wu99@mfw.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arly@mfw.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fw.com.tw>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22,123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設立日期：民國93年6月10日			網址：http://www.mfw.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12.27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郭淑珍 總經理 吳人傑			發言人：吳人傑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欣紋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 3322-5516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60%（107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10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郭淑珍		1.15%	董 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曹曜鴻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綱		1.15%	獨立董事	劉 榮 輝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安		1.15%	獨立董事	吳 繁 治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吳存富		1.15%	獨立董事	古 振 東
董 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海楓		65.45%	獨立董事	古 振 東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水處理工程承攬及 水處理操作維護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751,219 仟元 稅前純益：588,11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12 元		第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107年11月29日			刊印目的：107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資料.....	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行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	98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5
(七)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本公司無此情事。	11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6
一、與本公司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簡介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 話：(02)2100-2195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3 年 06 月 正式設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施工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為增加公司營業規模用。

民國 96 年 0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取得環境保護專業營造業資格。

民國 97 年 0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4,000,000 元及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民國 99 年 11 月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8,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8,000,000 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民國 102 年 05 月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0,000,000 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配合業務需求減資新台幣 92,939,480 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47,060,520 元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與力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29,717,970 元整。

民國 103 年 0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09,717,970 元整。

民國 103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新台幣 22,155,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31,872,970 元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27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104 年 03 月 30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 104 年 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91,872,970 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成立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

公司簡介

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

民國105年08月與北京控股集團旗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正式簽訂取得雲南安寧浩源污水處理廠40%股權合約。

與北京控股環境集團簽署土壤治理及修復合作框架協議。

民國105年09月105年09月8日登錄上市股票買賣。

民國105年10月現金增資新台幣130,25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22,122,970元。

民國105年12月承接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獲頒發全國第一張水資源回收中心碳足跡標籤。

承接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案獲頒第十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工程類優等獎。

民國106年08月成立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ROT），主營業務為廚餘厭氧系統稻稈氣化發電，為國內公辦案件首例。

民國106年10月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

民國106年11月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跨入焚化爐底渣再利用領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6年度之利息費用為88,860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3.23%，主要為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參與『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及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參與『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聯貸案之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主要以台幣借款為主，有融資需求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降至最低。

B. 因應措施：

根據央行107年9月召開理監事會議顯示，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及3.625%，已維持九季不變之利率，由此觀之，目前市場流動性適中，符合市場多數預期，央行稱「持續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立場」。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央行指出，國內當前物價漲幅尚屬平穩、通膨展望溫和，而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可能略緩、景氣擴張力道不強，再加上主要經濟體仍維持貨幣寬鬆政策，國內名目利率和實質利率水準相對居中，維持利率不變有助物價穩定和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2) 匯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極少部分工程材料進口，所需之外幣部位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有限。105年度及106年度之匯兌損益為(408)仟元及(41)仟元，因此匯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B. 因應措施：

持續觀察匯率走勢，在保守的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鎖定匯兌收益或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中承攬水處理工程方面，工程契約中皆訂有物調機制，故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B. 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動向，並與供應商及業主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應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共同承攬工程需要替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朝向全方位環境工程公司發展，配合國內現行環保法令變更及政府推動之政策和市場之趨勢，歸納本公司發展之方向：①海水淡化處理②再生水資源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④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⑤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⑥UV消毒殺菌系統及耗材等主要項目為研發方向，以為未來市場發展滿足及海外市場來自不同的客戶與應用端的龐大需求。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並調整支出，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在國內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在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務案例之技術合作及模廠測試。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專業之環境保護專業營造工程公司，並無自有之設備工廠，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公司於103年6月起陸續承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段工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及彰化縣政府「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案等，子公司綠山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致能邦工程、高輝營造、璟昌機電、力麗營造、鴻傑工程及實毅營造等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之一。最近年度進貨廠商比重最高占21.34%，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106年銷售金額為2,751,219仟元，其中來自高雄市政府695,506仟元、宜蘭縣政府565,624元及彰化縣政府473,887仟元及各占本年度營收比率25.28%、20.56%及17.22%，銷貨客戶主要為各級政府機關。本公司係為各級政府機關提供污水廠工程興建服務及污水廠系統操作營運服務，隨著政府年度預算發包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案件及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鶴京企業(股)公司(以下稱鶴京企業)，為達本公司符合辦理初次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於104年12月22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擬轉讓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高於16,000,000股予專業投資法人，每股轉讓價格為55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已執行轉讓15,000,000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仟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仟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可扣70,176仟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仟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 本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 本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 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具狀聲明拒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於民國106年7月19日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為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

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止，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帳列預收款項99,541仟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為271,776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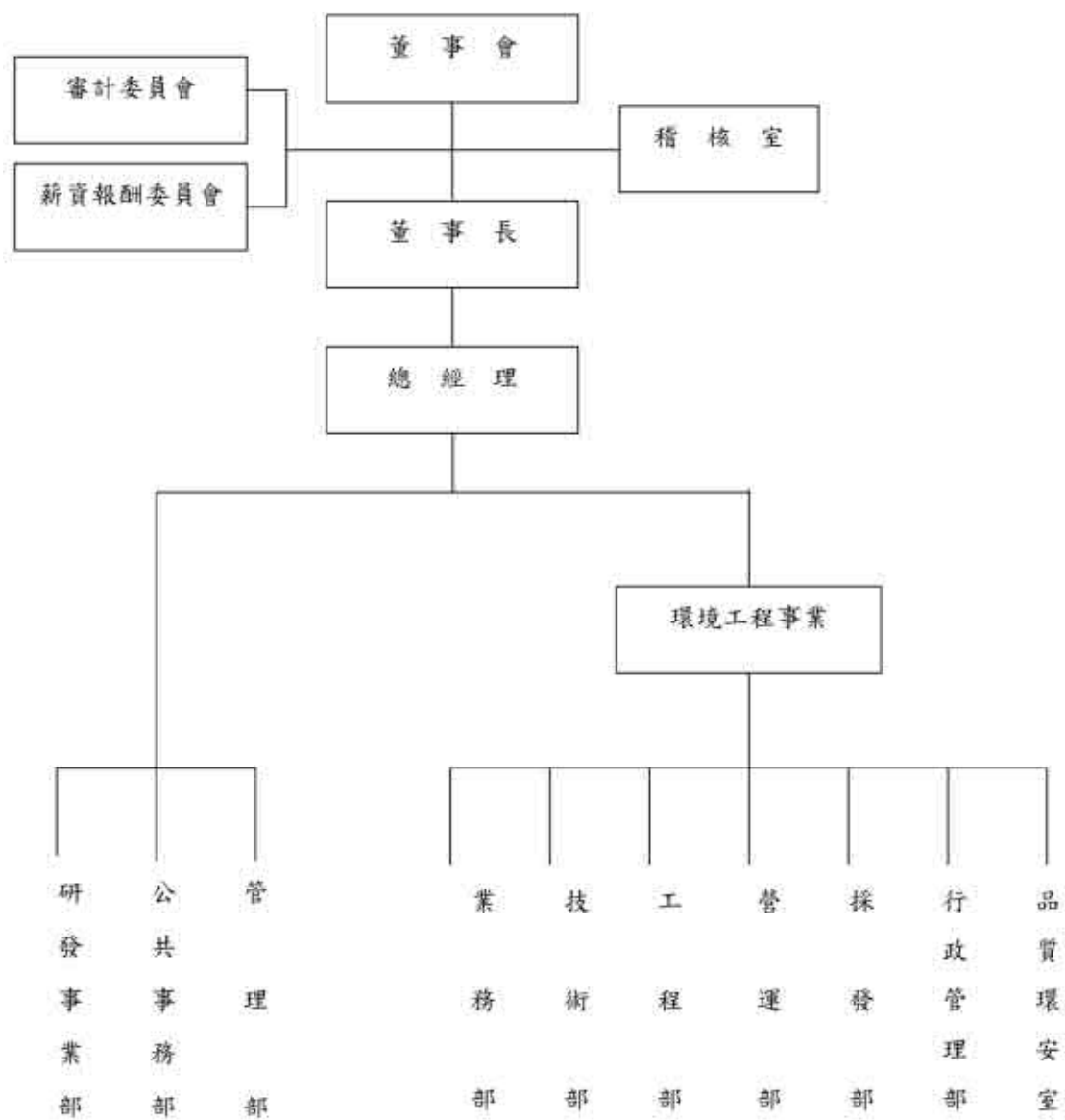
承前述事實理由，子公司另分別於：

- (1)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高雄市政府103年度及104年度（第50-73期）苛扣之委託處理費105,216仟元提起訴訟，並全部勝訴在案（105年重訴字第412號判決），目前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中。
- (2)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就高雄市政府105年度及106年度（第74-97期）苛扣之委託處理費70,176仟元提起訴訟，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97號民事審理中。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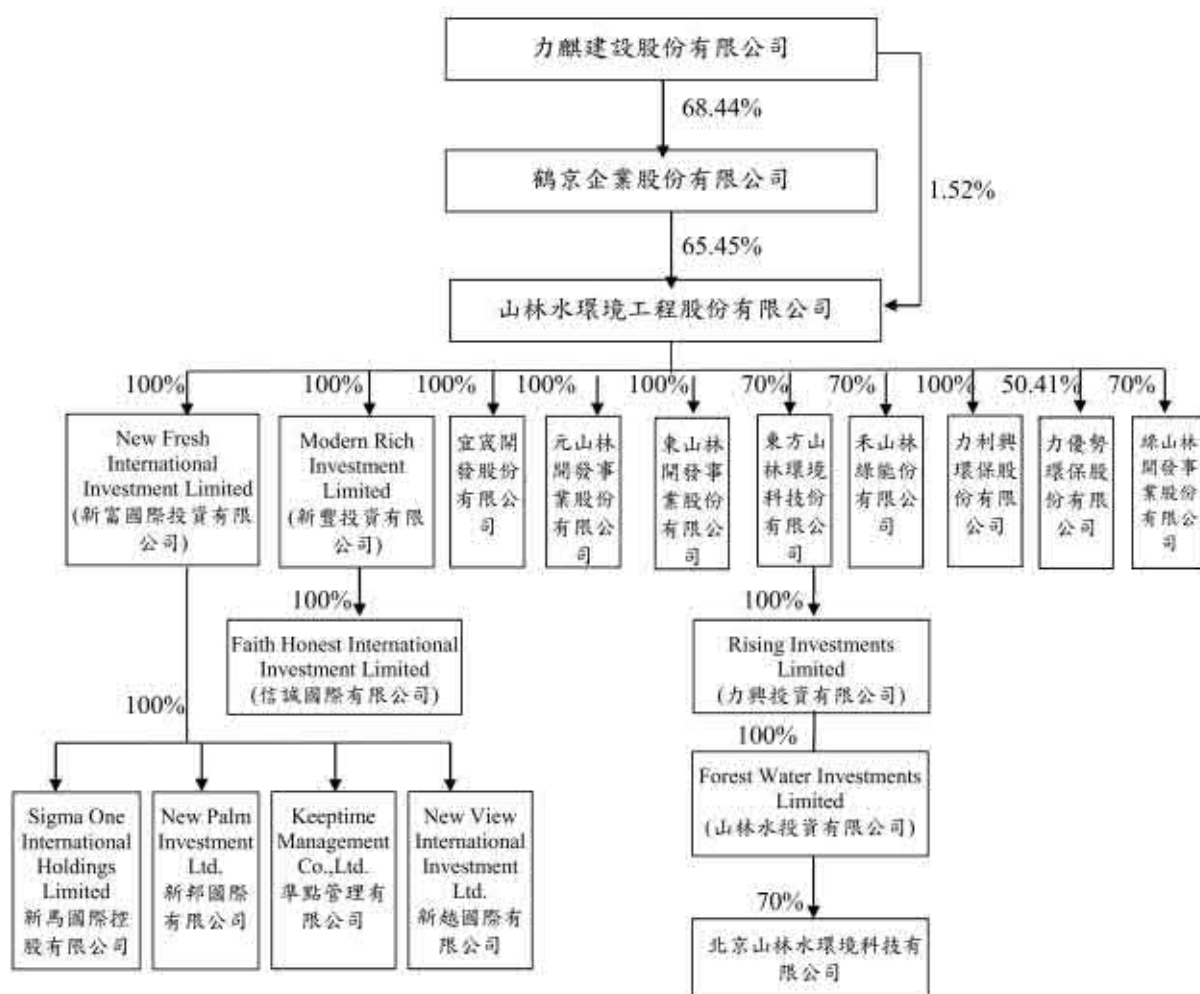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1) 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2) 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建議。 (3) 經營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環境工程事業	行 政 管 理 部	(1) 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2) 執行本公司有關文件管理工作。 (3) 執行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 (4) 執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性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5) 庶務管理。 (6) 辦理工程請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本控制之統計分析作業執行。
	採 發 部	工程發包、材料採購作業執行。
	業 務 部	(1) 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開發工作，包含案件彙整、追蹤跟催、建立維護業務相關資訊。 (2) 主導本公司各項業務備標作業，包含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規劃設計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 (3) 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投開標工作，包含業務規劃報價、工程規模成本與風險成本分析、簽訂合約及商業條款研擬等事宜。
	工 程 部	(1) 相關工程施工管理督導。 (2) 辦理工程預算、施工計劃、進度、計價之審核。 (3) 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並評估各項施工方法及帳務管理成果。 (4) 工地稽核作業辦理。 (5) 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營 運 管 理 部	(1) 污水廠操作營運管理督導。 (2) 辦理污水廠操作預算、執行計劃、計價之審核。 (3) 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及評估帳務管理成果。 (4) 營運操作管理技術研討。 (5) 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技 術 部	(1)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技術支援指導工作。 (2) 產學合作。 (3) 規劃設計、細部設計。 (4) 協助各項計畫書、設備送審作業。
	品 質 環 安 室	公司各項環安衛事務規劃執行。
公 共 事 務 部		公司對外公關事務執行。
研 發 事 業 部		(1) 引進全球先進環境保護技術及模廠測試。 (2)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研究開發。
管 理 部	財 務 處	(1) 財務及股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公司整體資金調度及運用。 (3)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申請及管理。 (4) 資金之籌措與管理。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5) 轉投資評估作業與管理。			
	會	計	處	(1) 會計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各類傳票及單據之製作與保管。 (3) 各類帳冊之製作與保管。 (4) 各類財務報告之編制及分析。 (5) 預算之編制與檢討。 (6) 稅務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7) 上市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人	事	處	(1) 人員招募、任用、甄選、異動、考核、薪資及獎金發放。 (2) 組織及各項制度的規劃與推動。 (3) 人事相關行政作業。		
	總	務	處	(1) 辦公室設備採購及維護管理。 (2) 庶務用品採購管理作業。 (3) 總務相關費用結帳及請款作業。 (4) 公務車輛採購作業。		
	股	務	處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處理。		
	法	務	處	公司相關法務事務處理。		
	資	訊	處	(1) 有關資訊產業文件資料收集、市場研究。 (2) 主機管理與維護保養、故障排除、諮詢服務。 (3) 系統操作訓練與諮詢服務。 (4) 安全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回復作業等。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間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10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0	0	0	1,523	1.15%	76,135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0	0	0	86,534	65.45%	2,794,807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	100%	1,623,984	0	0	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800	70%	1,727,842	0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69	100%	265,295 (USD 5,610,000) (RMB 20,000,000)	0	0	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信誠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93,358 (USD5,000) (RMB 20,000,000)	0	0	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00	100%	110,000	0	0	0
宜宸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	79,990	0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子公司	14,000	70%	140,000	0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3,500	70%	35,000	0	0	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子公司	3,428	50.41%	318,248	0	0	0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子公司	50	100%	500	0	0	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註1)	孫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註1)	孫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註1)	孫公司	-	49%	-	0	0	0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1)	孫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註1)	孫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註1)	孫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註1)	孫公司	1	100%	- (USD1)	0	0	0

註1：僅設立尚未匯入任何資金。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人傑	中 華 民 國	男	103.12.3	350,000	0.27%	82,402	0.06%	0	0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 研究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 區環境保護中心 稽核室北區組長 綠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鶴京企業董事 宜宸開發董事 綠山林公司 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 總經理 東方山林公司 執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廖宗銘	中 華 民 國	男	103.1.1	150,000	0.11%	20,086	0.02%	0	0	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王技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東山林公司協理 綠山林公司協理	東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綠山林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力優勢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游本勝	中 華 民 國	男	104.7.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水利工程學系 中國建築經理(股) 公司工程師 東帝士集團建設 專業總部工程技 術部高級專員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儷山林休閒開發 (股)公司副理	宜宸開發董事 長 東山林公司 協理 綠山林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楊瑞泉	中 華 民 國	男	104.9.10	0	0%	0	0%	0	0	大華工專 電機工程科 中華工程(股)公司機 電環工處組長 東雲建設(股)公司資 材部特助	東山林公司 協理 綠山林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楊欣紋	中 華 民 國	女	103.4.30	30,000	0.02%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會計副理	東山林公司 會計主管 綠山林公司 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黃雅卿	中 華 民 國	女	103.4.30	10,000	0.0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財務高級專員	東山林公司 財務主管 綠山林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22,698	1.15%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郭淑珍				360,000	0.27%	360,000	0.27%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綠山林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22,698	1.15%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代表人 郭濟綱				3,894	0.00%	3,894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董事長特助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22,698	1.15%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代表人 郭濟安				39	0.00%	39	0.0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06.11	三年	102.2.25	1,522,698	1.15%	1,522,698	1.15%	0	0	0	0	-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儼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吳存富				0	0.00%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職專班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律研究員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律研究員 台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可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中國香港	鶴京企業(股)公司	107.06.11	三年	103.07.15	86,263,797	65.25%	86,534,797	65.45%	0	0	0	0	-	-	無	無	無
		李海楓				0	0.00%	0	0.00%	0	0	0	0	北京大學法律系 方正集團 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裁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國香港	鶴京企業(股)公司	107.06.11	三年	103.07.15	86,263,797	65.25%	86,534,797	65.45%	0	0	0	0	-	-	無	無	無
		曹曜鴻				0	0.00%	0	0.00%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採購經理 綠山林公司董事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部副理 橋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輝	107. 6. 11	三年	104. 06. 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方彩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繁治	107. 6. 11	三年	104. 06. 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控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經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古振東	107. 6. 11	三年	104. 06. 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銀行研究員 亞太銀行專門委員 中華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註1：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僑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僑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長、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董事、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信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8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44%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25%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5%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9%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2%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7 月 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 (母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BEWG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 (母公司為香港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371)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9% 陳玉坤 4.83% 陳信宇 3.77% 陳玉川 3.31% 陳玉進 2.99% 陳鈺穎 2.46% 陳君倫 1.66% 陳林德 1.66% 曾美美 1.58% 陳淑雲 1.43% 陳程惟香 0.11%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郭銓慶 12.11%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楊瓊茹	12.1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1.52%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	
	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
	郭銓慶	1.55%
	郭俊男	1.53%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郭紹儀	20.38%
	楊瓊茹	9.22%
	楊怡玲	6.15%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4%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9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如	40%
	陳敬慈	30%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玉書	14.58%
	郭紹儀	13.74%
	許碧媛	13.39%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
	許鈴像	8.90%
	郭俊男	9.94%
	許永健	7.17%
	楊怡玲	6.05%
	郭可中	2.77%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淑珍			V						V	V	V	V		無
郭濟綱			V			V			V	V		V		無
郭濟安			V			V			V	V		V		無
李海楓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曹曜鴻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存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榮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繁治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古振東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淑珍	2,379	3,957	0	0	9,015	9,015	0	0	2.76%	3.15%	0	0	0	0	0	0	0	0	2.76%	3.15%	無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綱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安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吳存富																					
董 事	鶴京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李海楓																					
董 事	鶴京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獨立董事	吳繁治																					
獨立董事	古振東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及吳存富、鶴京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及吳存富、鶴京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及吳存富、鶴京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及吳存富、鶴京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已於104年6月22日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吳人傑	2,856	3,648	174	222	677	896	662	0	855	0	1.06%	1.36%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廖宗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人傑、廖宗銘	吳人傑、廖宗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吳 人 傑	0	1,822	1,822	0.44%
	執 行 副總經理	廖 宗 銘				
	協 理	游 本 勝				
	協 理	楊 瑞 泉				
	會 計 主 管	楊 欣 紋				
	財 務 主 管	黃 雅 卿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		106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52	2.83	2.76	3.15
監察人(註)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9	0.94%	1.06	1.36

註：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政策主要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並據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2,212,297	67,787,703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6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註1
93.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無	註2
96.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1,000萬元	無	註3
97.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無	註4
99.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無	註5
100.06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無	註6
102.05	10	18,800,000	18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無	註7
102.11	10	18,800,000	188,000,000	4,706,052	47,060,520	減資9,294萬元	無	註8
102.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2,971,797	1,029,717,97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合併銷除股份1,734萬元	無	註9
103.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71,797	1,109,717,970	現金增資8,000萬元	無	註10
103.1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187,297	1,131,872,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2,216萬元	無	註11
105.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9,187,297	1,191,872,970	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註12
105.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212,297	1,322,122,970	現金增資13,025萬元	無	註13

註 1：93.06.10府建商字第09312027410號核准。

註 2：93.12.28府建商字第0932646560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

註 3：96.01.26府建商字第09680728410號核准現金增資1,000萬元。

註 4：97.07.16府產業商字第0978693361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註 5：99.11.18府產業商字第0998957641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註 6：100.06.13府產業商字第100843563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註 7：102.05.07府產業商字第102836834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註 8：102.11.20府產業商字第10289778410號核准減資92,939,480元。

註 9：102.12.26經授商字第10201254850號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合併銷除股份17,342,550元。

註10：103.09.26經授商字第10301193190號核准現金增資8,000萬元。

註11：103.11.28經授商字第10301244190號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22,155,000元。

註12：105.01.22經授商字第10501014520號核准現金增資6,000萬元。

註13：105.07.12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105.10.13經授商字第10501227310號核准現金增資13,025萬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年7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 計
人 數	1	8	52	11,017	26	11,104
持 有 股 數	180,000	3,820,082	96,695,422	30,385,921	1,130,872	132,212,297
持 股 比 例 (%)	0.14	2.89	73.14	22.98	0.85	100.00

註：本公司尚無陸資持股。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7 年 7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33	411,178	0.31
1,000 至 5,000	5,967	11,685,388	8.84
5,001 至 10,000	714	5,559,913	4.21
10,001 至 15,000	187	2,417,847	1.83
15,001 至 20,000	86	1,570,064	1.19
20,001 至 30,000	88	2,277,863	1.72
30,001 至 50,000	57	2,254,904	1.71
50,001 至 100,000	35	2,614,427	1.98
100,001 至 200,000	17	2,517,765	1.90
200,001 至 400,000	8	2,351,333	1.78
400,001 至 600,000	5	2,550,000	1.93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0.53
800,001 至 1,000,000	1	914,000	0.69
1,000,001 以上	5	94,387,615	71.38
合 計	11,104	132,212,297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34,797	65.4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3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22,698	1.15%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1,120	1.02%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4,000	0.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53%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0.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0.4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 (2)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刊印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力 麒 建 設 (股) 公 司	-	-	-	-	-	-
董 事	鶴 京 企 業 (股) 公 司	(14,720,000)	-	586,000	-	350,000	-
董 事 長	郭 淑 珍	-	-	-	-	-	-
董 事	郭 濟 綱	-	-	-	-	-	-
董 事	郭濟安(註3)	-	-	-	-	-	-
董 事	吳存富(註4)	-	-	-	-	-	-
董 事	李 海 楓	-	-	-	-	-	-
董 事	曹 曜 鴻	-	-	-	-	-	-
獨 立 董 事	劉 榮 輝	-	-	-	-	-	-
獨 立 董 事	吳 繁 治	-	-	-	-	-	-
獨 立 董 事	古 振 東	-	-	-	-	-	-
董 事	謝宏達(註5)	-	-	-	-	-	-
經 理 人	吳 人 傑	-	-	-	-	-	-
經 理 人	廖 宗 銘	-	-	-	-	-	-
經 理 人	游 本 勝	-	-	-	-	-	-
經 理 人	楊 瑞 泉	-	-	-	-	-	-
經 理 人	楊 欣 紋	-	-	-	-	-	-
經 理 人	黃 雅 卿	-	-	-	-	-	-
大 股 東	鶴 京 企 業 (股) 公 司	(14,720,000)	-	586,000	-	350,000	-

註1：董事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安於105.12.13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2：董事吳存富於105.1.27股東臨時會選任後擔任至任期屆滿，並於107.6.11股東常會選任為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註3：董事謝宏達於105.04.26辭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鶴 京 企 業 (股) 公 司	86,534,797	65.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 麒 建 設 董 事 長 (股) 公 司 相 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60,000	0.27	-	-	-	-	無	無	無
京 城 銀 國 際 租 賃 (股) 公 司	3,500,000	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簡世鉅	-	-	-	-	-	-	無	無	無
台 灣 人 壽 保 險 (股) 公 司	1,750,000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思國	-	-	-	-	-	-	無	無	無
力 麒 建 設 (股) 公 司	1,522,698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鶴 京 企 業 董 事 長 相 同 (股) 公 司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60,000	0.27	-	-	-	-	無	無	無
慶益開發(股)公司	1,351,120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鈺蓓	10,000	0.01	-	-	-	-	無	無	無
新特國際(股)公司	914,000	0.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妙如	5,000	-	-	-	-	-	無	無	無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公 司	700,000	0.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昕紘	-	-	-	-	-	-	無	無	無
原相投資(股)公司	600,000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森煌	-	-	-	-	-	-	無	無	無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公 司	570,000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童兆勤	-	-	-	-	-	-	無	無	無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公 司	560,000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61.20	70.50	75.60
	最低	50.10	51.50	60.30
	平均	54.54	59.76	66.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95	41.83	41.97
	分配後	38.75	38.83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529	132,212	132,212
	每股盈餘	3.95	3.12	2.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0	3.00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2.80
		資本公積配股	0	0.2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81	19.15	(註 2)
	本利比	17.04	19.92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5	(註 2)

註 1：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尚未召開 107 年度股東會，故不適用。

註 2：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議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決議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案，共計配發每股 3 元現金股利。其中來自盈餘配發每股 2.8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估列為員工報酬及不高於2%估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無分派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9,014,755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當年度財報估列數均分別高估143,37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7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擬議分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①員工酬勞：9,014,756元；

②董事酬勞：9,014,755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6年度估列數均分別高估143,37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7之損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10,383,882元及董事酬勞10,383,881元，與105年度財務報表預估差異高估16,151元及16,152元。前述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水處理工程承攬、水處理操作維護。鑑於環境保護是未來的趨勢，尤其是污水下水道系統更列入政府愛台十二項建設之項目，本公司延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專業創新的技術服務與堅持做到最好的理念下，並秉持本公司「創新」、「專業」、「品質」、「服務」的理念，為台灣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5 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水處理工程承攬	1,125,910	49.60	1,391,795	50.59	1,848,040	58.70
水處理操作維護	551,609	24.30	764,251	27.78	661,621	21.01
服務特許權	590,860	26.03	585,273	21.27	505,892	16.07
其他	1,716	0.07	9,900	0.36	132,937	4.22
合計	2,270,095	100.00	2,751,219	100.00	3,148,49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水處理工程承攬：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廢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
- B. 水處理操作維護：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廢水廠之操作維護。
- C. 服務特許權：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後，向授予人收取之應收對價，分別處理為攤銷金融資產及收入認列之。
- D.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 E. 生質能處理及發電：建置生質能廠並予以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將整合集團內資源進行下列業務之開發

- A.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 B. 再生水資源發展工程
- C.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
- D.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 E.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F. 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承攬（以下稱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服務（以下稱水處理操作維護），就主要業務之

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水處理工程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淨水廠皆屬之，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每年公佈的國家競爭力評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重要指標之一，未來希望藉由下水道普及率的提昇，可使台灣競爭力排名提高，連帶吸引外資投資。行政院於102年在院會聽取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情形」報告後表示，該計畫是「愛台12建設」中重要的施政計畫，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牽涉到民生的公共衛生改善、再生水工程以及水資源的開發，請內政部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達成每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3%之目標。截至107年10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顯示，我國修正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3.37%，修正後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7.75%。

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之投資資訊顯示，現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案件執行概況，截至民國105年12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工程採BOT案執行共有八處：係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BOT案、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計畫、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鹽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桃園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

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國內污水下水道BOT計畫之開發，其中2處（楠梓BOT／羅東BOT案）由本公司執行，並已相繼進入營運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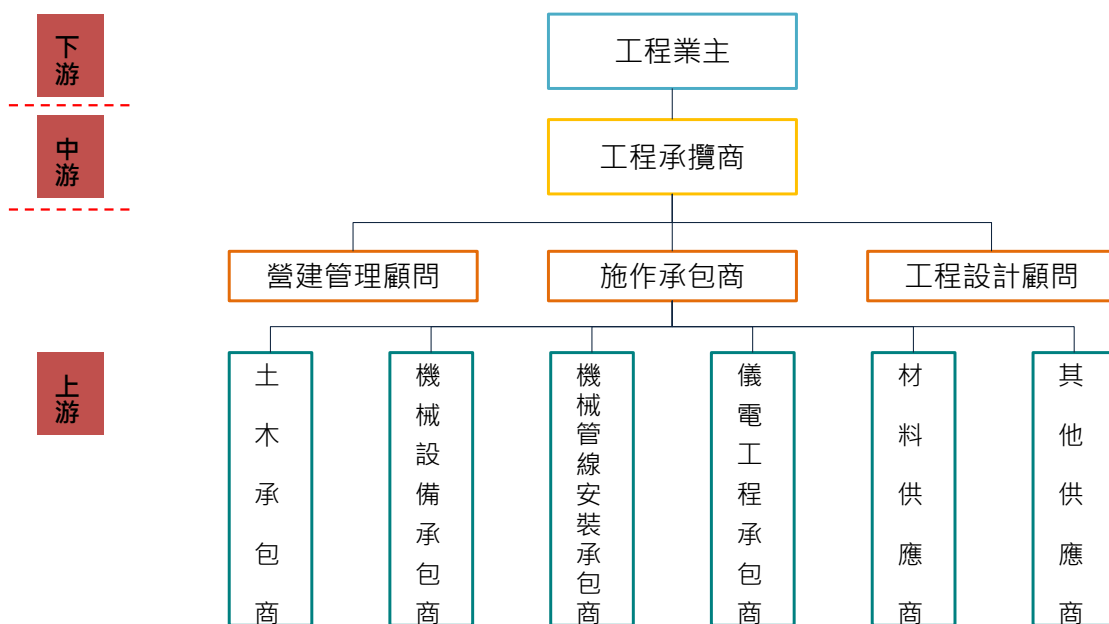
B. 水處理操作維護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首要目標是在於全生命週期使用年限內，以最經濟及合理基準的預算執行，藉由完善的營運管理流程與系統操作達到最佳使用與運轉狀態，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之良莠也攸關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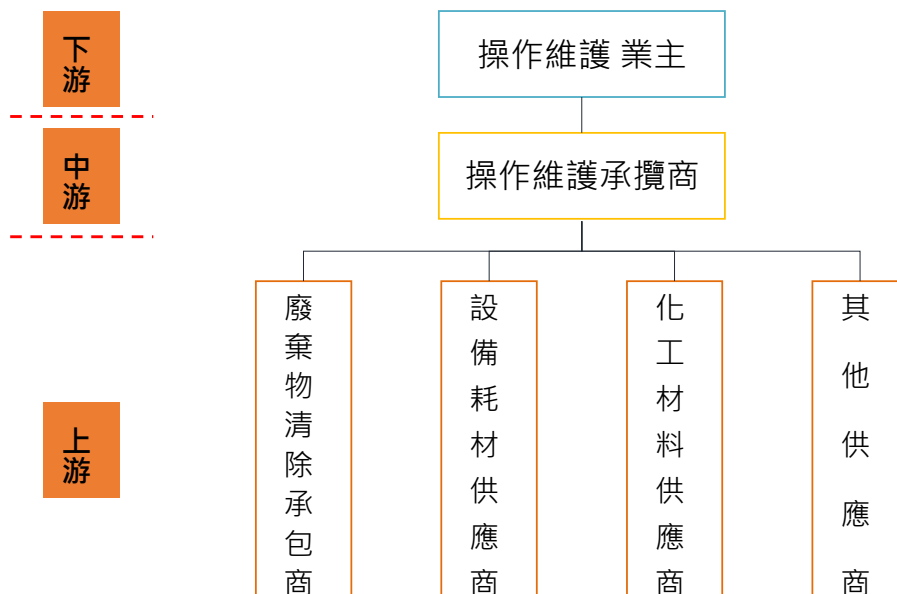
依據營建署民國100年出版之『下水道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篇』資料顯示，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運轉年齡，10年以下共27廠，10年至20年共13廠，20年至30年2廠，50年以上2廠，由於廠內污水含腐蝕性氣體，且設備所處高溫且潮濕之環境，使得設施材料老化更為快速，故如何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及延長處理設備之壽命，將是未來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B. 水處理操作維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環保意識日益逐漸提昇，社會大眾對於所居住的環境品質要求也相對提升，減低對環境污染之廢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的規劃逐漸被政府重視，以下分就A.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B. 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C.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D. 再生水工程、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F.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G.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再利用，分述其發展趨勢。

A.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功能在收集及處理都市污水，改善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減低河川環境污染，工程內容包括用戶接管、管網鋪設、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排放口設置，目前世界各國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視為國家基礎建設之重要指標和國家重要的施政工作，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愛台12建設摘要表，將下水道建設列為其中一項建設，並規劃四年一期實施計畫推動。可以預見的是，污水下水道工程已列為政府基礎建設中的重點工作。

B. 水處理操作維護

水處理工程完工後是否仍依原設計之功能運轉，完善的操作維護亦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尤其是與環境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污水處理廠操作，其重要維護工作包括機械設備、環境及安全設施維護等，確保污水處理廠正常操作運轉並發揮設備最佳處理效能及降低操作運轉費用，是以本項業務在後續市場仍然持續看好。

C.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海水淡化因兼具經濟與環保的供水方式，已經成為世界許多水資源貧乏或新水源開發困難的國家或地區的一項重要水源取得方式。

水資源短缺已成為世界上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所需面對的課題，也必須致力於工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再生水工程及提升海水淡化之技術，目前海水淡化已逐漸達到商業化之階段，因應水資源缺乏，開發海淡廠仍有其必要性，近年來因採用RO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

D. 再生水工程

如前所述，由於水資源短缺問題已受重視，再生水工程亦受重視，政府也在近幾年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之規範與評估。又由於台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另污廢水水量穩定且不受天候影響，隨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具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之優勢。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3年已提出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規劃之研究，在其研究中指出再生水資源工程將成為未來台灣地區開發多元化水源計畫中，重要之一環，其中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具有穩定性高、水質較佳、污染負荷低及水量大之特性，可開發為

新興替代水源，落實水資源再利用觀念，以滿足各項用水的需求。

在政府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後，依經濟部之預估，台灣整體再生水之市場規模，透過政府興辦或媒合民間自提方案逐步推動，除了6座再生水示範廠建設費用約151億元，加上後續地方政府及業者投入，未來若能達成120年再生水量目標，由現行每日42萬噸提高至132萬噸，合計潛在商機高達數百億元，預期可帶動國內再生水產業蓬勃發展。

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我國自民國70年起，陸續發現因工業發展導致廢水、廢棄物、空氣未妥善處理所帶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國內污染場址數量近年來急遽增加。環保署廢字第103008144E號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新增第34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事業，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屆時土壤離場處理將搭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管理。土壤是寶貴的資源，一旦廢棄即失去再利用性，因此利用整治工法及土壤復育之方式去除污染方能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F.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污泥可區分為事業污泥及下水道之污泥，事業污泥主要產出之行業包括紙漿製造業、用水供應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皮革、皮毛整製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下水道污泥主要由國內目前運轉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產出。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104年全國各類污泥產出申報比較分析，整體而言各類污泥產出情形差異不大，每年清除量約為235萬公噸（平均每月申報量約為19.6萬公噸），其中有害污泥清除量約16.4萬公噸，占全國污泥清除量約7%，一般污泥清除量218萬公噸，占全國清除量約93%。

國內污泥處理機構設施量能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分析，普遍存在污泥處理機構不足、污泥再利用產品品質不佳、污泥處理技術成效不佳，造成污泥清理費用增加或處理去化能量不足，故本項業務在後續發展上仍有成長空間。

G.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有機農業對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之永續利用，以及食品安全都有重要效益，近年來受到各先進國家政府重視且積極鼓勵推廣，全球有機食品市場每年成長20至25%，惟首先必須對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完整之系統，進而利用處理之技術產生有價之有機肥料及發電效益，目前台灣部分縣市已積極推動，未來將是一廣大之商機，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並與國內專家學者技術開發合作。

(4) 競爭情形

隨著政府與民間企業對環保意識的提升，台灣水處理工程市場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跨足水處理工程市場已有多年經驗，旗下的綠山林公司（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東山林公司（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

系統工程)都已繳出漂亮的成績單，且完成十餘座污水處理廠之興建，透過組織資源之運用，進一步整合其他水處理相關工程，更強化了本公司在綠能環保市場的競爭力。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水處理工程同業還有中字、峯典、惠民、煒盛、中鼎、建越及欣達等。

本公司於近年來取得北、中、南超過十個廠的操作維護業務，當中更包含參與楠梓、羅東兩個BOT案興建及營運，故本公司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含興建、營運、資源共享等均具相當的優勢，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操作維護同業還有中欣行、惠民、上水、長江龍及煒盛等。

而隨著全球化的競爭，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積極與全球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另面對來自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以良好的工程實績、各工程類別之專業人員及嚴格的品質管制程序，在未來爭取工程標案，必能依據此優勢，取得相關工程標案，本公司除強化對現有水處理業務拓展及技術提升外，預計未來將結合中國大陸北控集團及其他建立完成之合作平台資源，擴大水處理工程版圖及規模。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對於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之掌握，主要來自於設備廠商及施工技術廠商之選擇，所以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之材料設備及工程發包大都委由信譽優良之廠商辦理，本公司並於現場派駐專業之團隊進行品質及進度之管控監督。另就國內技術研發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際案例之技術引進國外模廠測試。

(2) 研究發展概況及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103年成立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主要研發人員為吳人傑總經理為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具環保工程近30年專業資歷；游源宗副理為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具環保工程近20年專業資歷；鄭光勛副理為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具環保工程近10年專業資歷。將朝向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共同研究開發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再生水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有機事業廢棄物回再利用等事業及UV消毒殺菌系統及耗材。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自103年1月起成立研發部門，104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326仟元，105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2,844仟元，106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1,475仟元。本公司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與大專院校合作，就污水處理領域進行研究，相關計畫及成果說明如下：

項次	年度	合作學校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成果
1	105	東海大學	日月潭污水處理廠進出流水質穩定操作之控制參數探討	◇ 本案成果已發表於「106 年度環境工程實務技術研討會」，並獲得「傑出海報論文獎」。
2	106	淡江大學	觀音污水處理廠活性污泥及 MBR 系統處理效率評估	◇ 為提升觀音廠生物處理系統功能，並建立符合本廠進流水質特性之 MBR 操作參數，本案將於污水廠進行實場模組測試。 ◇ 目前本案仍持續執行中。
3	107	綠穎科技	底渣處理程序精進及再利用去向評析計畫	◇ 第一部分為蒐集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與品質規範；第二部分為蒐集焚化底渣再利用之技術現況及未來發展；第三階段針對本廠底渣處理過程及產出前後之品質進行分析，據以探討廠內處理程序之效能現況。
4	107	中山大學	以超音波震盪技術消除焚化爐底渣廢水處理單元中之生成泡	◇ 第一階段為蒐集相關文獻及焚化底渣處理廠之廢水場實地訪視；第二階段執行原廢液水質分析及超音波震盪實驗；第三階段針對以上實驗成果進行結果討論及技術成本效益分析。
5	107	中央大學	電容去離子系統進行廢水水再生之研究	◇ 本案成果已發表於「第 28 屆下水道雨水環境再生研討會」。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執行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操作維護服務，且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為開發新業務（始於103年初設），因產業特性不同，不若一般製造業及電子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及技術。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 務 構 面	短期計畫(107年)	中長期計畫
業 主 / 客 戶	● 加強在建工程與業主及客戶之溝通管道及需求 ● 對於保固階段之案件持續與業主保持連繫	● 在品質基準下降低成本，以創造雙贏模式
工 程 面	● 持續進行工程稽核制度 ● 加強工程師管理／技術／專業之整合能力 ● 加強工程進度及採購管制	● 加強廠商垂直整合程度 ● 原料及資源的需求整合（規模經濟）
操 作 維 護 面	● 操作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化 ● 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制度 ● 加強廠務管理	● 污泥減量及處置之新技術評估 ● 節電節水計畫之評估 ● 再生水資源發展評估
新技術開發面	● 培養新技術專業人員 ● 掌握關鍵的工程技術與業務線資源 ● DTRO ● M/D ● 水通道蛋白膜	● 積極參與政府法規及資料蒐集與分析 ● 建立產學合作模式 ● 發展再生水與海水淡化薄膜生物反應運用技術 ●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復育技術 ● 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 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模廠測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五年內主要案件資訊如下表所列：

A. 工程類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	經濟部工業局	16,000CMD	南投
2 宜蘭縣頭城鎮大坑抽水站工程	宜蘭縣政府	不適用	宜蘭
3 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續建工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000CMD	苗栗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城南開發基地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900CMD	宜蘭
5 七星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6,000CMD	台中
6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23,400CMD	台中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7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5,000CMD	台中
8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	彰化縣政府	15,000CMD	彰化
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000CMD	桃園
10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廢水處理新建工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70CMD	林口
11	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CMD	台中
1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區廢水處理改建工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CMD	桃園
13	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CMD	高雄
14	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	營建署	18,000CMD	台中
15	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政府	4200CMD	彰化
16	福田水資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	台中市政府	30T/D	台中

B. BOT案件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75,000CMD	高雄
2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營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宜蘭縣政府	45,000CMD	宜蘭

C. 操作維護案件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	台中市政府	76,000CMD	台中
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	宜蘭縣政府	30,000CMD	宜蘭
3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	彰化縣政府	6,200CMD	彰化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5,000CMD	台中
5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CMD	台中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6	日月潭水社及日月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	945CMD	南投
7	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24,583CMD	桃園
8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4,000CMD	屏東
9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台北市政府	500,000CMD	台北

D. 土污類案件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神崗加油站土污法7條5應變必要措施先期調查	通洲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

E. ROT案件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
2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台中市政府	台中

本公司五年內主要案件位置圖如下：



(2)市場佔有率

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電、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之領域，其所參與投標之工程類別及屬性亦各有不同，因此，相同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之差異，參考價值有限。

惟截至106年12月底止，國內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BOT案件共計8件，其中本公司承攬即包含「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及「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等2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改善生活環境及淨化水質，主要功能為排除降雨積水、拆除化糞池改善環境、保護水體水質及改善居住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基於環保理念積極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又目前政府所推動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自民國104年至109年，期程共計6年，計畫目標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下簡稱普及率），預估至109年普及率可提升至35.10%，整體污水處理率則可提升至60.80%。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項目								
整體污水處理率 (%)	修正後	48.80	50.80	52.80	54.80	56.80	58.80	60.80
	修正前	69.62	72.62	75.62	78.62	81.62	84.62	87.62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修正後	26.10	27.60	29.10	30.60	32.10	33.60	35.10
	修正前	37.64	39.64	41.64	43.64	45.64	47.64	49.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

註：

1. 整體污水處理率(%)
=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口數／總人口數
=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 +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人口數)／總人口數
2.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數／總人口數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戶量)／總人口數
3. 修正前戶數以戶量4人計算，修正後係以102年底全國戶量2.82人計算，實際執行則依本部戶政司公告當期資料計算。

近年來國內乾旱情形日益嚴重，造成水情吃緊，加上國內連續發生食品及黑心油風暴，顯示國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體系未盡落實，包括土壤、廢水、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等，未來發展空間廣闊，對公司永續發展有正面之效益。

(4)競爭利基

A. 團隊陣容堅強、人員素質佳

本團隊專業技術人力皆能適時適當掌握工程技術及操作維護工作。在專業人力方面延聘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學有專精且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

B. 財務能力良好

本公司觀察市場利率波動，利用長、短期借款之利率避險及資本市場的籌資搭配以健全財務資金，且歷年獲利能力穩定，有利未來承攬大型工程案之資金需求及於在建工程執行中之資金需求。

C. 具大型標案的營運實績

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具備多項大型標案之實績，從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之BOT系統整合經驗，對於採有利標以評選方式投標之標案較具優勢。

D. 建構良善的市場平台

為因應中國大陸「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簡稱水十條，2015年4月頒布）等相關政策陸續施行，本公司業已與母公司股東北控集團進行策略聯盟，完成建構海外市場發展之平台，藉此協助本公司跨足中國大陸之水資源市場。

E. 多元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有效且持續掌握法令變更及政策推動之脈動，做為公司發展之策略及新技術開發之依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基礎建設推動）後續新標案陸續推出。
- b. 國內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法規有愈來愈嚴格的趨勢，對工業界的排放標準之要求愈來愈高，後續擴整建工程應會陸續推出。
- c. 國內環保意識高漲有利於環保工程之建設。

B. 不利因素

- a. 經由投標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受制於政府採購發包政策，係有其一定預算編制及公開公告招標之程序，時間及得標與否的波動，影響本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透過開發民間企業客戶及環保產業多元化的發展，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 b. 國內環保技術與新興設備來源主要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工程執行之實際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藉由國際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市場，降低設備及工程之發包成本及參與新興重要產業技術項目之研發投資。
- c. 技術勞工缺乏，不利工程建設進度，相對提高工程成本。
因應對策：培養健全之供應體系及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利資源之利用及整合。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包含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之建廠工程。

B. 水處理操作維護

包含污水處理、工業廢水之操作維護。

C.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包含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D. 土壤汙染整治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B. 水處理操作維護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仍需依業主合約規範之規定而有所不同，在符合規範及功能需求之基礎下依本公司採購程序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工程施作部分則遴選具資格及品質之施工廠商。機電設備項目採購依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閘門、機械式細攔污柵、閥件、加藥機、污泥濃縮脫水機、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電纜、儀錶、分析儀、控制盤等機電材料設備。工程項目採購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管線工程及機械安裝工程、儀控工程、電氣工程、通風空調工程等。為控管品質，本公司採購對象皆為上述產品之優良供應商且都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利於後續工程之進展及控管品質。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率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水處理工程承攬	121,783	10.82	92,020	6.61	(38.91)
水處理操作維護	171,860	31.16	143,082	18.72	(39.92)
服務特許權	590,860	100.00	585,273	100.00	-
其 他	(2,138)	(124.59)	(7,792)	(78.71)	36.82
合 計	882,365	38.87	812,583	29.54	(24.00)

(2) 毛利變動分析

茲將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產品別說明如下：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最近二年度水處理工程承攬毛利率變動達38.91%，主係子公司東山林公司管網三期興建工程106年度較105年度投入數減少，完工比例認列工程利益認列較去年減少，以致毛利率下降。

B. 水處理操作維護

最近二年度水處理操作維護毛利率變動達39.92%，主係本公司106年新增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在承接初期相關修繕成本及人事費用超出預期，致106年度毛利率相較105年度減少。

C. 其他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36.82%，主係子公司宜宸公司仍屬擴整建期，而106年度新增子公司力優勢公司廢棄物處理，致106年毛利率較去年增加。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麗營造	182,191	18.81	實質關係人	高輝營造	167,169	13.04	無	大桂環境	177,632	10.33	無
2	鴻傑工程	126,912	13.10	無	大桂環境	135,695	10.58	無	高輝營造	169,076	9.84	無
3	大桂環境	123,497	12.75	無	力麗營造	126,141	9.84	實質關係人	鴻傑工程	100,066	5.82	無
4	高輝營造	65,605	6.77	無	鴻傑工程	108,774	8.48	無	力麗營造	59,066	3.44	實質關係人
5	其他	470,624	48.57	-	其他	744,216	58.06	-	其他	1,213,094	70.57	-
	進貨淨額	968,829	100.00%	-	進貨淨額	1,281,995	100.00	-	進貨淨額	1,718,934	100.00%	-

變動分析：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進貨金額依各工程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動，供應商間之變動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宜蘭縣政府	729,172	32.12	無	高雄市政府	695,506	25.28	無	宜蘭縣政府	548,215	17.41	無
2	高雄市政府	653,018	28.77	無	宜蘭縣政府	565,624	20.56	無	高雄市政府	494,361	15.70	無
3	台中市政府	263,617	11.61	無	彰化縣政府	473,887	17.22	無	彰化縣政府	483,428	15.35	無
4	彰化縣政府	100,061	4.41	無	台中市政府	68,220	2.48	無	台中市政府	51,090	1.62	無
	其他	524,227	87.74	-	其他	947,982	96.89	-	其他	1,571,396	97.99	-
	合計	2,270,095	100.00	-	合計	2,751,219	100.00	-	合計	3,148,490	100.00	-

變動分析：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政府單位，營業收入為承攬污水廠之興建工程收入及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服務收入，其中包含與高雄市政府簽定之楠梓區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及與宜蘭縣政府簽定之羅東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係因水處理工程承攬增加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註1		1,125,910	註1	0	註1	1,391,795	註1	0	註1	1,848,040	註1	0
水處理操作維護	註1		551,609	註1	0	註1	764,251	註1	0	註1	661,621	註1	0
服務特許權	註1		590,860	註1	0	註1	585,273	註1	0	註1	505,892	註1	0
其他	註1		1,716	註1	0	註1	9,900	註1	0	註1	132,937	註1	0
合計			2,270,095		0		2,751,219		0		3,148,490		0

註1：本公司收入屬承攬或勞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係因106年度工程承攬案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及水處理操作收入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 10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職員	306	491	525
	間接職員	50	57	59
	合計	356	548	584
平均年齡（歲）		39.63	39.92	40.2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3	2.38	2.8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56	0.36	0.34
	碩 士	12.08	10.77	9.93
	大 專	69.10	68.06	69.52
	高 中	12.08	16.06	15.24
	高中以下	6.18	4.75	4.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尚無需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情形，惟視各操作維護案與業主合約規定需求提供人力配合辦理環保專責人員申報。

(2) 重要子公司

①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東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宜縣環排許字第10196-03號	103.3.23~ 108.3.22
綠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排許 字第00042-03號	103.2.16~ 108.2.15
元山林	水污染防治	廢（污）水排放	桃市環排許	107.5.8~ 112.5.7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許可證	地面水體許可證	字第H0103-11號
宜 宸	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宜縣環排許字第 10263-03號
			106.1.16~ 110.3.28
力 優 勢	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屏縣環水許字第 02394-01號
			107.07.05~ 111.12.17

- ②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東山林公司於管網、用戶接管工程，及綠山林公司於管網工程申報開工時，皆依法規定完成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繳納；元山林公司於每年6月、12月依法完成水污染防制費之繳納，並於每年1、4、7、10月申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 ③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公司別	姓 名	類 別	許可證字號
東山林	游原政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290102號
	蕭志成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290065號
	林書正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GA470653號
綠山林	許添順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GA090918號
	李良山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GA020214號
	郭永濬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161005 號
元山林	李漢彰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300331號
	郭致遠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480125號
	徐蕙純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470126號
力優勢	蕭文琦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160640號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尚無需添購防治環境污染設備，而子公司東山林及綠山林之羅東污水處理廠及楠梓污水處理廠為污水處理之最終處理場所，無須額外增設防治環境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因本公司所屬之行業特性，其水處理代操作維護案係承接自業主所管轄之污水處理廠，故環保機關認定違法時之裁罰對象為業主。惟該違反法規之事實依合約規定若屬本公司之責任，則由本公司負責相關罰款之繳納。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前述情況繳納罰款之情形如下：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宜蘭案	105.4.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水質來源變異致污水處理單元無法發揮作用，使放流水超過法規標準	1. 調整操作參數，使放流水符合法規規定 2. 已於105.7.20繳納
羅東案	106.11.1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進流水量超過設計值，使沉澱時間不足，導致生物污泥外流，懸浮固體物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調整操作參數，使放流水符合法規規定 2. 已於107.4.19繳納
中科案	105.3.1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19萬5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由於擴建區廠商建廠期程迅速，進流處理水量明顯增加，加上污水廠內之公共工程（二期除氮及四期擴建）之施工，致使停留時間不足，導致生物污泥外流，懸浮固體物超過放流水標準	1. 過濾單元濾料更新增加去除率，使放流水符合法規規定 2. 已於105.9.29繳納
二林案	105.9.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環保局於105.9.7採樣檢測水質超過法規標準(SS-82mg/L)。	1. 調整操作參數與加強巡檢，以符合法規 2. 本案訴願3次，由裁罰9萬塊變更為6萬元(計點引用法規錯誤) 3. 已於106.11.10繳納
龜山案	106.6.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生物處理單元中MLSS濃度過高，加上連日豪大雨使處理水量暴增，造成水力停留時間不足，無法有效處理廢水，導致放流水SS超過法規標準	1. 縮短EMO污泥脫水機進機時間，試機完成後連續操作，降低生物處理單元中MLSS濃度 2. 落實豪大雨異常水量通報，並依緊急應變程序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水質異常廢水排出 3. 已於106.9.4繳納
	107.01.17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6仟元，環境講習1小時	水肥投入站外露天堆置有機性污泥，未有防市地面水、雨水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1. 污泥已於1/31清理完畢並與相關單位申請室內有機性污泥暫存區加蓋防止地面水、雨水滲透之設備及措施 2. 已於107.11.13繳納
	107.01.1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桃園市政府	罰款18萬9	水肥投入站旁回收水集水井	與相關單位重新擬定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府環保局	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T01-21)有溢流至鄰近水體情形及水肥投入站設有收集污泥脫水機之濾液貯存設施，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不符。	廠內需改善之項目
	107.01.1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 16 萬 8 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水肥投入站污泥脫水機之濾液貯存設施外，有污泥洩漏至廠內綠地及雨水道內，前述疏漏污染物至土壤，未採取維護防範措施。	向相關單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以符合廠內運作現況
宜宸案	106.4.11	違反空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 10 萬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 2.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採鋪設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 3.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採用灑水設施，噴灑範圍、頻率不足	1. 覆蓋防塵網及增設灑水設施 2. 已於 107.4.19 繳納罰款
元山林	105.8.1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 62 萬 4 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5.08.16 環保局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SS=34.0)	1. MBR 電磁閥故障造成第四池無法產水，導致水質異常 2. 修復完後檢具改善報告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報告請服務中心函轉市府派員複查 3. 已於 105.12.7 繳納
	105.9.2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 43 萬 2 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5.09.20 環保局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COD=112)	1. 三沉池硫酸鋁加藥機管末中有結經阻塞，導致加藥量不足，水質異常 2. 修復完後檢具改善報告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報告請服務中心函轉市府派員複查 3. 已於 106.1.6 繳納
	105.9.3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19 條及水措	桃園市政府環保	罰款 45 萬元，環境講習	區內污水管老舊破裂，導致廢水流出至道路側溝後，經	已於 106.2.17 繳納一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	局	2小時	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富林溪，經採樣檢測結果不符合放流水規定(COD=238)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19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14萬4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原雨水道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局未有連線傳輸資料及攝錄影監視畫面，改罰	1. 已恢復連線傳書及設錄影功能 2. 已於106.9.21繳納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12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雨水道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局未有連線傳輸資料及攝錄影監視畫面	1. 106.6.23環保署撤銷原處分，由桃市府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 已於106.5.2繳納
	105.12.2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52萬8仟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5.12.29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COD=85)，限期於106.3.6前改善完成	1. MBR一期改善工程完工進行系統試運轉，因運轉參數調整使水質不穩，短暫而非長期 2. 已完成改善並檢具改善報告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報告請服務中心函轉市府派員複查 3. 106.3.6提起訴願，行政院環保署維持原處分 4. 已於106.6.14繳納
	106.1.2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106.1.23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COD=99.6)	1. 106.3.30提訴願，同年6月20日訴願遭駁回 2. 已於106.7.4繳納
	106.2.2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106.2.21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29.7)	1. 106.5.9提起訴願，106.6.21訴願遭駁回 2. 已於106.7.4繳納
	106.4.1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3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6.4.11環保局稽查大同二路1號前方之人孔有黃包廢水溢出漫流地面，且未收集處理污染作業環境	1. 106.5.4提陳訴意見，106.6.07提送訴願書，106.8.24環署訴字第1060047633號訴願駁回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2. 已於106.9.7繳納
	106.4.2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38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106.4.27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42.2)	1. 已完成水質改善 2. 已於106.12.14繳納
	106.7.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27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進流水端發生進流水超出進場限值過大，造成生物系統無法負荷大量死亡，106.7.05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74.5)	1. 106.8.7元水字1060466號函提陳述意見 2. 已於106.11.2繳納
	106.7.2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進流水端發生進流水超出進場限值過大，造成生物系統無法負荷大量死亡，106.7.27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44.0)	1. 已完成水質改善 2. 已於106.11.13繳納
	107.08.3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31萬2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進流水端發生進流水超出進場限值過大，造成生物系統無法負荷大量死亡，107.5.31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COD=106)	1. 已完成水質改善 2. 已於107.11.15繳納
綠山林	107.05.28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高雄市政府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產出廢棄pH值小(等)於2.0(代碼:C-0202)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中間處理方式登載為化學處理，與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焚化、固化處理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 本廠已於107年6月完成廢清書變更，未來已無相關程序違法問題。 2. 已於107.9.14繳納
	107.05.28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高雄市政府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產出廢棄pH值小(等)於2.0(代碼:C-0202)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聯單編號:27242810-811-0001)，屬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之事業，惟未依規定上網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 本廠已於107年6月完成廢清書變更，未來已無相關程序違法問題。 2. 已於107.9.14繳納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年節獎金、差旅費補助、團體保險、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制服、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嘉慶補助金、員工認股、分紅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各項福利。

(2) 進修及訓練

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具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其餘員工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維持著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截至目前止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事件，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年10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27,601	106.06.16~106.08.11	328,680	0	328,680	環保業務用地	-	-	-	設定於金融機構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環保工程專業營造公司，並無生產工廠，故本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每股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2,242,022	160,000	100.00	14.01	註1	權益法	153,529	64,000	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27,842	2,056,806	149,800	70.00	13.73	註1	權益法	184,887	179,760	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10,000	101,924	11,000	100.00	9.27	註1	權益法	8,354	0	0
宜宸開發(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67,143	5,000	100.00	13.43	註1	權益法	(4,838)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133,914	14,000	70.00	9.57	註1	權益法	(3,511)	0	0
東方山林環境	環境衛生及汙業	35,000	34,658	3,500	70.00	9.90	註1	權	(334)	0	0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每股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07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科技(股)公司	防治							益 法			
力 優 勢 環 保 (股) 公 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 務	318,248	334,921	3,428	50.41	97.70	註1	權 益 法	15,283	0	0
力 利 興 環 保 (股) 公 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 務	500	459	50	100.00	9.18	註1	權 益 法	(41)	0	0
新 富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265,295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8,849	8,569	100.00	31.37	註1	權 益 法	3,765	0	0
力 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山 林 水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93,358 (USD5,000) (RMB20,000,000)	97,004	2,964	100.00	32.73	註1	權 益 法	3,805	0	0
新 馬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新 邦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準 點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新 越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業等之投資	(USD1) (註2)	0	1	100.00	0	註1	權 益 法	0	0	0

註1：係未公開發行公司，無公開市價。

註2：僅設立尚未匯入任何資金。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 事 、 監 察 人 、 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 山 林 開 發 事 業 (股) 公 司	160,000,000	100.00	-	-	160,000,000	100.00
綠 山 林 開 發 事 業 (股) 公 司	149,800,000	70.00	64,200,000	30.00	214,000,000	100.00
元 山 林 開 發 事 業 (股) 公 司	11,000,000	100.00	-	-	11,00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宜 宸 開 發 (股) 公 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禾 山 林 綠 能 (股) 公 司	14,000,000	70.00	6,000,000	30.00	20,000,000	100.00
東 方 山 林 環 境 科 技 (股) 公 司	3,500,000	70.00	-	-	3,500,000	70.00
力 優 勢 環 保 (股) 公 司	3,427,710	50.41	2,957,240	43.49	6,384,950	93.90
力 利 興 環 保 (股) 公 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8,730	100.00	-	-	8,568,730	100.00
力 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山 林 水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3,730	100.00	-	-	2,963,730	100.00
新 馬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新 邦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準 點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新 越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註 1)	1	100.00	-	-	1	100.00

註1：僅設立尚未匯入任何資金。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行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6.25~ 驗收完成	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3.11.4~ 驗收完成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1~ 驗收完成	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1.27~ 驗收完成	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營建署	105.3.22~ 驗收完成	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6.3.6~ 驗收完成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嘉義市政府	106.4.5~ 驗收完成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含三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7.17~ 驗收完成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4~ 驗收完成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7.3.19~ 驗收完成	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7.8.13~ 驗收完成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1.1~ 108.12.3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宜蘭縣政府	103.6.1~ 108.5.31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05.10.26~ 108.10.25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6.1.1~ 106.12.31	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9.12~ 109.6.30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無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1）	高雄市政府	95.4.13~ 130.4.12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無
工程合約（註1）	高輝營造	99.12~工程 驗收完成	污水管線工程—分支管工程第二・三階段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1）	兆豐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96.8.31~ 110.8.31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5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2）	宜蘭縣政府	94.12~ 129.12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註2)	能邦工程	101.03~ 驗收完成	污水收集管網羅東、冬山及五結地區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2)	土地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102.7.10~ 117.7.10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6
工程合約(註2)	力麗營造	104.8.24~ 驗收完成	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第七標污水管線工程	無
工程合約(註2)	力麗營造	104.8.24~ 驗收完成	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第八標污水管線工程	無
增建、改建、 修建營運及移 轉合約(註3)	經濟部工業局	105.8.1~ 120.7.3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無
增建、改建、 修建營運及移 轉合約(註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8.28~ 131.8.28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合約	無

註1：係屬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合約。

註2：係屬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合約。

註3：係屬子公司元山林公司合約。

註4：係屬子公司禾山林公司合約。

註5：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註6：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1)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 (2)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 (3) 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4年現金增資案及105年現金增資案，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9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341號函核准在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12,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價格52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312,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二季	212,000	106,000	106,00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5年第一季	100,000	100,000	0
合 計		312,000	206,000	106,000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將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加強財務結構的健全性。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2,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募資前財報數 (104.6.30)	募資後財報數 (104.12.31)
財 務 基 本 資 料	流動資產	2,993,504	2,853,391
	流動負債	1,214,150	904,107
	資產總額	9,355,007	9,433,234
	負債總額	4,313,045	3,892,861
	控制權益總額	4,247,590	4,705,851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10%	41.27%
財 務 結 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比率	111,518.59%	97,620.7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6.55%	315.60%
	速動比率	246.55%	301.79%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12,000 仟元，係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分別於 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一季全數金額執行完畢。若以銀行借款利息約 2.2%計算，每年可節省 2,290 仟元，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此外，其每股淨值已由 104 年第二季之 37.52 元提升至 105 年第二季之 38.55 元。綜上所述，本公司已明顯強化公司自有資金調度能力，顯見該次募集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7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05,955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0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價格54.2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705,955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105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四季	705,955	176,489	529,466
合 計		705,955	176,489	529,466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

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5,955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705,95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5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70	3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113.39	86,913.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39	372.83
	速動比率	212.40	357.41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籌資完成後，除了因增添固定資產而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從 105 年第二季之 101,113.39 %下降至 105 年第三季之 86,913.28%外，負債比率則從 105 年第二季之 43.70%下降至 105 年第三季之 37.31%；此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從 105 年第二季的 222.39%及 212.40%提高至 105 年第三季之 372.83%及 357.41%，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仟股，預計以每股價格溢價 53.60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300,16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
3. 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如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552,660	200,000	200,000	152,660
合計		802,660	450,000	200,000	152,66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以 2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 3,280 仟元，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4,353 仟元。
- (2)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552,66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若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80%，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9,948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1)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

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25%，實質年收益率 10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①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②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132,212,297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322,122,97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6,822,243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十一。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完整公開說明書。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較大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合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及計畫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以發行普通股5,600仟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額度之15%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提撥10%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顯示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另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02,660仟元，其中以25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另外以552,66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承攬工程案之營運所需資金，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對公司應有正面助益，本次資金計畫預計107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

近年來國內乾旱情形日益嚴重，造成水情吃緊，加上國內連續發生食品及黑心油風暴，顯示國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體系未盡落實，包括土壤、廢水、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等，未來發展空間廣闊，對公司永續發展有正面之效益。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中水處理工程承攬之主要業主為政府機關，而公共工程的釋出受政府經濟政策影響，因此其業務量並無固定之成長模式或隨市場景氣循環波動。本公司在政府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污水處理廠已有顯著實績，然因行業之特性，本公司從工程簽約後，自工程規劃、工程發包、材料與設備採購及人力與興建投入等，至業主驗收完成之時間較長，致使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通常自施工開始至業主驗收完成將會跨越數個會計年度，因此同一時期之接案量係受限公司之營運資金、相關人力及接案工程之規模，故營運資金將影響公司每年可承接案量。

另因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周期較長，收款條件亦依各合約而有所不同，操作維護收入係依實際操作情形，並依合約規定驗收請領款項，惟因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政府單位，實際付款時程係依政府單位之審核時間及預算編列情形而定，其中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 5% 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其交易條件係依各工程別之合約內容而定，並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收取尾款，惟依工程合約內容將保留一定比率之工程保留款於日後才能陸續收回，因此，本公司對於長期性營運資金需求極為殷切。隨著本公司承攬工程專案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相對提高，故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用於因營運拓展所承接工程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未來持續承接新業務及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② 隨營運規模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

因行業之特性，本公司於接案時資金支出需按所簽定之合約規範支付，如有購買材料或設備需於前期先行投入資金，加上公司因擴展營運而承接標案，因此在承攬水處理相關之工程專案前期及中期之相關款項支出亦相對較大，雖承攬施作期間會有部分進度款項流入，惟支出仍需於完工驗收後方全數收款，因此該行業業者需有靈活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所需之資金需求，故維持較高之現金部位以維持健全財務才能提升市場競爭力。另由本公司目前執行之承攬工程專案之應收工程款係依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請款，並需由客戶完成驗收後才能收回款項，因此收回款項將受客戶驗收作業步調快慢所影響，致承攬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週期相較一般製造行業資金需求相對提高。

本公司所承攬之各項環保相關之工程專案所需資金係包括各項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所施作之各項工程款支出、管銷費用等，該等支出項目係依合約、參酌過往施作經驗及各項基本假設（如施工方法、工程設計、估算各項工程所需之工期、作業時間及氣候等）合理估列金額而得，其所需資金總額編製應屬合理。因此，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52,660 仟元實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現行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進而需轉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105 年度、106 年度以及 107 年度前三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各為 96,035 仟元、84,414 仟元及 80,149 仟元，由於利息費用總額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之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以 2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 3,280 仟元，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4,353 仟元，並可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因此，本次募集計畫除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外，並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所屬產業基於行業特性而有大量資金需求，且在資金周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之情況下，業者本身除需擁有充裕的資金之外，亦需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承攬工程所需營運上之財務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佈局並承接於環保相關產業之案件，因此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致其營運資金不足之資金向銀行借款支應，致其銀行借款金額水位增加，負債比亦達 46.82%，因此本次擬募集新台幣 802,660 仟元，其中以 250,000 仟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8年第一季資金募足後，即可分別於108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並將於108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投入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所需投入之資金使用，故其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由於收、付款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缺口，其間營運所需之資金將呈現不足，故需事先籌措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以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若依照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80%估列，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9,948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靈活度。

且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兼具債權與股權特性，債券持有人一旦行使轉換權利，將由負債科目轉為權益科目，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負債比率將隨之改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將可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與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預計往後每 年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1.96%	107/06/14-108/06/14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88
元大銀行	1.87%	107/09/12-108/09/11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374
台中銀行	1.98%	107/10/08-108/10/08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94
兆豐票券	1.638%	107/05/14-108/05/13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819
台灣票券	1.638%	107/09/06-108/09/05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819
大慶票券	1.688%	107/07/18-108/07/17	營運周轉	40,000	40,000	655
大中票券	1.68%	107/01/26-108/01/25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04
合 計				250,000	250,000	4,353

註：借款到期後均可展延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其中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08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觀之，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 3,280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353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案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並提升公司營運之市場競爭力，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

本公司支應執行各項承攬工程專案所需的資金，除以自有資金或部份向銀行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外，亦為其籌措資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專案工程成本投入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對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將進一步提高。然公司若僅透過銀行借款舉債以取得長期資金，可能會受到銀行政策或政府政策之變化影響借貸額度，惟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公司之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802,66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降為 44.0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將提升為 2,218.69%，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在本籌資案前，107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34.04%、125.35%、以及 7.37 倍，在籌資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增加至 153.20%及 144.51%，而利息保障倍數則將因利息支出減少可提升至 7.64 倍，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公司 107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現金	CB 未轉換	現金	CB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802,260	802,260	802,260		300,160	502,100	300,160	502,1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14,441	0	0	11,232	7,000		0	
108 年期初股數	132,212	132,212	132,212		132,212		132,212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14,968	12,940	0	5,600	0	5,600	8,065
108 年度期末加權 平均股本	132,212	144,685	141,917	132,212	136,879		142,92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 餘之影響	0.11	0	0	0.08	0.05		0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0	9.43%	7.34%	0	3.53%		8.10%	

註：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折價利息攤銷 1.4%計算，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為 1.80%。108 年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12 個月。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為 62 元；現增發行價格為 53.60 元。

3.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流通期 9 個月及現金增資股本流通期 10 個月，並不考慮其他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5.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期末加權平均股本-期初股本）÷ 期初股本。

6.計算原股東股權稀釋度，請參考下列(三)股權可能稀釋說明。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9.43%，其次為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8.10%。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 107 年度產生利息費用 11,232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 0.08 元。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每股盈餘的稀釋，但就長期而言，在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之後，營運上將更有效率，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正面助益。另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中長期發展，且無須負擔利息支出，反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

因此，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適

度提高其自有資本率，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1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802,260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下，且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7 年 3 月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 62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原股東未參加詢價圈購方式取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情形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132,212 + 0}{132,212 + 12,940} \\
 &= 1 - 91.09\% \\
 &= 8.91\%
 \end{aligned}$$

若本次計畫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53.6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802,260 仟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14,968 仟股，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132,212 + 14,968 \times 75\%}{132,212 + 14,968} \\
 &= 1 - 97.46\% \\
 &= 2.54\%
 \end{aligned}$$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 5,600 仟股籌資 300,16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8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每股 62 元之兩種籌資工具搭配下，並假設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但不參與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則若轉換公司債完全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於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132,212 + 5,600 \times 75\%}{132,212 + 5,600 + 8,065} \\
 &= 1 - 93.51\% \\
 &= 6.49\%
 \end{aligned}$$

綜上，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6.49%，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 2.54%，仍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8.91%。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

②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於往後各年度將依票面利率支付固定利息，會產生固定之財務負擔的現金流出而稀釋每股盈餘，且於公司債到期時亦需準備現金支付本金，屆時，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合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決定方式係依照二項式評價模型(Binomial Pricing Model)決定理論價值，將流動性風險納入考量進行修正後，再乘以 90%作為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以時價方式訂定基準價格：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其實際發行時，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 (2)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2%~110%為山林水一暫訂之轉換價格。另在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後，若有符合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八)3.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主要承攬對象多為政府機關，本公司在政府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污水處理廠已有顯著實績，且因行業之特性，本公司從工程簽約後，自工程發包、材料與設備採購及人力工資等投入，至業主驗收完成之時間較長，致使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專案及操作維護工程專案通常自施工開始至業主驗收完成將會跨越數個會計年度，因此對資金之需求及控管能力對環保工程業者維持營運尤為重要；而生產成本部分，環保工程業者需負擔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不符之風險，因此，成本的控制及對施作進度的掌控亦為相當重要。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考慮上述特性外，並已參酌過去營運狀況、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預估接單情形、資本支出和融資活動之規劃及收付款政策，據以推估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以及各月份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後擬定，而其主要現金收入係為承攬工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工程帳款及票據之收現，支出則為投入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支出之付現。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及 108 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況，並以 107 年度 1~10 月實際發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資本支出等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並考量產品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及費用情形，其編製內容尚能符合本公司之營運特性且具合理性。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1,987	375,911	377,229	332,740	262,266	428,469	359,490	463,195	325,064	416,555	449,397	447,272	351,9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工程款收現	161,139	249,410	192,824	27,571	310,701	49,268	126,796	114,914	276,746	198,004	187,417	120,212	2,015,001
應收帳款收現	58,944	29,588	69,350	40,162	79,077	58,925	30,245	75,104	50,591	66,878	57,323	56,164	672,351
現金股利收現							176,350						176,350
其他	33,246	2,166	349	60,876	41	3,200	22,486	63	6,118	215	10	150	128,919
合計 2	253,328	281,163	262,524	128,608	389,819	111,393	355,877	190,080	333,456	265,097	244,750	176,526	2,992,6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工程款付現	100,695	194,275	183,801	120,440	238,108	129,375	209,603	314,324	191,779	151,100	216,032	247,656	2,297,188
應付帳款付現	42,514	19,331	38,458	20,152	25,048	22,339	47,316	26,335	32,655	42,465	48,839	46,403	411,854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31,379	54,440	32,577	24,822	45,497	28,658	26,876	30,916	45,750	29,654	32,003	34,000	416,571
長期投資		8,800	500	33,668	21,000				171,780	38,907		70,000	344,655
其他	27,000	13,000	10,000				5,600			15,130			70,730
合計 3	201,588	289,845	265,336	199,082	329,652	180,372	289,395	371,575	441,964	277,255	296,874	398,059	3,540,9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51,588	539,845	515,336	449,082	579,652	430,372	539,395	621,575	691,964	527,255	546,874	648,059	3,790,9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53,727	117,229	124,417	12,266	72,432	109,490	175,972	31,701	-33,445	154,397	147,272	-24,261	-446,39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往來-借款		10,000	20,000		140,000		50,000	490,000	200,000	65,000	50,000		1,025,000
銀行往來-償債	-27,817		-61,677		-33,963		-12,777	-50,000		-20,000			-206,234
發放現金股利								-396,637					-396,637
合計 7	-27,817	10,000	-41,677	0	106,037	0	37,223	43,363	200,000	45,000	50,000	0	422,1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5,911	377,229	332,740	262,266	428,469	359,490	463,195	325,064	416,555	449,397	447,272	225,739	225,739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5,739	688,896	649,235	668,585	576,245	596,978	568,985	174,667	174,352	273,775	277,479	269,128	225,7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工程款收現	232,832	142,933	240,730	126,881	219,954	154,530	190,885	75,888	175,793	82,565	49,149	131,832	1,823,971
應收帳款收現	56,395	57,458	55,979	58,567	57,960	60,049	64,225	60,311	60,937	55,070	57,831	56,706	701,488
現金股利收現							32,000						32,000
其他	10	10	10	10	10	200	4,800	10	10	10	10	130	5,220
合計 2	289,236	200,400	296,719	185,458	277,925	214,779	291,910	136,209	236,740	137,645	106,990	188,668	2,562,6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工程款付現	220,192	221,636	208,714	196,323	188,511	172,340	124,383	71,586	61,927	56,057	50,339	55,234	1,627,242
應付帳款付現	38,888	31,585	32,154	32,476	32,181	31,932	29,502	27,438	27,890	27,884	27,503	28,728	368,159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57,000	37,000	36,500	36,500	36,500	38,500	37,500	37,500	47,500	37,500	37,500	37,500	477,000
長期投資													0
其他													0
合計 3	316,080	290,221	277,369	265,299	257,192	242,772	191,385	136,524	137,317	121,440	115,342	121,461	2,472,4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6,080	590,221	577,369	565,299	557,192	542,772	491,385	436,524	437,317	421,440	415,342	421,461	2,772,4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01,104	299,075	368,585	288,745	296,978	268,985	369,510	-125,648	-26,225	-10,021	-30,872	36,334	16,01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300,160											300,160
發行公司債	502,500												502,500
銀行往來-借款													0
銀行往來-償債	-12,500	-250,000		-12,500			-12,500			-12,500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82,343						-482,343
合計 7	490,000	50,160	0	-12,500	0	0	-494,843	0	0	-12,500	0	0	20,3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88,896	649,235	668,585	576,245	596,978	568,985	174,667	174,352	273,775	277,479	269,128	336,334	336,334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係以執行各項承攬工程專案及操作維護工程專案為主要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故本公司收款政策具有工程業之行業特性。由於承攬工程專案及操作維護工程專案之工期大多超過一年，故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惟實際收款需視各工程是否達合約收款條件及驗收進度而定，因此應收款項周轉率變化較大。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所承攬之工程所發包工程，發包工程項目包括土建工程、管線工程、機械安裝等、所投入之人力、採購材料和設備之環保業者等，因每一工程承攬專案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廠商有所不同，故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以承攬工程進度或依照雙方簽定之合約約定之。因此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以每月預估之專案進度完工情形與進貨情形，配合本公司收付款政策，估算每月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付現之金額，其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107年至108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製之107年度長期投資係為轉投資事業所需之資金，主係營運拓展所需，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第三季	108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14	1.17	1.11
負債比率	42.28%	46.82%	44.01%

註：108 年度預估數以 107 年第三季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償債後情形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6年財務槓桿度在約1.14倍左右，107年第三季增加至1.17倍，不宜再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在本次計劃募集資金後將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槓桿度。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總募集金額為802,000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募資後，以108年之財務數字設算償還借款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預計可下降至44.01%，顯示此次籌資案實具有其必要性。

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預計往後每 年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1.96	107/06/14-108/06/14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88
元大銀行	1.87	107/09/12-108/09/11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374
台中銀行	1.98	107/10/08-108/10/08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94
兆豐票券	1.638	107/05/14-108/05/13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819
台灣票券	1.638	107/09/06-108/09/05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819
大慶票券	1.688	107/07/18-108/07/17	營運周轉	40,000	40,000	655
大中票券	1.68	107/01/26-108/01/25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04
合 計				250,000	250,000	4,353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主要承攬對象多為政府機關，案件執行初期需先行支付各項成本費用，包含工程施作之人員薪資、材物料採購、外包工程發包等成本費用支出，待執行到一定之進度後，再經客戶驗證同意後請款，以平均專案期間約為 1~2 年，重大專案更常見長達 3~5 年之工程期間，因此近幾年度因專案工程進度持續累進，卻呈現專案款支付大於專案合約收款之情形，故營運週轉金需求較大，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故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主要即係支應專案營運資金之不足，因此，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皆係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其原借款實屬合理且確有其必要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751,219	1,884,530	3,148,490
營業毛利	812,583	575,045	681,939
營業利益	667,367	473,812	543,000
稅前淨利	788,115	417,424	510,650
毛利率	29.54%	30.51%	21.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現屬營運快速成長階段，因陸續承接專案工程，雖推升營業收入，為因應施工成本投入及收款之時間落差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而使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故以銀行借款支應。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 107 年前 3 季營收 3,148,490 仟元較 106 年度同期 1,884,530 仟元成長達 67.07%，顯示本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故其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 107 年至 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僅 107 年度編製長期投資係為轉投資事業所需之資金，主係本公司子公司之未來營運拓展所需資金。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惟就本公司營運資金用於承攬相關工程專案所需資金，故以預計各承攬工程專案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截至105年度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資金需求	A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37,474	445,283	513,299	308,432	170,730	-	-
	B 和發污水工程	-	13,272	134,015	131,602	-	-	-
	C 臺中外埔整建	-	837	333,785	117,826	-	-	-
	D 台糖東海豐	-	362	265,098	408,814	-	-	-
	E 鹿港福興	-	-	38,627	264,501	127,671	73,981	51,727
	合計	137,474	459,754	1,284,825	1,231,175	298,401	73,981	51,727
工程進度 (%)	A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7.81%	29.19%	32.58%	19.58%	100.00%		
	B 和發污水工程	0.00%	4.76%	48.05%	47.19%			
	C 臺中外埔整建	0.00%	0.19%	73.77%	26.04%			
	D 台糖東海豐	0.00%	0.05%	39.32%	60.63%			
	E 鹿港福興	-	-	6.94%	47.53%	22.94%	13.29%	9.29%
	合計	7.81%	33.09%	62.24%	79.75%	89.43%	89.90%	100.00%
累計工程 進度 (%)	A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7.81%	33.09%	62.24%	79.75%	89.43%	89.90%	100.00%
	B 和發污水工程	0.00%	4.76%	52.81%	100.00%			
	C 臺中外埔整建	0.00%	0.19%	73.96%	100.00%			
	D 台糖東海豐	0.00%	0.05%	39.37%	100.00%			
	E 鹿港福興	0.00%	0.00%	6.94%	54.47%	77.41%	90.71%	100.00%
	合計	0.00%	0.00%	6.94%	54.47%	77.41%	90.71%	100.00%
資金來源	銀行融資借款	20,000	300,000	520,000		100,000	18,000	
	募集資金			-	552,660			
	自有資金屬工程收款	117,474	159,754	764,825	678,515	198,401	55,981	51,7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營業收入	480,857	1,312,506	1,250,155	312,269	77,661	54,300
營業成本	459,754	1,299,542	1,216,458	298,401	73,981	51,727
營業毛利	21,103	12,965	33,698	13,868	3,680	2,573

本公司係屬環保工程承攬業者，因屬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百分比法及工程預計完工進度來認列個工程案之所有利益，上述之工程案之認列收入及毛利，其損益認列時點係以上述承攬工程案之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所估列，故其預估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前三季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2,168,073	2,845,850	2,853,391	3,442,470	3,660,211	3,866,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35,7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71,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9,899	-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94,256	90,104	96,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	6,440	8,737	14,131	446,696	493,105
無形資產		660,445	717,645	752,618	841,027	1,419,069	1,450,597
其他資產		5,704,840	5,642,567	5,803,488	5,760,478	5,845,753	6,514,089
資產總額		8,552,814	9,227,502	9,433,234	10,167,362	11,631,732	12,828,6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1,231	689,423	904,107	978,574	1,851,106	2,884,622
	分配後	1,064,519	1,173,935	1,261,668	1,401,653	2,247,743	(註 2)
非流動負債		3,106,492	3,255,097	2,988,754	2,807,225	3,066,406	3,121,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7,723	3,944,520	3,892,861	3,785,799	4,917,512	6,006,407
	分配後	4,171,011	4,429,032	4,250,422	4,208,878	5,314,14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18,540	4,456,526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5,548,843
股本		1,029,718	1,131,873	1,191,873	1,322,123	1,322,123	1,322,123
資本公積		2,743,719	2,999,692	3,112,676	3,645,529	3,645,529	3,622,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103	324,961	401,302	580,028	568,961	610,604
	分配後	25,144	56,707	91,773	156,949	172,324	(註 2)
其他權益		0	0	0	(1,366)	(5,797)	(5,987)
非控制權益		846,551	826,456	834,522	835,249	1,183,404	1,273,4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65,091	5,282,982	5,540,373	6,381,563	6,714,220	6,822,243
	分配後	4,381,803	4,798,470	5,182,812	5,958,484	6,317,583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464,255	779,197	1,110,446	1,598,801	1,427,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9,8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0,910	3,837,438	3,915,965	4,249,226	4,827,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	6,440	6,162	6,730	351,751
其他無形資產		970	2,567	3,466	3,282	5,205
其他資產		2,032	6,792	2,931	11,391	125,165
資產總額		4,297,623	4,647,434	5,053,970	5,884,430	6,906,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221	185,356	345,045	334,864	1,140,417
	分配後	641,948	592,830	702,606	757,943	1,537,054
非流動負債		4,862	5,552	3,074	3,252	234,9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083	190,908	348,119	338,116	1,375,322
	分配後	646,810	598,382	705,680	761,195	1,771,959
股本		1,029,718	1,131,873	1,191,873	1,322,123	1,322,123
資本公積		2,743,719	2,999,692	3,112,676	3,645,529	3,645,5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103	324,961	401,302	580,028	568,961
	分配後	25,144	56,707	91,773	156,949	172,324
其他權益		0	0	0	(1,366)	(5,7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18,540	4,456,526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分配後	3,650,813	4,049,052	4,348,290	5,123,235	5,134,17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前三季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490,414	1,503,387	1,557,752	2,270,095	2,751,219	3,148,490
營業毛利	719,108	604,994	713,444	882,365	812,583	681,939
營業淨利	654,586	486,283	605,578	756,466	667,367	543,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257)	(45,434)	(109,691)	(90,923)	(79,252)	(32,350)
稅前淨利	525,329	440,849	495,887	665,543	588,115	510,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7,279	395,972	429,031	604,770	501,680	379,7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67,279	395,972	429,031	604,770	501,680	379,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6)	(689)	668	(1,593)	(4,578)	(2,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163	395,283	429,699	603,177	497,102	377,5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720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287,036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8,874	95,466	85,104	116,288	89,521	92,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04	299,817	344,595	486,889	407,581	284,832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8,874	95,466	85,104	116,288	89,521	92,729
每股盈餘	3.72	2.83	3.03	3.95	3.12	2.17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72,848	528,507	658,769	1,001,468	1,572,168
營業毛利	108,176	(2,582)	109,941	155,028	213,660
營業損益	84,266	(62,564)	30,358	47,057	104,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456	357,159	326,096	451,289	328,187
稅前淨利	404,722	294,595	356,454	498,346	432,4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2,643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88,405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6)	(689)	668	(1,593)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289	299,817	344,595	486,889	407,5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720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04	299,817	344,595	486,889	407,581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每股盈餘	3.72	2.83	3.03	3.95	3.12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前三季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9	42.75	41.27	37.23	42.28	46.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651.35	132,578.87	97,620.77	65,025.74	2,189.55	2016.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8.26	412.79	315.60	351.78	197.73	134.04
	速動比率	318.26	412.79	301.79	334.52	188.58	125.35
	利息保障倍數	5.07	5.02	5.54	7.93	7.97	7.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	2.21	3.51	4.92	5.14	6.25
	平均收現日數	274.44	165.16	103.99	74.19	71.01	58.3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	3.64	3.31	4.89	5.13	6.38
	平均銷貨日數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59	275.95	205.28	198.54	11.94	8.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7	0.17	0.23	0.2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5.48	5.57	6.98	5.25	4.84
	權益報酬率(%)	10.47	7.88	7.93	10.23	7.66	7.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02	38.95	41.61	50.34	44.48	51.50
	純益率(%)	31.35	26.34	27.54	26.64	18.23	12.06
	每股盈餘(元)	3.72	2.83	3.03	3.95	3.12	2.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69	111.16	15.83	42.42	4.62	(1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66.22	3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9	4.48	(註 9)	(註 9)	(註 9)	(9.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24	1.18	1.17	1.22	1.26
	財務槓桿度	1.25	1.29	1.22	1.15	1.14	1.17

106年度財務比率與105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6年度取得土地，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106年度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106年度取得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去年下降。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6年度工程承攬收入獲利下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減少。

現金流量：主係106年度工程承攬案投入增加，營運現金較去年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1：10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2	4.11	6.89	5.75	1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047.62	69,286.93	76,418.78	82,460.12	1,639.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06	420.38	321.83	477.45	125.14
	速動比率		124.06	420.29	302.70	447.43	115.14
	利息保障倍數		181.60	119.60	607.21	770.05	13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	3.10	7.35	7.45	6.34
	平均收現日數		193.12	117.74	49.66	48.98	57.5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4.49	3.76	5.38	6.35
	平均銷貨日數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69	97.01	104.55	155.36	8.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2	0.14	0.18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6.77	7.10	8.94	6.49
	權益報酬率(%)		10.69	7.18	7.51	9.53	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0	26.03	29.91	37.69	32.71
	純益率(%)		68.54	56.86	52.21	48.78	26.22
	每股盈餘(元)		3.72	2.83	3.03	3.95	3.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9)	102.43	(註 9)	10.93	(註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0.04	3.62	3.29	2.05
	財務槓桿度		1.03	0.96	1.02	1.00	1.02

106年度財務比率與105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財務結構： 106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上升；因106年度取得土地，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償債能力： 106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故負債較105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資產下降；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06年度獲利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經營能力： 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5年度下降，主係106年度取得土地所致；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5年度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獲利能力： 係106年度工程毛利較105年度減少，故獲利降低，致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
 營運槓桿度： 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增加，而固定成本及費用較105年度微幅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較105年度下降。

註1：10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288	14	868,483	7	(534,805)	(38)	主係106年度因陸續承攬工程投入成本、以及支付購入土地款及併購子公司，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5年度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81	1	61,544	1	(89,937)	(59)	主係出售基金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838,764	8	1,469,733	13	630,969	75	主係陸續承攬工程並投入成本，且尚未完工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536	1	453,068	1	122,532	37	主係增加履約工程保證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126	1	65,722	1	13,596	26	主係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69,899	1	154,899	1,033	主係購入香港創業集團控股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1	-	446,696	4	432,565	3,061	主係公司購買土地所致。
無形資產	841,027	8	1,419,069	12	578,042	69	主係子公司東山林承攬之BOT工程案陸續完工轉入特許權，致無形資產增加。
預付投資款	-	-	117,606	1	117,606	100	主係106年認購股權憑證。
銀行借款	20,000	-	461,234	4	441,234	2,206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	-	120,000	-	120,000	100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所開立之商業本票。
應付帳款	178,579	2	271,633	2	93,054	52	主係因應營收成長，投入工程成本所需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7,403	1	228,410	2	121,007	113	主係106年購買土地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	-	131,580	1	131,580	100	主係取得力優勢股權，依簽定股權買賣契約書之特別承諾事項所繳付之擔保金。
非控制權益	835,249	8	1,183,404	-	348,155	42	主係106年度收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致非控制權益較105年度增加。
營業收入	2,270,095	100	2,751,219	100	481,124	21	主係106年度陸續承攬工程及操作維護合約所致。
營業成本	1,387,730	70	1,938,636	61	550,906	40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65,543	29	588,115	22	(77,428)	(12)	主係營業收入變動因素所致。
本期淨利	604,770	26	501,680	19	(103,090)	(17)	主係前述因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177	26	497,102	19	(106,075)	(18)	主係前述因素所致。

註1：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增(減)變動%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167,431	3	315,670	5	148,239	89	主係承攬工程之收入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1,536	2	343,432	5	201,896	143	主係陸續承攬工程並投入成本，且尚未完工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451	3	284,567	4	104,116	58	主係增加履約工程保證金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69,899	2	154,899	1,033	主係購入香港創業集團控股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9,226	73	4,827,011	70	577,785	14	主係收購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0	-	351,751	5	345,021	5,127	主係購買土地所致。
預付投資款	-	-	117,606	2	117,606	100	主係持有之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有價證券，依合約協議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因而於107年度認列付投資款。
銀行借款	-	-	436,234	6	436,234	100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	-	120,000	2	120,000	100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所開立之商業本票。
應付帳款	65,735	1	176,670	3	110,935	169	主係因應營收成長，投入工程成本所需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其他	79,408	1	199,684	3	120,276	151	主係106年購買土地應付款項。
銀行長期借款	-	-	100,000	1	100,000	100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借款。
存入保證金	-	-	131,580	2	131,580	100	主係取得力優勢股權，依簽定股權買賣契約書之特別承諾事項所繳付之擔保金。
營業收入	1,001,468	100	1,572,168	100	570,700	57	主係106年度陸續承攬工程及操作維護合約所致。
營業成本	846,440	85	1,358,508	86	512,068	60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4,762	44	327,396	21	(117,366)	(26)	主係106年度關聯企業之獲利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488,482	49	412,159	27	(76,323)	(16)	主係營業收入變動因素所致。

註1：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增(減)變動%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報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660,211	3,442,470	217,741	6.33
無形資產	1,419,069	841,027	578,042	68.73
長期應收款	5,641,512	5,722,955	(81,443)	(1.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104	94,256	(4,152)	(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836	66,654	754,182	1,131.49
資產總額	11,631,732	10,167,362	1,464,370	14.40
流動負債	1,851,106	978,574	872,532	89.16
非流動負債	3,066,406	2,807,225	259,181	9.23
負債總額	4,917,512	3,785,799	1,131,713	29.89
股本	1,322,123	1,322,123	0	0.00
資本公積	3,645,529	3,645,529	0	0.00
保留盈餘	568,961	580,028	(11,067)	(1.91)
其他權益項目	(5,797)	(1,366)	(4,431)	324.38
非控制權益	1,183,404	835,249	348,155	41.68
權益合計	6,714,220	6,381,563	332,657	5.2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係106年度溢價購買取得子公司控股權，致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本期增加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土地，致較年同期增加。
- (3)流動負債：係本期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所致。
- (4)其他權益項目：係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非控制權益：係106年新增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股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51,219	2,270,095	481,124	21.19
營業成本	1,938,636	1,387,730	550,906	39.70
營業毛利	812,583	882,365	(69,782)	(7.91)
營業費用	145,216	125,899	19,317	15.34
營業淨利	667,367	756,466	(89,099)	(1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252)	(90,923)	11,671	(12.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8,115	665,543	(77,428)	(11.63)
所得稅費用	86,435	60,773	25,662	42.23
本期淨利	501,680	604,770	(103,090)	(17.0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係本期水處理工程承攬較去年增加所致。
- (2) 所得稅費用：係106年度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廠商，政府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民生生活品質的提昇，短、中、長期對於各縣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將會持續要求成長，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各公民營單位之污廢水處理將持續控管，將使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103年底承攬之『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持續進行中，104年新承攬『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及『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106年承攬『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案皆將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並挹注未來二、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106年本公司持續多元發展環保產業，上下游整合投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也取得焚化爐底渣處理事業，對本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皆有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挹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入(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3,288	85,593	(969,087)	348,689	868,483	無	無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期持續獲利致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隨著本公司承攬工案陸續完工，將可產生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最近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出(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68,483	(380,072)	(564,942)	818,766	732,235	無	無

(1) 本年度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預計工程承攬存出保證金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預計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轉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損益
東山林	125,887	125,887
綠山林	307,306	215,114
元山林	(4,156)	(2,679)
宜宸	(5,845)	(6,908)
禾山林	(3,678)	(2,575)
東方山林	(12)	(8)
力優勢	(15,965)	(1,628)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3	193

(2)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 ①東山林：主要是與宜蘭縣政府簽定「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 35 年，已於 98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106 年度獲利為 125,887 仟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 ②綠山林：主要是與高雄市政府簽定「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 35 年，已於 99 年初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開始依契約約定收取建設及操作維護收入，106 年度認列利益 215,114 仟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 ③元山林：主要是 105 年 7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定「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 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 15 年。
- ④宜宸：105 年 9 月透過收購取得 100%股權之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預計於擴增建後取得污泥處理營業項目，以完成產業上下游整合增加效益。
- ⑤禾山林：本公司持有 7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是 106 年 8 月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定「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ROT 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 25 年。
- ⑥東方山林：本公司持有 70%股權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
- ⑦力優勢：本公司於 106 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 ⑧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股權、再轉投資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股權後，購入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間接取得中國大陸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40%股權，106 年度認列利益 193 仟元。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107年12月增資100%持有之子公司元山林，預計增資金額為70,00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及截至107年11月28日止董事會開會2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 註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9	0	95%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6	1	8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1	2	55%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存富	18	2	90%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1	19	5%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20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17	3	85%	
獨立董事	吳繁治	20	0	10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2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	第19次	106.01.16	1. 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市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0次	106.03.02	參與宜蘭縣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1次	106.03.23	1.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2次	106.04.27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5次	106.08.11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購買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案。 3. 購買屏東縣里港鄉武洛段899等9筆地號土地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6次	106.10.03	參與中油公司污染土壤整治復育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7次	106.11.13	1. 資金貸與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 2. 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3. 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2屆	第28次	106.12.1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參與「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9次	107.01.26	1. 105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2. 經理人106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4. 參與「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0次	107.02.23	1. 為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2. 擬參與「台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1次	107.03.2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3次	107.05.14	擬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屆	第2次	107.07.13	1.全體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2.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同意	不適用
	第5次	107.11.13	1.擬辦理10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年1月26日董事會第二案，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7年1月26日董事會第四案，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7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並請經理人及財會主管暫行離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7年7月13日董事會第二案，案由：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吳存富、李海楓、曹曜鴻、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劉榮輝獨立董事、吳繁治獨立董事、古振東獨立董事暫行離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均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06)及截至107年11月28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12	4	75%	自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吳繁治	16	0	10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1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1屆	第13次	106.01.16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市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4次	106.03.02	參與宜蘭縣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5次	106.03.23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參與經濟部水利署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6次	106.04.27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7次	106.08.11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購買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案。 3.購買屏東縣里港鄉武洛段899等9筆地號土地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8次	106.10.03	參與中油公司污染土壤整治復育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9次	106.11.13	1.資金貸與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 2.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3.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0次	106.12.18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參與「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1次	107.01.26	參與「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2次	107.02.23	1.為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2.擬參與「台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3次	107.03.2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5次	107.05.14	擬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屆 第3次	107.11.13	1.擬辦理10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併同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並持續宣導避免內線交易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提名及選任政策，並擬訂方針貫徹成員多元化要素，9名董事（包含1席女性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必備之不同專業領域知識及產學經驗。 (二)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於107年1月26日董事會評估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結果屬正常，其簽證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 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處理股東會事務及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產品。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6年5月起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6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公司治理，朝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針執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劉榮輝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古振東			✓	✓	✓	✓	✓	✓	✓	✓	✓	0	
其他 (註4)	藍春明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註4)	吳繁治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吳繁治於107.7.13董事會選任為薪酬委員，藍春明薪酬委員任期於同日屆滿。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7月13日至110年6月10日，最近年度(106)及截至107年11月28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 註
召 集 人	劉 榮 輝	3	1	75%	107年7月13日配合董事全面改選，重新委任3名薪酬委員：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惟選任後迄今尚未召開會議。
委 員	古 振 東	4	0	100%	
委 員	藍 春 明	3	1	75%	
委 員	吳 繁 治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於107.7.13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後尚未召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每月舉行動員月會，由負責單位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習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責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制度，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			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公司將能源使用情形透過排放係數法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線掌握排放對暖化可能之影響；羅東水資中心已於105年取得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公司依此為模範，將推廣至其他廠區，積極落實溫室氣體管理之作法。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公司除透過專業技能提供客戶與業主環保相關服務外，亦重視承攬案件之能源使用情形，為全方位落實環境保護，於多個廠區展開能源審查、檢視耗能情形，透過推動節能方案，如燈具汰換、鼓風機能效提升、調節回流污泥泵浦運轉時間、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及沼氣回收再利用等措施，105年共計減少約80.88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於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護地球永續。 此外，為引領廢水處理業了解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排放量，山林水創行業首例，於105年已取得羅東水資中心之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標籤，使羅東水資中心成為產業標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人事制度規章，員工薪資等各項權益及義務均無差別待遇，並設有各項獎懲制度及執行程序，且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規章及內控制度管理法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實執行。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制定職工福利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設有定期溝通及檢討之會議機制，可針對各項制度提出檢討，並宣導各項營運變動及可能產生之影響，員工亦可隨時向上級主管反應各種意見及想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有通暢之申訴管道能立即處理申訴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並無發生違反法規及國際準則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以互信互惠關係，以保持長久合作關係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皆有提供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聲明書，註明供應商應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條款，且交付產品均符合生產地之環境保護等規定。如涉及違反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法令導致之損害，由供應商承擔所有責任及費用，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於年報揭露各項資訊外，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山林水，我們踩穩每一腳步，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成長，始終秉持著認真、勤懇的態度，並本著「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心，積極投入企業資源於各項公益活動。我們期望透過山林水的企業力量，拋磚引玉，喚起大家對公益活動之重視。 我們深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道理，並期許我們在回饋社會大眾的同時，思肘如何充分利用我們企業優勢，讓我們做更具意義、更有價值之回饋。我們參與了數個大小公益活動，舉凡捐贈巴士、重大天然災害捐助、環保淨灘活動等。 秉持以協助地方環境衛生教育發展為宗旨，在促進社區人文素養及知識建康活動的前提下，「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於2009年6月18日依「民法暨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成立，設有董事會管理之，主要資金來源係透過東山林捐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為員工教育訓練時重要環節，使其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	√		(三)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之遵循方針。其他相關運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fw.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七)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本公司無此情事。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公司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123 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淑珍

總經理：吳人傑



承銷商總結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水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56,000 仟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5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山林水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伍仟陸佰萬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委託)、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安(請假)、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吳存富(委託)、
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委託)、
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曹曜鴻、
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列席人員：吳人傑總經理、廖宗銘副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黃雅卿財務主管、
江秀芬稽核主管

主席：郭淑珍

記錄：張勤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7年10月16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其討論事項案，均已照案通過並遵照辦理。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銀行額度追蹤報告、長期投資報告及有價證券未實現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室依107年度稽核計畫，107年第三季已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25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另所提建議事項均獲改善，稽核報告並已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查閱，謹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 由：IFRS16『租賃』導入計畫與時程表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5日台證上字第1071800015號函示，本公司應按季將IFRS 16導入計畫與時程表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依該計畫書第一階段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IFRS16『租賃』導入計畫，評估及準備已完成，其餘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進度正常，詳如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詳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56,000,00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3.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16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84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 10%計 56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75% 計 4,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股東因認購不足一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二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32,212,297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31.76709046 股；惟若本公司因無償配發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普通股，且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另訂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辦理與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將視實際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以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擬減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得資金增加，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1.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數 5,000 張。
2. 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之主要發行條件如議案附件六，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相關事宜，並自發行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四、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計畫項目、所需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議案附件七。

- 五、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募集時程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前揭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之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理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 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如期於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採購及付款循環第二節「採購作業」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第一節「資產取得作業」之部分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二、本案若經決議通過後仍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詳列如下表。

二、下表所列各融資案有關額度授信種類、借款條件變更或展期等，擬由本公司財務主管與金融機構協商，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以各融資案最終議定合約條件、金額為依據。

➤ 追認辦理既有額度展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往來金融機構	額度種類	總額度金額
京城銀行松山分行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 (履約保證)	NTD\$ 100,000
	短期放款額度	NTD \$100,000
合計		NTD 200,00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獨立董事古振東先生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1.經審閱公司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後，欲瞭解成本增加原因：廖副總說明主要為標案工程趕工導致費用增加，未來將選擇利潤較高之標案。
- 2.提出可考慮銀行透支借款融資方式等建議，經主席指示財務主管進行研議。

五、散會：同日下午十二時整。

主席：郭淑珍

記錄：張勤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山林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說明

- 一、山林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000,000,000 元整，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322,122,9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32,212,29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56,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8,122,97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共計 84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撥 10%，計 56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4,2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 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3.03	3.03	3.0	-	-	3.0
105	3.95	3.95	3.2	-	-	3.2
106	3.12	3.11	2.8	-	0.2	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權益：

說明	金額
權益帳面金額(仟元)	6,822,24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212
每股帳面價值(元/股)	51.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853,391	3,442,470	3,660,211	3,866,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7	14,131	446,696	493,105
無形資產		752,618	841,027	1,419,069	1,450,597
其他資產		5,803,488	5,760,478	5,845,753	7,018,365
資產總額		9,433,234	10,167,362	11,631,732	12,828,6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107	978,874	1,851,106	2,884,622
	分配後	1,261,668	1,401,653	2,247,743	(註 1)
非流動負債		2,988,754	2,807,225	3,066,406	3,121,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2,861	3,785,799	4,917,512	6,006,407
	分配後	4,250,422	4,208,878	5,314,149	(註 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40,373	6,381,563	6,714,220	6,822,243
	分配後	5,182,812	5,958,484	6,317,583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110,446	1,598,801	1,427,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2	6,730	351,751
無形資產		3,466	3,282	5,205
其他資產		3,933,896	4,275,617	5,122,075
資產總額		5,053,970	5,884,430	6,906,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045	334,864	1,140,417
	分配後	702,606	757,943	(註 1)
非流動負債		3,074	3,252	234,9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119	338,116	1,375,322
	分配後	705,680	761,195	(註 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分配後	4,348,290	5,123,235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557,752	2,270,095	2,751,219	3,148,490
營業毛利	713,444	882,365	812,583	681,939
營業(損)益	605,578	756,466	667,367	543,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09,691)	(90,923)	(79,252)	(32,350)
稅前淨利	495,887	665,543	588,115	510,650
本期損益	429,031	604,770	501,680	379,765
每股盈餘	3.03	3.95	3.12	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損益表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58,769	1,001,468	1,572,168
營業毛利	109,941	155,028	213,660
營業(損)益	30,358	47,057	104,23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26,096	451,289	328,187
稅前淨利	356,454	498,346	432,421
本期損益	343,927	488,482	412,159
每股盈餘	3.03	3.95	3.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11 月 29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7 年 11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56.70 元、56.60 元與 56.54 元，擇 56.7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的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暫時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6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4.53%，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淑珍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於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僅 限 於 山 林 水 環 境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xx 年 x 月 xx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

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3%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rcccl} & &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 \\ & &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 \text{調整後} & & \text{已發行股數} & + &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註 2)} & & \\ & & & \text{每股時價(註 4)} & \\ & & \text{調整前} & & \\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 & \\ & &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 \end{array}$$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 &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end{array}$$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

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山林水」)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二、山林水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3.03	3.03	3.00	-	-	3.00
105	3.95	3.95	3.20	-	-	3.20
106	3.12	3.11	3.00	2.80	0.20	3.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07 年 9 月 30 日)

說 明	金 額
股東權益帳面價值(仟元)	6,822,24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212
每股淨值(元)	51.60

資料來源：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853,391	3,442,470	3,660,211	3,866,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7	14,131	446,696	493,105
無形資產		752,618	841,027	1,419,069	1,450,597
其他資產		5,803,488	5,760,478	5,845,753	7,018,365
資產總額		9,433,234	10,167,362	11,631,732	12,828,6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107	978,874	1,851,106	2,884,622
	分配後	1,261,668	1,401,653	2,247,743	(註 1)
非流動負債		2,988,754	2,807,225	3,066,406	3,121,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2,861	3,785,799	4,917,512	6,006,407
	分配後	4,250,422	4,208,878	5,314,149	(註 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40,373	6,381,563	6,714,220	6,822,243
	分配後	5,182,812	5,958,484	6,317,583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557,752	2,270,095	2,751,219	3,148,490
營業毛利	713,444	882,365	812,583	681,939
營業(損)益	605,578	756,466	667,367	543,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09,691)	(90,923)	(79,252)	(32,350)
稅前淨利	495,887	665,543	588,115	510,650
本期(損)益	429,031	604,770	501,680	379,765
每股盈餘	3.03	3.95	3.12	2.1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A1、A3及A5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107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109.3%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立方式說明

- A.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B.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C.以上述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 D.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56.7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9.3%，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62.0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山林水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設施，更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代起，陸續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排入計畫中。此外，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之資料所示，自 99 至 106 年度各級政府投入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皆超過百億元，足見各級政府近年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視程度。再依「營建統計年報」所載之資料所示，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3.3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7.75%，相較於歐美各國，甚至是鄰近亞洲地區，如香港、韓國及日本，仍有很大的進步的空間。

本公司為內政部登記在案之專業營造廠，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為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主計處統計資料所示，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各類營造家數依一定比率穩定成長，截至 107 年第三季為止，專業營造業在僅佔全體家數 2.8%，但資本額卻佔全體資本額 47.0%，顯示專業營造業家數逐年增加且朝向資本密集及大型化發展。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承攬（以下稱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服務（以下稱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主要承攬對象為政府機關。

就污水下水道 BOT 案而言，我國為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於內政部核定

之「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起，同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參系統及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政府自辦計畫，進行雙軌方式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根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之投資訊息列示，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簽約之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案件共計八處，其中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承攬執行者佔兩處，分別為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 BOT 案（東山林公司）及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綠山林公司），且目前皆已處於正常營運階段。

另就水處理操作維護而言，污水處理廠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核心，因污水處理廠為土木、機電、儀控及配管設備所組成的系統化設施，故在管理及操作上須具備一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操作經驗。公共污水處理廠之主管機關為了省去尋求專業人員的困難、提升管理效率並促進國內相關處理技術的精進，目前公共污水處理廠大多趨向委由民間機構代為操作。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網站之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共 65 廠，由政府機關自行操作者為 10 廠、委外操作為 52 廠及民間機構參與者為 3 廠，而其中由本公司代操及其子公司依促參系統為民間參與者分別為 4 廠及 2 廠。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27%、37.23%、42.28%及 46.82%。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其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主係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規模擴展所需而陸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提高所致。相較於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7,620.77%、65,025.74%、2,189.55%及 2,016.61%。其中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幅度大係因本公司為興建廢棄物處理場，購買土地所致。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隨著本公司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逐年增加 5,394 千元、432,565 千元及 46,409 千元，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下滑之情形。整體而言，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良好的水準，相較於同業，最近三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07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中宇。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7,752 千元、

2,270,095 千元、2,751,219 千元及 3,148,490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本期淨利分別為 429,031 千元、604,770 千元、501,680 千元及 379,765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03 元、3.95 元、3.12 元及 2.17 元。105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上升，係因本公司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106 年度受到承接之案件產生虧損，加上為因應公司承攬業務量增加致相關費用增加，使得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惟受到整體毛利率下滑及所得稅費率調升，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每股盈餘亦隨之下降。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發行轉換公司債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重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到期收益率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山林水一」收益率之設定係參酌目前金融市場、證券市場概況與本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前景而定。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本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

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84,89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D)其他 無。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本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山林水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之 109.3%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0.25%
公司贖回條款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山林水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山林水一： (1) 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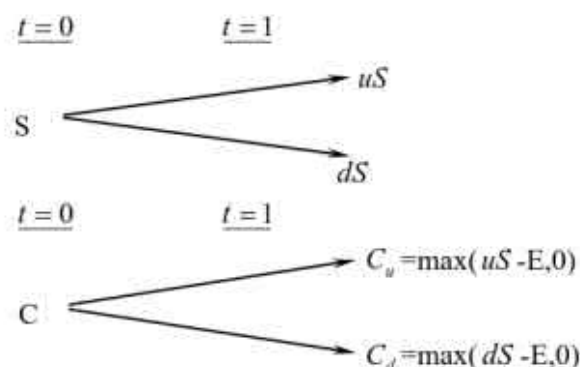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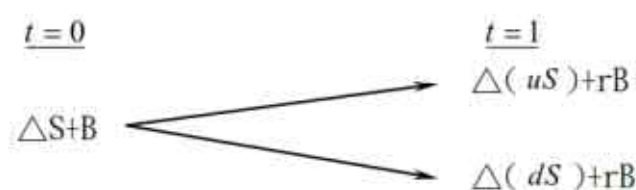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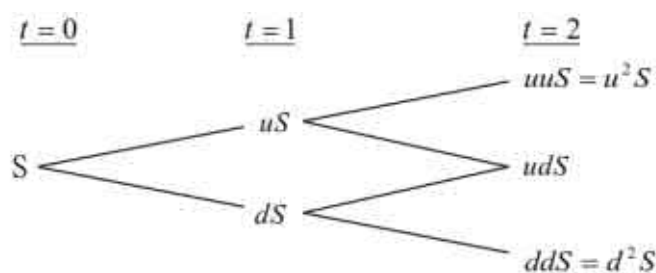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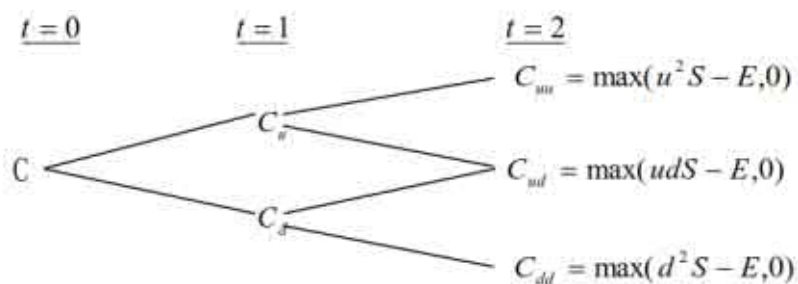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29	-
基準價格	56.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1/3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6.7 元
轉換價格	6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9.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股價波動度	19.22%	樣本期間-(106/11/30-107/11/29)，樣本數-247 1. 採 107/11/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33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583 年)及 107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4.986 年)之 0.5110%及 0.80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3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6.6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0/(1+2\%)^3=94,9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5,3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3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940	99.62%
轉換權價值	360	0.38%
賣回權價值	-	-
買回權價值	-	-
重設權價值	-	-
總理論價值	95,3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5,300 元，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4,324 元。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4,324 \times 0.9 = 84,89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淑珍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大小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淑珍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及代表人：郭淑珍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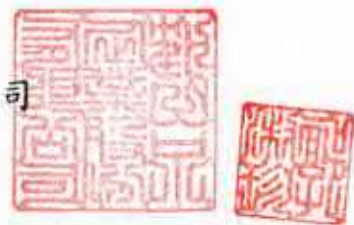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郭淑珍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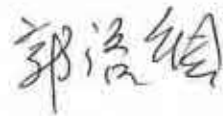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濟綱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濟安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存富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海楓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曜鴻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 劉榮輝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 吳繁治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 古振東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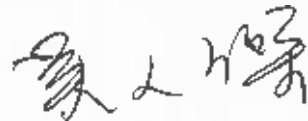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吳人傑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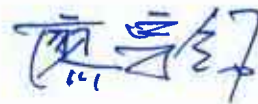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廖宗銘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1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游本勝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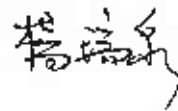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協理，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楊瑞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楊欣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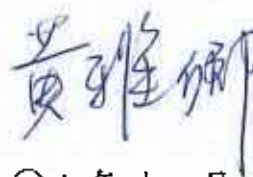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黃雅卿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林水公司）委託，擔任山林水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山林水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
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
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淑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七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九)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修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修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建造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曾昭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3,288	14	1,148,40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1,481	1	251,004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6,251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四)、(九)、七及八)	491,049	5	424,82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838,764	8	504,52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8,975	2	124,9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0,536	3	351,62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52,126</u>	<u>1</u>	<u>48,082</u>	<u>1</u>
	<u>3,442,470</u>	<u>34</u>	<u>2,853,39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	1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4,25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14,131	-	8,7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841,027	8	752,618	8
1915 預付設備款	8,616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九)及八)	5,722,955	57	5,799,845	6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28,907</u>	<u>-</u>	<u>3,643</u>	<u>-</u>
	<u>6,724,892</u>	<u>66</u>	<u>6,579,843</u>	<u>69</u>
資產總計	<u>\$ 10,167,362</u>	<u>100</u>	<u>9,433,234</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20,000	-	-	-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	-	100,000	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39,316	1	73.831	1	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8,579	2	175.517	2	2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9,363	-	74.01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附註六(十九))	107,403	1	89.449	1	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627	-	12,006	-	-	-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	4,832	-	4,27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52,399	1	59.511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36,547	3	314,047	3	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508</u>	-	<u>1,455</u>	-	-	-
		<u>978,574</u>	<u>8</u>	<u>904,10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78,946	26	2,813,952	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81	-	-	-	-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20,146	2	171,72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u>3,252</u>	-	<u>3,074</u>	-	-	-
		<u>2,807,225</u>	<u>28</u>	<u>2,988,754</u>	<u>32</u>		
負債總計		<u>3,785,799</u>	<u>36</u>	<u>3,892,861</u>	<u>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3	1,191,873	13		
3280	資本公積 其他	3,645,529	37	3,112,676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39	1	56,6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989	5	344,65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66)</u>	-	<u>-</u>	-	-	-
		5,546,314	56	4,705,85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u>835,249</u>	<u>8</u>	<u>834,522</u>	<u>9</u>		
權益總計		<u>6,381,563</u>	<u>64</u>	<u>5,540,37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67,362</u>	<u>100</u>	<u>9,433,234</u>	<u>100</u>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270,095	100	1,557,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1,387,730	61	844,308	54
營業毛利	882,365	39	713,444	46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13,055	5	102,5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4	1	5,326	-
營業費用合計	125,899	6	107,866	7
營業淨利	756,466	33	605,57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17	-	2,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3	-	(783)	-
7050 財務成本	(96,035)	(4)	(111,665)	(7)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2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23)	(4)	(109,691)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5,543	29	495,887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0,773	3	66,856	4
8200 本期淨利	604,770	26	429,031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3)	-	6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177	26	429,699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482	21	343,92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288	5	85,104	5
	\$ 604,770	26	429,031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889	21	344,59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288	5	85,104	5
	\$ 603,177	26	429,699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5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3.03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推估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	1,131,873	3,999,692	26,833	298,128	-	-	-	4,436,526	826,456	-	5,282,982
本期淨利	-	-	-	-	343,927	-	-	-	343,927	85,104	-	42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	-	-	-	668	-	-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595	-	-	-	344,595	85,104	-	429,699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13	(29,813)	-	-	-	(268,254)	(77,038)	-	(345,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254)	-	-	-	(139,220)	-	-	(139,220)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0	252,000	-	-	-	-	-	-	312,000	-	-	312,000
本期淨利	-	204	-	-	-	-	-	-	304	-	-	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646	344,656	-	-	-	4,705,851	834,522	-	5,540,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8,482	-	-	-	488,482	116,288	-	604,770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	(1,366)	-	-	(1,593)	-	-	(1,593)
本期淨利	-	-	-	-	488,255	(1,366)	-	-	486,889	116,288	-	603,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393	(34,393)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529)	-	-	-	(309,529)	(115,561)	-	(425,090)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032)	-	-	(48,032)
本期淨利	130,250	578,670	-	-	-	-	-	-	708,920	-	-	708,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15	-	-	-	-	-	-	2,215	-	-	2,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11,135	-	-	711,135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2,123	3,645,529	91,039	-	488,255	(1,366)	-	-	5,546,314	835,249	-	6,381,56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65,543	495,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6	2,163
攤銷費用	33,104	30,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747)	(845)
利息費用	96,035	111,665
利息收入	(1,817)	(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5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22)	-
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3	1,8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827	142,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270	(150,000)
應收票據	(6,251)	-
應收帳款	(60,667)	43,0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1,156)	(254,639)
預付款項增加	(44,046)	(124,929)
其他流動資產	(3,506)	1,039
其他金融資產	(42,676)	(1,346)
長期應收款	71,374	66,170
應付票據	65,161	8,280
應付帳款	3,056	(19,5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4,653)	56,174
其他應付款	16,451	22,244
負債準備	5,438	-
預收款項	92,888	(31,473)
其他流動負債	(49)	4,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810)
調整項目合計	(139,588)	(239,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955	256,304
收取之利息	1,817	2,757
支付之利息	(96,904)	(115,605)
支付之所得稅	(15,734)	(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134	143,15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3,9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3)	(2,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4)	(1,786)
取得無形資產	(1,993)	(2,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763	(3,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539)</u>	<u>(9,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12,506)	(249,431)
發放現金股利	(473,122)	(484,512)
現金增資	708,920	3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08)</u>	<u>(321,9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887	(188,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401	1,336,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403,288</u></u>	<u><u>1,148,401</u></u>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	"
"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	"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100.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機 器 設 備	9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 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 再生粒料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係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3. 勞務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營運服務予授予人，營運服務收入係按協議約定計價方式(營運量)、依已履行之營運服務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能估計時認列收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附註六(八)及(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四)，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固定價款合約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成本加成合約則依合約確定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衡量合約收入之公允價值及工程損益。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 2,711	1,688
活期存款	1,378,716	1,113,177
支票存款	21,861	33,5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03,288</u>	<u>1,148,40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51,481</u>	<u>251,00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15,000</u>	<u>15,000</u>

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敏感度分析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5,148	25,101
下跌10%	\$ (15,148)	(25,101)

(三)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251	-
應收帳款	491,049	424,825
減：備抵呆帳	-	-
	<u>\$ 497,300</u>	<u>424,825</u>

- 1.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5.12.31	104.12.31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24,966	11,990
	<u>\$ 24,966</u>	<u>11,990</u>

-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50,202	61,281
逾期120天以上	38,520	42,184
	<u>\$ 88,722</u>	<u>103,465</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計32,775千元及93,722千元，並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5.12.31	104.12.31
未來一年內	\$ -	44,145
未來一年以後	32,775	49,577
	<u>\$ 32,775</u>	<u>93,722</u>

另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二).3說明。

- 3.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125,910</u>	<u>629,244</u>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208,895	797,37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194,316</u>	<u>100,207</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403,211	897,58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593,810)</u>	<u>(467,072)</u>
淨額	\$ <u>809,401</u>	<u>430,51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u>838,764</u>	<u>504,527</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u>29,363</u>	<u>74,01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52,399</u>	<u>59,511</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24,966</u>	<u>11,990</u>

另依服務特許協議之約定，可歸屬於合併公司具有收受無形資產合約權利之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2,372	3,088
資本化平均利率	3.12%~3.28%	3.34%~3.85%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認列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參考同業資訊估計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方式，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其餘建造合約則依與業主協議固定價格合約或成本加成合約，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05.12.31 \$ <u>94,25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22
其他綜合損益	<u>(1,366)</u>
綜合損益總額	\$ <u>1,05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透過收購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為業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07千元及(1,07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將及淨利將分別達5,136千元及(19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33,990</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
應收帳款	41
其他流動資產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
無形資產－其他	12,5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應付票據	(324)
應付帳款	(6)
其他流動負債	<u>(102)</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6,355</u>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3,99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355)</u>
商譽	\$ <u>17,63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	3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本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668,948	858,536
非流動資產	3,615,449	3,662,637
流動負債	(417,330)	(428,408)
非流動負債	(1,082,903)	(1,311,028)
淨資產	\$ 2,784,164	2,781,73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835,249	834,522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53,018	557,260
本期淨利	\$ 387,627	283,67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87,627	283,6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16,288	85,1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16,288	85,104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3,796	425,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3,191	1,8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6,551)	(445,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9,564)	(18,0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15,561	77,03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電腦 軟體等	商譽	合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1,568	9,465	-	861,033
取得	-	1,993	-	1,993
轉入	89,291	-	-	89,291
處分	-	(5,102)	-	(5,102)
合併取得	<u>12,594</u>	<u>-</u>	<u>17,635</u>	<u>30,22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453</u>	<u>6,356</u>	<u>17,635</u>	<u>977,44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88,600	7,321	-	795,921
取得	-	2,144	-	2,144
轉入	<u>62,968</u>	<u>-</u>	<u>-</u>	<u>62,96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1,568</u>	<u>9,465</u>	<u>-</u>	<u>861,03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416	5,999	-	108,415
本期攤銷	31,755	1,349	-	33,104
處分	<u>-</u>	<u>(5,102)</u>	<u>-</u>	<u>(5,10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171</u>	<u>2,246</u>	<u>-</u>	<u>136,41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4,041	4,235	-	78,276
本期攤銷	<u>28,375</u>	<u>1,764</u>	<u>-</u>	<u>30,13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416</u>	<u>5,999</u>	<u>-</u>	<u>108,4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82</u>	<u>4,110</u>	<u>17,635</u>	<u>841,0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714,559</u>	<u>3,086</u>	<u>-</u>	<u>717,6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152</u>	<u>3,466</u>	<u>-</u>	<u>752,618</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2,510	29,211
管理費用	<u>594</u>	<u>928</u>
合計	<u>\$ 33,104</u>	<u>30,139</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收款	\$ <u>5,799,714</u>	<u>5,871,089</u>
流 動	\$ 76,759	71,244
非流動	<u>5,722,955</u>	<u>5,799,845</u>
合 計	\$ <u>5,799,714</u>	<u>5,871,089</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2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5,191</u>	<u>467,226</u>
利率區間	<u>1.52%~2.17%</u>	<u>1.54%~2.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兆豐票券	1.46%	\$ 10,000
"	萬通票券	1.30%	30,000
"	大慶票券	0.75%	30,000
"	國際票券	0.70%	30,000
合 計			\$ <u>100,000</u>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928,799	3,142,846
減：聯貸案主辦費	(13,306)	(14,8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6,547)	(314,047)
合 計	<u>\$ 2,578,946</u>	<u>2,813,9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849,000</u>	<u>780,000</u>
利率區間	<u>2.78%~3.29%</u>	<u>3.24%~3.38%</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十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3,329	8,481
一年至五年	120,432	25,443
五年以上	444,883	185,770
	<u>\$ 598,644</u>	<u>219,69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使用設備及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十二至三十五年。部份租金給付每年依公告地價反映市場租金。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1,660千元及8,481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940)	(3,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8	58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3,252)</u>	<u>(3,07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54	6,0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	120
前期服務成本	-	(1,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6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7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3,940</u>	<u>3,65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0	457
利息收入	11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3	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8</u>	<u>5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	(1,807)
利息成本	64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	(11)
	<u>\$ 53</u>	<u>(1,698)</u>
管理費用	<u>\$ 53</u>	<u>(1,6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137)	(5,805)
本期認列	(227)	668
期末累積餘額	<u>\$ (5,364)</u>	<u>(5,13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5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9)	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3	(13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7)	1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1	(1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481千元及7,2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864	6,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367	5,7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4	-
	<u>12,355</u>	<u>12,3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418	54,548
所得稅費用	<u>\$ 60,773</u>	<u>66,85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110,271	818,173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746	139,0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609)	(54,789)
五年免稅	(57,679)	(29,831)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74	5,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367	5,769
其 他	1,474	636
合 計	\$ 60,773	66,85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644	-
可減除投資抵減	79,293	84,46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0	-
	\$ 80,767	84,46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3,790,8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度
	虧損扣抵
1月1日餘額	\$ 5,982
貸記損益表	(5,982)
12月31日餘額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實現工程收益	未實現工程收益
1月1日餘額	\$ 171,728	123,162
貸記損益表	48,418	48,566
12月31日餘額	<u>\$ 220,146</u>	<u>171,728</u>

4. 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合併公司依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9,293	一〇六年度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二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88,989	344,65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44	31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8 %	5.06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2,212千股及119,1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19,187	113,187
現金增資	13,025	6,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212</u>	<u>119,187</u>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12,000千元，共計6,00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本公司因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13,025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30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經上市程序競價拍賣後之增資總金額為708,920千元，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21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150,670	572,00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56,731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6,282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u>7,663</u>	<u>7,663</u>
	<u>\$ 3,645,529</u>	<u>3,112,67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計48,032千元及139,220千元，並分別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97	<u>309,529</u>	2.370	<u>268,254</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88,482</u>	<u>343,92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9,187	113,187
現金增資	4,342	1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3,529</u>	<u>113,351</u>
每股盈餘(元)	<u>\$ 3.95</u>	<u>3.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488,482</u>	<u>343,92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3,529	113,351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243	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23,772</u>	<u>113,523</u>
每股盈餘(元)	<u>\$ 3.95</u>	<u>3.03</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協議建造服務	\$ 524,612	282,594
—其他	601,298	346,650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551,609	368,178
服務特許權收入	590,860	559,063
其他營業收入	1,716	1,267
	<u>\$ 2,270,095</u>	<u>1,557,752</u>

(十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9千元及7,42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9千元及7,42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47	845
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3)	(1,830)
什項支出	129	202
	<u>\$ 873</u>	<u>(783)</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522	112,339
財務支出	2,885	2,414
資本化借款成本	(2,372)	(3,088)
	<u>\$ 96,035</u>	<u>111,66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占應收款項總額9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935,493	3,373,639	438,352	430,300	1,319,740	1,285,347
無利息負債	<u>425,298</u>	<u>425,298</u>	<u>385,287</u>	<u>20,956</u>	<u>14,338</u>	<u>4,717</u>
	<u>\$ 3,360,791</u>	<u>3,798,937</u>	<u>823,639</u>	<u>451,256</u>	<u>1,334,078</u>	<u>1,290,064</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3,127,999	3,674,886	411,721	423,382	1,282,467	1,557,316
無利息負債	<u>338,797</u>	<u>338,797</u>	<u>264,953</u>	<u>614</u>	<u>51,340</u>	<u>1,890</u>
	<u>\$ 3,566,796</u>	<u>4,113,683</u>	<u>796,674</u>	<u>423,996</u>	<u>1,333,807</u>	<u>1,559,20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624千元及26,23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價值詳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1,481	151,481	-	-	151,48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51,004	251,004	-	-	251,00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財務部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活動報告，內部稽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占應收款項總額99%，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附註九(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785,799	3,892,8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288)	(1,148,401)
淨負債	2,382,511	2,744,460
權益總額	6,381,563	5,540,373
調整後資本	\$ 8,764,074	8,284,833
負債資本比率	27.18 %	33.1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4.86%。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操作處理收入	\$ -	682

合併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按月計價請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攬工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5.12.31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832	11,89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5.12.31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59	5,950

3.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5.12.31	104.12.31	105年度	104年度
發包工程	\$ 1,499,725	1,330,001	227,651	216,777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71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6,247	-
		\$ 6,247	717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48,333	40,736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9,537	80,18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賃(承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2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004千元及2,038千元。

8.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 <u>1,498,050</u>	<u>2,071,000</u>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71,541</u>	<u>71,541</u>

9.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5,384千元及3,15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237千元及1,334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分別為210千元及402千元，該交易價格係經詢比議價後議定之價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6,729千元及9,411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借款予董事：無。

2.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7,641</u>	<u>5,52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工程保證	\$ 205,291	134,224
	銀行借款	129,754	189,517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803,442	749,152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u>5,799,714</u>	<u>5,871,089</u>
		\$ <u>6,938,201</u>	<u>6,943,98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2,494,236	2,533,582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1,552,436	1,287,006

2.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410千元及歐元912千元。

3.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7)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上述應收帳款預計收回年度請詳附註六(三)。

4.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5.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慈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6.合併公司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泰興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67,714千元	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彰化縣政府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5年1月至107年1月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管理處	日月潭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26,000千元	105年1月至106年12月
戶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8,500千元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51,798千元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707,977千元及527,953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660,506千元及1,097,721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325,527千元及7,637,452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 本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 本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 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據業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雄分院清民地104重上第44字第10533號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拒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目前尚在鑑定單位選任階段而未有結論。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68,829千元及59,511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為245,568千元及210,432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12號民事審理中，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庭。

據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故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成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735	61,150	175,885	107,658	61,819	169,477
勞健保費用	12,444	3,390	15,834	10,808	3,419	14,227
退休金費用	6,582	1,952	8,534	5,468	78	5,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51	2,562	8,113	4,764	8,004	12,768
折舊費用	2,131	325	2,456	1,507	656	2,16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2,510	594	33,104	29,211	928	30,13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松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326,220	326,220	326,220	-	5.88%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方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1,055	21,055	21,055	-	0.38%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振鴻營造有限公司	5	16,638,942	303,383	303,383	303,383	-	5.47%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冠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61,300	261,300	261,300	-	4.51%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瑞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50,486	50,486	50,486	-	0.91%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大佳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8,225	28,225	28,225	-	0.51%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8%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寶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91,825	291,825	291,825	-	5.26%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638,942	135,237	135,237	135,237	-	2.44%	33,277,884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最低 收買價格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色寧奈(股)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00 %	9.72	15,000	註1、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基金 北證寶碩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46,355	50,249	- %	50,249	-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 北證寶碩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150,691	101,232	- %	101,232	- %	

註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之市價。

註2：係105.12.31之每股淨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易結還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0.73%	90 %	按市價	-	-	(33,302)	(7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2,759	於關係人及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12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279	-	4.51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74	-	0.16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9,214	-	0.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盛岡特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盛岡特威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原額	成本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奧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中國大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建築工程、水處理專業服務	1,621,984	1,621,984	169,000,000	169,000,000	2,390,265	100.00%	185,856	185,856	2F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奧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	1,727,642	1,727,642	169,838,000	70,000,000	1,948,915	100.00%	187,627	271,13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奧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	50,000	-	5,000,000	100,000,000	36,248	100.00%	112,775	(11,752)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廣安國際(股)公司	-	建築設計、建築工程	75,000	-	5,000,000	100,000,000	78,889	100.00%	(391)	(1,191)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紐西蘭	則各殊主業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63,515,242 (USD10,000,000) (RMB20,000,000)	-	2,998,730	100,000,000	84,566	100.00%	2,420	2,420	-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63,515,242 (USD10,000,000) (RMB20,000,000)	-	2,998,730	100,000,000	64,413	100.00%	2,421	2,421	-
Faith Hon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cal Shr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國維京群島	-	63,200,742 (RMB20,000,000)	-	40	40,000,000	64,258	40.00%	6,065	2,422	-
Local Shr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	100,000,000 (HKD1,000,000,000)	-	100	100,000,000	25,748 (HKD6,186,554)	100.00%	37,775 (HKD8,425,629)	37,775 (HKD8,425,629)	被關公司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應占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應占被投資公司損益	備註
					原額	成本					
奧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建築工程、水處理專業服務	100,000,000 (RMB20,000,000)	100,000,000	92,380 (RMB20,000,000)	92,380 (RMB20,000,000)	92,380 (RMB20,000,000)	37,775 (HKD8,425,629)	37,775 (HKD8,425,629)	37,775 (HKD8,425,629)	37,775 (HKD8,425,629)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380 (RMB20,000,000)	92,380 (RMB20,000,000)	3,327,788 (註五)

註五：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46,314千元×60%-NTD3,327,788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取得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A客戶	\$ 653,018	557,261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B客戶	703,397	477,601
	<u>\$ 1,356,415</u>	<u>1,034,862</u>

附件八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建造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曾國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8,483	7	1,403,28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1,544	1	151,481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6,260	-	6,25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四)、(九)及八)	566,094	5	491,04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469,733	13	838,76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9,307	1	168,9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53,068	4	330,53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722	1	52,126	1
		<u>3,660,211</u>	<u>32</u>	<u>3,442,47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899	1	1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104	1	94,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46,696	4	14,1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1,419,069	12	841,02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5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6	-	8,6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九)及八)	5,641,512	48	5,722,955	5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117,60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8,835	1	28,907	-
		<u>7,971,521</u>	<u>68</u>	<u>6,724,892</u>	<u>66</u>
資產總計		<u>\$ 11,631,732</u>	<u>100</u>	<u>10,167,362</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461,234	4	20,000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65,568	1	139,31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71,633	2	178,579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42,421	-	29,36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九))		228,410	2	107,4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6,255	-	8,6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33	-	4,83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50,667	1	152,39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59,047	3	336,5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8	-	1,508	-	
			<u>1,851,106</u>	<u>14</u>	<u>978,57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646,440	24	2,578,94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554	-	4,881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60,682	2	220,146	2	
2612	長期應付款		5,8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325	-	3,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131,580	1	-	-	
			<u>3,066,406</u>	<u>27</u>	<u>2,807,225</u>	<u>28</u>	
	負債總計		<u>4,917,512</u>	<u>41</u>	<u>3,785,799</u>	<u>3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2	1,322,123	13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645,529	32	3,645,529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7	1	91,0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074	4	488,989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7)	-	(1,366)	-	
			<u>5,530,816</u>	<u>49</u>	<u>5,546,314</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3,404	10	835,249	8	
	權益總計		<u>6,714,220</u>	<u>59</u>	<u>6,381,563</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31,732	100	10,167,3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751,219	100	2,270,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1,938,636	70	1,387,730	61
	營業毛利	812,583	30	882,365	3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3,741	5	113,0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5	-	12,844	1
	營業費用合計	145,216	5	125,899	6
	營業淨利	667,367	25	756,46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71	-	1,8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	-	873	-
7050	財務成本	(84,414)	(3)	(96,035)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	-	2,4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52)	(3)	(90,923)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8,115	22	665,543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6,435	3	60,773	3
	本期淨利	501,680	19	604,77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1)	-	(1,3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8)	-	(1,5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102	19	603,177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159	16	488,48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89,521	3	116,288	5
		\$ 501,680	19	604,77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581	16	486,88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89,521	3	116,288	5
		\$ 497,102	19	603,177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2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3.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	4,705,851	834,522	5,540,373	
本期淨利	-	-	-	488,482	-	488,482	116,288	604,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1,366)	(1,593)	-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255	(1,366)	486,889	116,288	603,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93	(34,3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529)	-	(309,529)	(115,561)	(425,0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032)	-	-	-	(48,032)	-	(48,032)	
現金增資	130,250	578,670	-	-	-	708,920	-	708,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5	-	-	-	2,215	-	2,2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91,039	488,989	(1,366)	5,546,314	835,249	6,381,563	
本期淨利	-	-	-	412,159	-	412,159	89,521	501,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4,431)	(4,578)	-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012	(4,431)	407,581	89,521	49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8	(48,8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3,079)	-	(423,079)	(77,040)	(500,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35,674	335,67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139,887	429,074	(5,797)	5,530,816	1,183,404	6,714,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8,115	665,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63	2,456
攤銷費用	37,953	33,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99)	(747)
利息費用	84,414	96,035
利息收入	(1,571)	(1,8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9)	(2,4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
提列負債準備	13,2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637	128,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336	100,270
應收票據	(9)	(6,251)
應收帳款	(69,340)	(60,667)
應收建造合約款	(718,856)	(421,156)
預付款項	(332)	(44,046)
其他流動資產	(10,478)	(3,506)
其他金融資產	(19,433)	(42,676)
長期應收款	75,738	71,374
應付票據	26,252	65,161
應付帳款	86,493	3,0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58	(44,653)
其他應付款	(14,216)	16,451
負債準備	(1,325)	5,438
預收款項	(1,732)	92,888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49)
調整項目合計	(400,051)	(139,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064	525,955
收取之利息	1,571	1,817
支付之利息	(92,537)	(96,904)
支付之所得稅	(11,505)	(15,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93	415,13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7,60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4,580)	(33,9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41)	(1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3,019)	63,763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5,875)	(24,844)
取得無形資產	(4,006)	(1,9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087)	(10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289	20,000
償還短期減少	(191,05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006)	(312,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580	-
發放現金股利	(500,119)	(473,122)
現金增資	-	708,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689	(56,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805)	254,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288	1,148,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483	1,403,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9,89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76,52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總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1.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 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 之投資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勞務存貨

勞務提供者於其持有存貨之範圍內，以其生產成本衡量該存貨。該成本主要為直接提供勞務人員之人工與其他成本及可歸屬之費用。銷售或一般管理人員之人工及其他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不得納入存貨成本。勞務提供者存貨成本不包含利潤及其他通常計入售價但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0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20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1)其他無形資產：5年

(2)營業權：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再生粒料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3.勞務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營運服務予授予人，營運服務收入係按協議約定計價方式(營運量)，依已履行之營運服務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能估計時認列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八)及(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四)，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固定價款合約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成本加成合約則依合約確定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衡量合約收入之公允價值及工程損益。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企業合併及(廿一)金融工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3,965	2,711
活期存款	784,791	1,378,716
支票存款	79,727	21,8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8,483</u>	<u>1,403,2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61,544	15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51,105	-
— 未上市(櫃)股票	\$ 18,794	15,00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6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否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款項已完成相關投資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款已全數支付。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認購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可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合約金額為151,105千元(美金5,000千元)，依照轉換條件規定於交易完成日期計滿30日後至債券到期前7日間皆可轉換，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轉換權資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該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敏感度分析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154	15,148
下跌10%	\$ (6,154)	(15,14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7.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6,260	6,251
應收帳款	566,094	491,049
減：備抵呆帳	-	-
	<u>\$ 572,354</u>	<u>497,300</u>

1.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46,424	24,966
	<u>\$ 46,424</u>	<u>24,966</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20天以下	\$ 103	50,202
逾期120天以上	38,384	38,520
	<u>\$ 38,487</u>	<u>88,722</u>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計34,926千元及32,775千元，並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34,926	32,775
	<u>\$ 34,926</u>	<u>32,775</u>

4.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5.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391,795</u>	<u>1,125,910</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050,438	1,208,89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257,023	194,31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307,461	1,403,2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80,149)	(593,810)
淨額	\$ <u>1,427,312</u>	<u>809,40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u>1,469,733</u>	<u>838,76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u>42,421</u>	<u>29,36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50,667</u>	<u>152,39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46,424</u>	<u>24,966</u>

另依服務特許協議之約定，可歸屬於合併公司具有收受無形資產合約權利之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9,639	2,372
資本化平均利率	2.19%~3.13%	3.12%~3.28%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認列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參考同業資訊估計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方式，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其餘建造合約則依與業主協議固定價格合約或成本加成合約，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90,104</u>	<u>94,25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9	2,422
其他綜合損益	(4,431)	(1,366)
綜合損益總額	<u>\$ (4,152)</u>	<u>1,056</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758千元及(3,19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本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7,758千元及(15,96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284,580
或有對價	-
	<u>\$ 284,580</u>

(2)或有對價

1.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第二項特別承諾事項(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合計稅後淨利不低於300,000仟元)，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千元與131,580千元之間。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據合併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為12.46%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約300,000仟元。

3.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①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註1)	(註2)
	折現率	1%	-	-
			(註1)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合併企業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6
營業權		50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
流動負債		<u>(6,561)</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50,355</u>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專家進行評估而決定：

①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暫定為504,740千元。

②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4)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84,5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69,67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0,355)</u>
商譽	\$	<u>3,898</u>

2.取得子公司－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透過收購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為業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07千元及(1,07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將及淨利將分別達5,136千元及(19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33,990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
應收帳款		41
其他流動資產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
無形資產－其他		12,5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應付票據		(324)
應付帳款		(6)
其他流動負債		(10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6,355</u>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3,99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5)
商譽	\$	<u>17,635</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	3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581,814	668,948
非流動資產	3,566,694	3,615,449
流動負債	(458,901)	(417,330)
非流動負債	(854,938)	(1,082,903)
淨資產	<u>\$ 2,834,669</u>	<u>2,784,1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50,400</u>	<u>835,24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98,577</u>	<u>653,018</u>
本期淨利	\$ 307,306	387,6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7,306</u>	<u>387,6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92,192</u>	<u>116,2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2,192</u>	<u>116,28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1,109	443,7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50)	63,19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08,151)	(636,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47,592)</u>	<u>(129,56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77,040</u>	<u>115,561</u>

2.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流動資產	\$ 39,910
非流動資產	548,704
流動負債	(41,45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547,16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68,11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7,758</u>
本期淨利	\$ (15,965)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15,9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5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564)</u>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7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84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9,51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 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3,453	-	6,356	17,635	977,444
取 得	5,825	-	4,006	-	9,831
轉 入	97,526	-	-	-	97,526
合併取得	-	504,740	-	3,898	508,6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6,804</u>	<u>504,740</u>	<u>10,362</u>	<u>21,533</u>	<u>1,593,4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1,568	-	9,465	-	861,033
取 得	-	-	1,993	-	1,993
轉 入	89,291	-	-	-	89,291
處 分	-	-	(5,102)	-	(5,102)
合併取得	12,594	-	-	17,635	30,2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53,453</u>	<u>-</u>	<u>6,356</u>	<u>17,635</u>	<u>977,4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71	-	2,246	-	136,417
本期攤銷	36,005	-	1,948	-	37,9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176</u>	<u>-</u>	<u>4,194</u>	<u>-</u>	<u>174,3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416	-	5,999	-	108,415
本期攤銷	31,755	-	1,349	-	33,104
處 分	-	-	(5,102)	-	(5,1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171</u>	<u>-</u>	<u>2,246</u>	<u>-</u>	<u>136,41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 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6,628	504,740	6,168	21,533	1,419,069
民國105年1月1日	\$ 749,152	-	3,466	-	752,6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9,282	-	4,110	17,635	841,027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6,710	32,510
管理費用	1,243	594
合 計	\$ 37,953	33,104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款	\$ 5,723,976	5,799,714
流 動	\$ 82,464	76,759
非流動	5,641,512	5,722,955
合 計	\$ 5,723,976	5,799,714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81,234	20,000
合 計	\$ 461,234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83,465	1,005,191
利率區間	1.58%~2.07%	1.52%~2.1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金額
	萬通票券	1.688%
"	大慶票券	1.588%
"	國際票券	1.688%
合 計		\$ 120,000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917,252	2,928,799
減：聯貸案主辦費	(11,765)	(13,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047)	(336,547)
合 計	\$ 2,646,440	2,578,946
尚未使用額度	\$ 574,000	849,000
利率區間	2.02%~3.07%	2.78%~3.29%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十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 (i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8,779	33,329
一年至五年	145,572	120,432
五年以上	492,617	444,883
	<u>\$ 676,968</u>	<u>598,644</u>

- 2.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使用設備及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十二至三十五年。部份租金給付每年依公告地價反映市場租金。

-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0,673千元及21,660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4,141)	(3,9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6	68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325)</u>	<u>(3,25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0	3,6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	2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41</u>	<u>3,9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8	580
利息收入	11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6</u>	<u>6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成本	\$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	(11)
	<u>\$ 48</u>	<u>53</u>
管理費用	<u>\$ 48</u>	<u>5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364)	(5,137)
本期認列	(147)	(227)
期末累積餘額	<u>\$ (5,511)</u>	<u>(5,36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8)	1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1	(13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9)	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3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41千元及8,4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051	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166	2,3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64)</u>	<u>124</u>
	49,053	12,3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7,382</u>	<u>48,418</u>
所得稅費用	<u>\$ 86,435</u>	<u>60,77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588,115	665,543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344	188,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657)	(75,609)
五年免稅	(34,311)	(57,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166	2,367
其他	<u>2,893</u>	<u>2,948</u>
合計	<u>\$ 86,435</u>	<u>60,773</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3,975	644
可減除投資抵減	-	79,29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u>830</u>
	<u>\$ 3,975</u>	<u>80,7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u>23,385</u>	民國一一六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度 負債準備
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3,154
12月31日餘額	\$ <u>3,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年度 未實現工程收益	105年度 未實現工程收益
1月1日餘額	\$ 220,146	171,728
貸記損益表	40,536	48,418
12月31日餘額	\$ <u>260,682</u>	<u>220,146</u>

- 4.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二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488,98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444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2.51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32,2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13,0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32,212	132,21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因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13,025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30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經上市程序競價拍賣後之增資總金額為708,920千元，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21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150,670	1,150,67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08,699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7,663	7,663
	\$ 3,645,529	3,645,52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計48,032千元，並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00	<u>423,079</u>	2.597	<u>309,529</u>

4.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835,249	834,522
非控制權益淨利	89,521	116,288
子公司發放股利	(77,040)	(115,5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35,674</u>	<u>-</u>
12月31日	<u>\$ 1,183,404</u>	<u>835,249</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12,159	488,4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4,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212	123,529
每股盈餘(元)	\$ 3.12	3.9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412,159	488,4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2,212	123,529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186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32,398	123,772
每股盈餘(元)	\$ 3.11	3.95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協議建造服務	\$ 536,159	524,612
—其他	855,636	601,29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764,251	551,609
服務特許權收入	585,273	590,860
其他營業收入	9,900	1,716
	\$ 2,751,219	2,270,09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為高估3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99	747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57)	(3)
什項收入	2,970	129
	<u>\$ 3,312</u>	<u>873</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860	95,522
財務支出	3,233	2,885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1,960	-
資本化借款成本	(9,639)	(2,372)
	<u>\$ 84,414</u>	<u>96,03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90%及9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66,721	3,886,827	905,840	506,402	1,126,836	1,347,749
無附息負債	797,191	797,191	616,315	14,644	166,232	-
固定利率工具	125,825	132,147	120,147	500	1,500	10,000
	<u>\$ 4,389,737</u>	<u>4,816,165</u>	<u>1,642,302</u>	<u>521,546</u>	<u>1,294,568</u>	<u>1,357,749</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935,493	3,373,639	438,352	430,209	1,219,740	1,285,347
無附息負債	425,298	425,298	385,287	20,956	14,338	4,717
	<u>\$ 3,360,791</u>	<u>3,798,937</u>	<u>823,639</u>	<u>451,156</u>	<u>1,234,078</u>	<u>1,290,0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210千元及11,6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價值詳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1,544	61,544	-	-	61,544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1,481	151,481	-	-	151,4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公司債或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財務部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活動報告，內部稽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90%及99%，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附註九(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917,512	3,785,7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483)	(1,403,288)
淨負債	4,049,029	2,382,511
權益總額	6,714,220	6,381,563
調整後資本	\$ 10,763,249	8,764,074
負債資本比率	37.62 %	27.18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取得子公司及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19%。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原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佑祥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實質關係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原帥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統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堂文創)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832	19,832	7,933	11,89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359	-	5,950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包工程	\$ 1,416,230	1,499,725	236,300	227,651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99	6,247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 13,313	19,569
其他關係人-力網實業	1,075	28,764
其他關係人-其他	23,382	-
	\$ 37,770	48,33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8,217	89,537

6.租賃(承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2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497千元及3,004千元。

7.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 1,384,650	1,498,050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71,541	71,541

8.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7,786千元及5,38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2,859千元及1,237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210千元，該交易價格係經詢比議價後議定之價格，截至民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6,795千元及6,72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85	7,64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工程保證	\$ 303,905	205,29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184,159	129,754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867,228	803,442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5,723,976	5,799,714
		<u>\$ 7,079,268</u>	<u>6,938,2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3,203,558</u>	<u>2,494,236</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2,486,666</u>	<u>1,552,436</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歐元餘額分別為1,769千元及零元。

3.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 (7)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上述應收帳款預計收回年度請詳附註六(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5.合併公司已就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6.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併公司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8.合併公司承攬之底渣處理勞務合約如下表：

業主	合約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或條件)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7,400噸	106年9月至107年4月
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1,000噸	106年10月至107年4月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嘉義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	交付量達8,000公噸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787,459千元及707,977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97,554千元及1,660,506千元。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261,317千元及6,325,527千元。
- 3.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回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據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雄分院清民地104重上第44字第10533號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拒絕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為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90,649千元及68,829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皆為245,568千元。

- 4.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12號民事審理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對本案並無影響，惟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成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5.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高雄市政府未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期限給付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因而衍生之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惟經高雄市政府聲明異議，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視為提起訴訟，子公司依照法院指示繳交相關資料，迄今本案尚未開庭。

擔案律師認為依照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本件高雄市政府遲延給付之事實明確，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於雙方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協商會議表示，係肇因於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免除其應付遲延給付之責。依照民法規定，子公司有其法定利息之請求權。本件若繼續進行訴訟，法院有極高機率認定子公司之請求有理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6,00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377	67,114	239,491	114,735	61,150	175,885
勞健保費用	18,407	3,965	22,372	12,444	3,390	15,834
退休金費用	9,554	2,235	11,789	6,582	1,952	8,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75	3,372	11,347	5,551	2,562	8,113
折舊費用	8,511	652	9,163	2,131	325	2,4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6,710	1,243	37,953	32,510	594	33,10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G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發營造(股)公司(原利達營)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30,00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1,082	1,106,163

註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1.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歐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326,220	326,220	326,220	-	5.90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1,055	21,055	21,055	-	0.38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聯勝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540,431	540,431	540,431	-	9.77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61,300	261,300	261,300	-	4.72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揚城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區)	5	16,592,448	50,486	50,486	50,486	-	0.91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大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8,225	28,225	28,225	-	0.51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9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寶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91,825	291,825	291,825	-	5.28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135,277	135,277	135,277	-	2.45 %	33,184,89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末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品茶葉(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00 %	19,244	15.00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nium Ventures Inc 股 票	-	"	1,648,000	3,794	9.91 %	1,166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東興民控投可轉換公司債	-	"	-	151,105	- %	226,918	-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 北證寶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5,339	61,544	- %	61,544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利達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	-	3,065,100	282,952 (註)	-	-	-	-	3,065,100	282,952

註1：係買入價款284,580千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628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移轉條件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土地	106.08.16 / 106.08.11	325,680	191,973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詢價報告	興建辦公大樓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尚未支付價款計133,707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所有負擔之債務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133,7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2,038	10.94 %	按月計價	-	-	6,174	1.92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2,161	10.31 %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	-	47,618	14.79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9,521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15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161	"	5.87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172,038	"	6.22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09	"	0.18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618	"	0.41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74	"	0.05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方隆營造(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資金貸與性質	0.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阿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152,492	100.00 %	125,887	125,88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慈山林阿格事業(股)公司	"	"	1,727,842	1,727,842	140,850,000	70.00 %	1,984,269	70.00 %	307,306	215,11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阿格事業(股)公司	"	"	110,000	50,000	11,000,000	100.00 %	93,569	100.00 %	(4,156)	(2,67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安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及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77,981	100.00 %	(5,845)	(6,90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永山林阿格事業(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	14,000,000	70.00 %	137,423	70.00 %	(7,678)	(2,57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阿格事業(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14,000	-	1,400,000	70.00 %	13,992	70.00 %	(12)	(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德豐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業務	284,580	-	5,000,000	51.00 %	282,952	51.00 %	(15,963)	(1,628)	註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引各移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515(註1) (USD10,000) (RMB20,000,000)	93,515(註1) (USD10,000) (RMB20,000,000)	2,900,730	100.00 %	90,271	100.00 %	193	(9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8(註1)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1) (USD5,000) (RMB20,000,000)	2,967,730	100.00 %	90,222	100.00 %	247	(註7)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0(註1) (RMB20,000,000)	93,200(註1) (RMB20,000,000)	40	40.00 %	90,104	40.00 %	8,932	(註2)	附屬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C Anning Huayuan (HK) Limited	香港	"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23,578 (HKD6,193,283)	100.00 %	8,932 (HKD2,242,869)	(註2)	附屬企業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比例	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	被投資公司之總負債	被投資公司之總權益	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
安寧北洋水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	107,278 (RMB27,570,716)	直接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25.021%	8,710,000 (RMB1,741,959)	62,201,111 (RMB12,296,560)	62,201,111 (RMB12,296,560)	62,201,111 (RMB12,296,56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3,318,490 (註五)

註：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30,816千元×60%=NTD3,318,49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A客戶	\$ 698,577	653,018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B客戶	537,878	703,397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C客戶	465,961	92,548
	<u>\$ 1,702,416</u>	<u>1,448,96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8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曾國楊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290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附件九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建造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3,119	16	602,51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249	1	50,0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247	-	16,134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167,431	3	78,973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41,536	2	145,279	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00,526	2	66,0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0,451	3	142,4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42	-	9,002	-
		<u>1,598,801</u>	<u>27</u>	<u>1,110,44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	1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49,226	73	3,915,965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6,730	-	6,1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3,282	-	3,4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1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75	-	2,931	-
		<u>4,285,629</u>	<u>73</u>	<u>3,943,524</u>	<u>78</u>
資產總計		\$ 5,884,430	100	5,053,970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85,248	1	47,37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5,735	1	116,240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8,826	-	9,307	-
2219	其他應付款	79,408	1	60,77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260	-	6,4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32	-	4,27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83,57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5	-	606	-
		<u>334,864</u>	<u>4</u>	<u>345,045</u>	<u>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3,252	-	3,074	-
	負債總計	<u>338,116</u>	<u>4</u>	<u>348,119</u>	<u>6</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23	1,191,873	24
3280	資本公積	3,645,529	63	3,112,676	6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39	2	56,6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989	8	344,656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	-	-	-
	權益總計	<u>5,546,314</u>	<u>96</u>	<u>4,705,851</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84,430</u>	<u>100</u>	<u>5,053,9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001,468	100	658,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七)	846,440	85	548,828	83
營業毛利(損)	155,028	15	109,941	1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5,127	9	74,25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4	1	5,326	1
	107,971	10	79,583	12
營業淨利	47,057	5	30,3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3	-	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6,094	1	3,59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444,762	44	322,287	4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60)	-	(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289	45	326,096	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8,346	50	356,454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864	1	12,527	2
8200 本期淨利	488,482	49	343,927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	-	668	-
	(22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3)	-	6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6,889	49	344,595	5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5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	4,456,526
本期淨利	-	-	-	343,927	-	343,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595	-	344,5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3	(29,81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254)	-	(268,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9,220)	-	-	-	(139,220)
現金增資	60,000	252,000	-	-	-	31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	-	-	-	2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	4,705,851
本期淨利	-	-	-	488,482	-	48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1,366)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255	(1,366)	486,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93	(34,39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29)	-	(309,529)
現金增資	130,250	(48,032)	-	-	-	(48,0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8,670	-	-	-	708,9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91,039	488,989	(1,366)	5,546,31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0,399千元及7,42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399千元及7,42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8,346	356,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3	1,820
攤銷費用	1,197	1,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5)	(94)
利息費用	460	588
利息收入	(893)	(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5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4,762)	(322,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退回準備提列數	557	4,2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005)	(315,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00)
應收票據	9,887	(16,134)
應收帳款	(88,458)	5,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43	(88,800)
預付款項	(34,521)	(65,832)
其他流動資產	(240)	(4,488)
其他金融資產	8,059	1,632
應付票據	37,877	6,537
應付帳款	(50,505)	28,6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1)	(8,535)
其他應付款	18,633	22,116
預收款項	83,570	-
其他流動負債	379	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810)
調整項目合計	(452,111)	(486,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235	(129,911)
收取之利息	893	807
支付之利息	(460)	(588)
支付之所得稅	(10,075)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93	(129,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5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	(1,5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	(2,121)
取得無形資產	(1,013)	(2,1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16)	-
收取之股利	333,640	243,7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6,067)	(6,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51	231,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2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561)	(407,474)
現金增資	708,920	3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59	4,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0,603	105,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516	496,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119	602,516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償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予授予人，營運服務收入係按協議約定計價方式(營運量)，依已履行之營運服務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建造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固定價款合約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成本加成合約則依合約確定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衡量工程損益。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 2,181	1,408
活期存款	930,421	579,392
支票存款	10,517	21,7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3,119</u>	<u>602,5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50,249</u>	<u>50,09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15,000</u>	<u>15,000</u>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上漲10%	<u>\$ 5,025</u>	<u>5,009</u>
下跌10%	<u>\$ 5,025</u>	<u>5,009</u>

(三)應收帳款及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247	16,134
應收帳款	167,431	78,973
減：備抵呆帳	-	-
	<u>\$ 173,678</u>	<u>95,10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24,966	11,990
	<u>\$ 24,966</u>	<u>11,990</u>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未有逾期帳齡之情形。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642,247	351,167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608,480	507,28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損失)	32,272	23,87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640,752	531,16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8,042)	(395,193)
淨額	\$ 132,710	135,97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141,536	145,279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8,826	9,307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83,570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24,966	11,99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4,249,226	3,915,965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等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50
取得	1,013
處分	<u>(1,9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6
取得	<u>2,14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35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4
本期攤銷	1,197
處分	<u>(1,9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9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9
本期攤銷	<u>1,2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8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4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2</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57	836
管理費用	<u>240</u>	<u>409</u>
合計	\$ <u>1,197</u>	\$ <u>1,245</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皆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金 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46%	\$ 10,000
"	萬通票券	1.30%	30,000
"	大慶票券	0.75%	30,000
"	國際票券	0.70%	30,000
合 計			\$ <u>100,000</u>

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5,191</u>	<u>467,226</u>
利率區間	<u>1.52%~2.17%</u>	<u>1.54%~2.3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係無擔保銀行借款，故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940)	(3,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8</u>	<u>58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u>(3,252)</u>	<u>(3,07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54	6,0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	120
前期服務成本	-	(1,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6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7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40</u>	<u>3,6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0	457
利息收入	11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3	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8</u>	<u>5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	(1,807)
利息成本	64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	(11)
	<u>\$ 53</u>	<u>(1,698)</u>
管理費用	<u>\$ 53</u>	<u>(1,698)</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137)	(5,805)
本期認列	(227)	668
期末累積餘額	<u>\$ (5,364)</u>	<u>(5,13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9)	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143	(13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141	(1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62千元及6,5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864	6,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6
	<u>9,864</u>	<u>6,5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982
	-	<u>5,982</u>
所得稅費用	<u>\$ 9,864</u>	<u>12,527</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498,346	356,4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719	60,597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5,609)	(54,789)
其他	754	731
合 計	<u>\$ 9,864</u>	<u>12,527</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82
貸記損益表	<u>(5,98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88,989</u>	<u>344,6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444</u>	<u>31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8 %</u>	<u>5.0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2,212千股及119,1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19,187	113,187
現金增資	13,025	6,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212</u>	<u>119,187</u>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12,000千元，共計6,00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本公司因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13,025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30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經上市程序競價拍賣後之增資總金額為708,920千元，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21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150,670	572,00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56,731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6,282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7,663	7,663
	<u>\$ 3,645,529</u>	<u>3,112,67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計48,032千元及139,220千元，並分別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97	<u>309,529</u>	2.370	<u>268,25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88,482</u>	<u>343,92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9,187	113,187
現金增資	4,342	1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3,529</u>	<u>113,351</u>
每股盈餘(元)	\$ <u>3.95</u>	<u>3.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88,482</u>	<u>343,92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3,529	113,351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243	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23,772</u>	<u>113,523</u>
每股盈餘(元)	\$ <u>3.95</u>	<u>3.03</u>

(十三)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642,247	351,16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359,221	307,159
其他營業收入	-	443
	\$ <u>1,001,468</u>	<u>658,769</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9千元及7,4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9千元及7,42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5	94
董監酬勞收入	6,256	3,947
什項損失	(317)	(451)
	<u>\$ 6,094</u>	<u>3,590</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460</u>	<u>588</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評估無法履約之信用風險不高。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及操作合約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65%及6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391	230,391	193,634	20,956	11,161	4,64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224,386	224,386	221,177	614	1,589	1,006
	\$ 324,386	324,386	321,177	614	1,589	1,00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618千元及5,44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價值詳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50,249	50,249	-	-	50,24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S 50,094</u>	<u>50,094</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財務部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活動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另針對政府機關，係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故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38,116	348,1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3,119)	(602,516)
淨負債	(605,003)	(254,397)
權益總額	5,546,314	4,705,851
調整後資本	\$ 4,941,311	4,451,454
負債資本比率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宜蘭縣	100.00 %	100.00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70.00 %	70.00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	100.00 %	- %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00 %	- %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100.00 %	- %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100.00 %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4.86%。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操作處理收入	\$ 155,038	131,362
關聯企業	操作處理收入	-	682
		<u>\$ 155,038</u>	<u>132,044</u>

本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按月計價請款；子公司操作處理之請款條件為向業主收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5.12.31	104.12.31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44,531	5,650	-	5,085
其他關係人	19,832	-	11,899	-
	<u>\$ 264,363</u>	<u>5,650</u>	<u>11,899</u>	<u>5,085</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68)	(568)	-	-
其他關係人	2,359	-	5,950	-
	<u>\$ 1,791</u>	<u>(568)</u>	<u>5,950</u>	<u>-</u>

3.發包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5.12.31	104.12.31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7,102	244,421	10,509	71,644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45,688	32,68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6,247	717
		<u>\$ 51,935</u>	<u>33,400</u>

5.預付(收)款項

本公司預付(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15,523</u>	<u>4,058</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769	26,7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913
		<u>\$ 13,769</u>	<u>27,655</u>

7.租賃(承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759千元及794千元。

8.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71,541</u>	<u>71,541</u>

9.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3,566千元及1,572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250千元，該交易價格係經詢策議價後議定之價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4,244千元及7,816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收取董監酬勞收入分別為6,256千元及3,947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1.借款予董事：無。
- 2.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6,635</u>	<u>4,5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工程保證	\$ <u>180,291</u>	<u>134,2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2,733,682</u>	<u>2,534,147</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765,712</u>	<u>426,213</u>

- 2.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410千元及歐元912千元。

3.其他

本公司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操作維護費用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操作維護費用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0年6月至103年5月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榮興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67,714千元	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彰化縣政府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5年1月至107年1月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管理處	日月潭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26,000千元	105年1月至106年12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8,500千元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51,798千元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款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555,799千元及362,953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660,506千元及1,097,721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09,977千元及393,31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876	54,521	153,397	97,632	48,972	146,604
勞健保費用	10,504	3,106	13,610	9,701	3,206	12,907
退休金費用	5,640	1,875	7,515	4,889	2	4,8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1	2,537	7,378	4,379	7,939	12,318
折舊費用	1,126	247	1,373	1,215	605	1,82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57	240	1,197	836	409	1,245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2人及26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欣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326,220	326,220	326,220	-	5.88 %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力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1,055	21,055	21,055	-	0.38 %	33,277,884	N	N	N
0	本公司	振聯營造有限公司	5	16,638,942	107,383	107,383	107,383	-	5.47 %	33,277,884	N	N	N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61,360	261,360	261,360	-	4.31%	33,277,884	N	N	N
1	本公司	冠輝營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50,486	50,486	50,486	-	0.91%	33,277,884	N	N	N
2	本公司	大睦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8,225	28,225	28,225	-	0.51%	33,277,884	N	N	N
3	本公司	丁區營造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5%	33,277,884	N	N	N
4	本公司	黃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38,942	291,825	291,825	291,825	-	5.26%	33,277,884	N	N	N
5	本公司	中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638,942	135,237	135,237	135,237	-	2.44%	33,277,884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背書保證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登半導(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00%	9.22	11、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基力-光豐寶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5,355	50,249	-	50,249	
綜二休閒發展案(股)公司	益全-光豐寶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0,691	101,232	-	101,232	

註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之市價。

註2：係105.12.31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茂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00,000,000	100.00%	2,090,605	185,856	185,856	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1,948,915	387,627	271,339	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茂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50,000	-	5,000,000	100.00%	36,248	(12,375)	(13,752)	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廣發開發(股)公司	"	醫藥特許經營業務	79,990	-	5,000,000	100.00%	78,889	(191)	(1,011)	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eiderm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列各種生產金礦事業等之投資	93,356 (US\$10,000) (RMB20,000,000)	-	2,998,730	100.00%	91,569	2,420	2,420	子公司
	Meiderm 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6 (US\$10,000) (RMB20,000,000)	-	2,998,730	100.00%	94,413	2,421	2,421	子公司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9 (US\$10,000) (RMB20,000,000)	-	40	40.00%	94,256	6,355	2,422	子公司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	- (HK\$100)	-	100	100.00%	35,748 (HK\$185,554)	37,773 (HK\$198,428.619)	37,773 (HK\$198,428.619)	附屬公司

註：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應認或間接投資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認列投資損益
					匯出	匯回					
安寧北政源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108,547 (RMB21,900,000)	直接	-	92,380 (RMB20,000,000)	-	31,407 (RMB17,279,349)	40.91%	12,561 (RMB2,911,900)	43,201 (RMB9,528,900)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380 (RMB20,000,000)	92,380 (RMB20,000,000)	3,327,788 (註五)

註五：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46,314千元×60%=NTD3,327,788千元。

註六：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取得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517
活期存款		930,421
		<u>\$ 943,119</u>

應收/付建造合約明細表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水湳經貿水質中 心工程	\$ 297,709	296,054	1,655	-
彰化市污水工程	142,453	51,792	90,661	-
龍潭二期一階工 程	131,418	131,156	262	-
觀音工業區下水 道系統改建工程	40,949	-	40,949	-
其他	28,223	29,040	8,009	8,826
	<u>\$ 640,752</u>	<u>508,042</u>	<u>141,536</u>	<u>8,82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每股淨值
陸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000	\$ 1,947,216	-	271,339	-	269,640	149,800,000	70.00 %	1,948,915	13.01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968,249	-	185,856	-	64,000	160,000,000	100.00 %	2,090,605	13.07
九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	-	13,752	5,000,000	100.00 %	36,248	7.55
宜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9,990	-	1,101	5,000,000	100.00 %	78,889	9.80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	-	100	95,935	-	1,366	100	100.00 %	94,569	-
		<u>\$ 3,915,965</u>		<u>683,120</u>		<u>349,859</u>			<u>4,249,226</u>	<u>4,220,828</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		現金股利	本期增資購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投資收益	投資成本				
陸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13,339	(269,640)	-	-	-	1,699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856	(64,000)	-	-	-	121,856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52)	-	-	50,000	-	36,248
宜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1)	-	-	79,990	-	78,889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420	-	-	93,515	(1,366)	94,569
	<u>\$ 444,762</u>	<u>(333,640)</u>		<u>223,505</u>	<u>(1,366)</u>	<u>333,261</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DD206	\$ 235,635
	DD207	130,100
	DD205	109,750
	DD208	92,548
	DD214	40,949
	其他	33,265
	小計	<u>642,247</u>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DD024	124,348
	DD016	102,279
	DD015	52,759
	DD017	23,910
	DD020	25,775
	其他	30,150
	小計	<u>359,221</u>
合計		<u>\$ 1,001,46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水處理工程承攬成本	DD206	\$ 219,832
	DD207	125,633
	DD205	99,093
	DD208	89,313
	DD214	39,471
	其他	31,358
	小計	<u>604,700</u>
水處理操作維護成本	DD024	85,521
	DD016	44,611
	DD015	33,750
	DD017	21,324
	DD020	28,249
	其他	28,285
	小計	<u>241,740</u>
合計		<u>\$ 846,44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計	備 註
薪資支出(註1)	\$ 51,382	3,139	54,521	
勞務費	12,385	8,600	20,985	
其他費用	<u>31,360</u>	<u>1,105</u>	<u>32,465</u>	(註2)
合 計	<u>\$ 95,127</u>	<u>12,844</u>	<u>107,971</u>	

註1：包含薪資支出一年終獎金、加班費、員工及董監酬勞。

註2：金額未達該科目5%以上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455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290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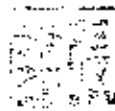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3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 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建造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榮

曹明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1,987	5	943,119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0,2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260	-	6,24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315,670	5	167,431	3
1190 應收建退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343,432	5	141,536	2
1421 預付貸款(附註七)	113,994	2	100,52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84,567	4	180,45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11,197	-	9,242	-
	<u>1,427,107</u>	<u>21</u>	<u>1,598,80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899	2	1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4,827,011	70	4,249,226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51,751	5	6,7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205	-	3,282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117,606	2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6	-	8,6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13	-	2,775	-
	<u>5,479,031</u>	<u>79</u>	<u>4,285,629</u>	<u>73</u>
資產總計	<u>\$ 6,906,138</u>	<u>100</u>	<u>5,884,430</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436,234	6	-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2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六)及七)	100,419	1	85,2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6,670	3	65,73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7,725	-	8,8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199,684	3	79,40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062	-	6,2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33	-	4,83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60,018	1	83,5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2	-	985	-
		<u>1,140,417</u>	<u>16</u>	<u>334,86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0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131,580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3,325	-	3,252	-
		<u>1,375,322</u>	<u>19</u>	<u>338,116</u>	<u>4</u>
負債總計					
		<u>1,375,322</u>	<u>19</u>	<u>338,116</u>	<u>4</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20	1,322,123	23
3280	資本公積	3,645,529	53	3,645,529	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7	2	91,0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074	6	488,989	8
3400	其他權益	(5,797)	-	(1,366)	-
		<u>5,530,816</u>	<u>81</u>	<u>5,546,314</u>	<u>96</u>
權益總計					
		<u>5,530,816</u>	<u>81</u>	<u>5,546,314</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6,138</u>	<u>100</u>	<u>5,884,430</u>	<u>100</u>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572,168	100	1,00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七)	1,358,508	86	846,440	85
營業毛利	213,660	14	155,028	1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7,951	6	95,1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5	1	12,844	1
	109,426	7	107,971	10
營業淨利	104,234	7	47,0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87	-	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984	-	6,28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27,396	21	444,762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180)	-	(6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187	21	451,289	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2,421	28	498,346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262	1	9,864	1
本期淨利	412,159	27	488,482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2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1)	-	(1,3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1)	-	(1,3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8)	-	(1,5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581	27	486,889	4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2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3.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	4,705,851
本期淨利	-	-	-	488,482	-	48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1,366)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255	(1,366)	486,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93	(34,3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529)	-	(309,5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032)	-	-	-	(48,032)
現金增資	130,250	578,670	-	-	-	708,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5	-	-	-	2,2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91,039	488,989	(1,366)	5,546,314
本期淨利	-	-	-	412,159	-	41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4,431)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012	(4,431)	407,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8	(48,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3,079)	-	(423,0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139,887	429,074	(5,797)	5,530,8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32,421	498,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3	1,373
攤銷費用	1,709	1,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	(155)
利息費用	3,180	460
利息收入	(987)	(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7,396)	(444,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3
保固準備(沖轉數)提列數	(85)	2,0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0,825)	(438,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335	-
應收票據	(13)	9,887
應收帳款	(148,239)	(88,4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1,896)	3,743
預付款項	(13,468)	(34,521)
其他流動資產	(1,955)	(240)
其他金融資產	(502)	8,059
應付票據	(11,829)	37,877
應付帳款	110,935	(50,50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899	(481)
其他應付款	13,569	18,633
預收款項	(23,552)	83,570
其他流動負債	487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49)
負債準備-流動	(1,614)	(1,516)
調整項目合計	(529,742)	(452,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321)	46,235
收取之利息	987	893
支付之利息	(3,180)	(46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0)	(10,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974)	36,59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80)	(223,5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7,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06)	(1,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	156
取得無形資產	(3,632)	(1,0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616)
收取之股利	243,760	333,6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3,614)	(46,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4,893)	52,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7,289	-
短期借款減少	(191,05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580	-
發放現金股利	(423,079)	(357,561)
現金增資	-	7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735	251,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1,132)	340,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19	602,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S 351,987</u>	<u>943,1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9,89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76,52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予授予人，營運服務收入係按協議約定計價方式(營運量)，依已履行之營運服務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建造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固定價款合約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成本加成合約則依合約確定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衡量工程損益。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3,235	2,181
活期存款	311,546	930,421
支票存款	37,206	10,5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1,987</u>	<u>943,1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50,2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51,105	-
— 未上市(櫃)股票	\$ 18,794	15,0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6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否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款項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款已全數支付。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認購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可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合約金額為151.105千元(美金5,000千元)，轉換條件規定於交易完成日期計滿30日後至債券到期前7日間皆可轉換，本公司業已取得轉換權資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4.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該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敏感度分析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05年度
上漲10%	\$ 5,025
下跌10%	\$ 5,025

6.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6,260	6,247
應收帳款	315,670	167,431
減：備抵呆帳	-	-
	<u>\$ 321,930</u>	<u>173,678</u>

1.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46,424	24,966
	<u>\$ 46,424</u>	<u>24,96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未有逾期帳齡之情形。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031,027</u>	<u>642,247</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240,341	608,48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損失)	48,995	32,27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89,336	640,7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73,629)	(508,042)
淨額	\$ <u>315,707</u>	<u>132,710</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u>343,432</u>	<u>141,53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u>27,725</u>	<u>8,82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60,018</u>	<u>83,570</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46,424</u>	<u>24,966</u>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u>4,827,011</u>	<u>4,249,22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758千元及(3,19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本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7,758千元及(15,96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284,580
或有對價		-
	\$	<u>284,580</u>

(2)或有對價

1.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特別承諾事項，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本公司，山林水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本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千元與131,580千元之間。

2.依據本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為12.46%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約300,000仟元。

3.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①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註1)	(註2)
	折現率	1%	· (註1)	-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②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本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6
營業權		50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
流動負債		(6,561)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50,355</u>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專家進行評估而決定：

①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暫定為504,740千元。

②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4)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84,5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69,67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550,355)
商譽	\$	<u>3,898</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83	10,970	1,725	14,178
增 添	326,058	16,484	2,371	-	344,913
處分及報廢	-	-	(1,422)	(151)	(1,57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970	-	-	3,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21,937</u>	<u>11,919</u>	<u>1,574</u>	<u>361,4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83	9,037	1,725	12,245
增 添	-	-	1,943	-	1,943
報 廢	-	-	(10)	-	(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3</u>	<u>10,970</u>	<u>1,725</u>	<u>14,1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39	5,366	1,143	7,448
本年度折舊	-	1,167	1,433	183	2,783
處分及報廢	-	-	(368)	(126)	(4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06</u>	<u>6,431</u>	<u>1,200</u>	<u>9,73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21	4,363	899	6,083
本年度折舊	-	118	1,011	244	1,373
報 廢	-	-	(8)	-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9</u>	<u>5,366</u>	<u>1,143</u>	<u>7,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6,058</u>	<u>19,831</u>	<u>5,488</u>	<u>374</u>	<u>351,75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544</u>	<u>5,604</u>	<u>582</u>	<u>6,73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計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本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133,7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提供上述資產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等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76
取得	<u>3,6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00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50
取得	1,013
處分	<u>(1,9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4
本期攤銷	<u>1,7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4
本期攤銷	1,197
處分	<u>(1,9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2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205</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42	957
管理費用	<u>167</u>	<u>240</u>
合計	\$ <u>1,709</u>	\$ <u>1,197</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皆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40,000
"	大慶票券	1.588%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	50,000
合 計			\$ 120,000

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56,234	-
合 計	\$ 436,234	-
尚未使用額度	\$ 1,248,465	1,005,191
利率區間	1.58%~1.99%	1.52%~2.1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02%	109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4,141)	(3,9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6	68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325)	(3,25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0	3,6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	2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41</u>	<u>3,9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8	580
利息收入	11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6</u>	<u>6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成本	\$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	(11)
	<u>\$ 48</u>	<u>53</u>
管理費用	<u>\$ 48</u>	<u>53</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364)	(5,137)
本期認列	(147)	(227)
期末累積餘額	<u>\$ (5,511)</u>	<u>(5,36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8)	1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141	(13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9)	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143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55千元及7,4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391	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63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8	-
所得稅費用	<u>\$ 20,262</u>	<u>9,864</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432,421	498,3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512	84,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6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5,657)	(75,609)
其他	536	754
合 計	<u>\$ 20,262</u>	<u>9,864</u>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488,98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444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5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32,2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13,0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212</u>	<u>132,21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因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13,025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30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經上市程序競價拍賣後之增資總金額為708,920千元，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21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150,670	1,150,67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08,699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u>7,663</u>	<u>7,663</u>
	<u>\$ 3,645,529</u>	<u>3,645,52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48,032千元，並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00	<u>423,079</u>	2.597	<u>309,529</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12,159</u>	<u>488,48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4,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212</u>	<u>123,529</u>
每股盈餘(元)	\$ <u>3.12</u>	<u>3.9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12,159</u>	<u>488,48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2,212	123,529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186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32,398</u>	<u>123,772</u>
每股盈餘(元)	\$ <u>3.11</u>	<u>3.95</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1,031,027	642,24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u>541,141</u>	<u>359,221</u>
	\$ <u>1,572,168</u>	<u>1,001,468</u>

(十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為高估3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86	155
董監酬勞收入	-	6,256
什項收入(損失)	2,898	(129)
	<u>\$ 2,984</u>	<u>6,282</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2,562	460
財務支出	618	188
	<u>\$ 3,180</u>	<u>64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評估無法履約之信用風險不高。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及操作合約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69%及6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608,353	608,353	427,477	14,644	166,232	-
浮動利率工具	536,234	543,119	441,291	51,471	50,357	-
固定利率工具	120,000	120,147	120,147	-	-	-
	<u>\$ 1,264,587</u>	<u>1,271,619</u>	<u>988,915</u>	<u>66,115</u>	<u>216,589</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230,391	230,391	193,634	20,956	11,161	4,64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1千元及8,61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價值詳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249	50,249	-	-	50,24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公司債或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財務部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活動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另針對政府機關，係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故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375,322	338,1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987)	(943,119)
淨負債	1,023,335	(605,003)
權益總額	5,530,816	5,546,314
調整後資本	\$ 6,554,151	4,941,311
負債資本比率	15.61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19%。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宸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騰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原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佑祥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實質關係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原帥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東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 59,521	52,759
子公司－綠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162,161	102,279
		<u>\$ 221,682</u>	<u>155,038</u>

本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子公司操作處理之請款條件為向業主收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元山林	\$ 257,254	238,881	172,038	-
子公司	787,544	5,650	18,592	-
其他關係人	19,832	19,832	7,933	11,899
	<u>\$ 1,064,630</u>	<u>264,363</u>	<u>198,563</u>	<u>11,8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元山林	\$ 13,644	-	-	-
子公司	12,926	(568)	-	-
其他關係人	-	2,359	-	5,950
	<u>\$ 26,570</u>	<u>1,791</u>	<u>-</u>	<u>5,95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發包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85,856</u>	<u>157,102</u>	<u>73,071</u>	<u>10,509</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即期支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 47,618	29,2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27,283	16,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9	6,247
		<u>\$ 75,100</u>	<u>51,935</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u>13,013</u>	<u>15,523</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5,482</u>	<u>13,769</u>

7.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子公司－力優勢	\$ <u>30,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借款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放款所計算之利息收入計53千元。

8.租賃(承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母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2,276千元及1,759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u>71,541</u>	<u>71,541</u>

10.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維護費與資訊設備分別為5,808千元及3,566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計1,0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其他關係人別為4,837千元及4,244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收取董監酬勞收入為6,256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7,293</u>	<u>6,6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工程保證及銀行借款	\$ 253,905	180,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282,952	-
		\$ <u>536,857</u>	<u>180,2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4,057,726</u>	<u>2,733,682</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1,829,222</u>	<u>765,712</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歐元1,769千元及零元。

3.本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污水處理廠 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 操作維護費用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污水處理廠 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 操作維護費用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 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 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款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622,459千元及555,799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97,554千元及1,660,506千元。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59,167千元及709,97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6,003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213	57,838	203,051	98,876	54,521	153,397
勞健保費用	15,519	3,612	19,131	10,504	3,106	13,610
退休金費用	8,082	2,021	10,103	5,640	1,875	7,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70	3,228	9,898	4,841	2,537	7,378
折舊費用	2,265	518	2,783	1,126	247	1,3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42	167	1,709	957	240	1,197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09人及32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則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相對對 象有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營造工程(股)公司(原利發號)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30,000	3%	2	-	否(連過期)	-	無	-	553,082	1,106,163

註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1.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貸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貸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貸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貸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貸書 保證金額	累計貸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淨值之比率	貸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貸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貸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貸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326,220	326,220	326,220	-	5.90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1,055	21,055	21,055	-	0.38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540,431	540,431	540,431	-	9.77 %	33,184,896	N	N	N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61,300	261,300	261,300	-	4.72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揚航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鴻昌)	5	16,592,448	50,486	50,486	50,486	-	0.91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大杜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8,225	28,225	28,225	-	0.51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9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91,825	291,825	291,825	-	2.28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135,277	135,277	135,277	-	2.45 %	33,184,89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杯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益淨業(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000	15,000	15.00 %	19,24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nium Features Inc. 股權	-	"	1,648,000	3,794	3.91 %	1,16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美集團控股可轉讓公司債	-	"	-	141,105	- %	276,618	
肆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慧谷-北豐寶銀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5,330	61,544	- %	61,5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利優特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認股	法人	附屬人	-	-	3,065,100	282,952 (註)	-	-	-	-	3,065,100	282,952

註：係買入價款284,580千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628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附屬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義務責任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土地	106.06.16 ~106.08.11	325,680	191,973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漲價報告	興建廠房物業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尚未支付價款計133,707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本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133,7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為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其他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非子公司	銷貨	172,038	10.94 %	按月訂價	-	-	6,174	1.02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德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非子公司	銷貨	162,161	10.31 %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	-	47,618	14.7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事業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152,492	125,887	125,88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德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1,584,269	307,306	215,11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310,000	50,000	1,000,000	100.00 %	93,569	(4,156)	(2,67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商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業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71,981	(5,845)	(6,90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永山林開發(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展業務	140,000	-	14,000,000	70.00 %	137,425	(3,678)	(2,57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14,000	-	1,400,000	70.00 %	13,892	(12)	(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德豐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業業務	284,580	-	3,065,120	51.00 %	282,572	(13,965)	(1,628)	註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adem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經營多種主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515(註3) (US\$10,000) (RMB120,000,000)	93,515(註3) (US\$10,000) (RMB20,000,000)	2,968,730	100.00 %	90,331	193	19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358(註) (USD13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 (USD13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0,222	242	(註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 北京 新加坡	"	93,200(註) (RMB20,000,000)	93,200(註) (RMB20,000,000)	40	40.00 %	90,104	8,932	(註2)	關聯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23,578 (HKD6,193,283)	8,972 (HKD2,242,869)	(註2)	關聯企業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安華生源清潔 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設 計及水處理 工程	107,278 (RMB27,560,000)	(注一)	91,300(註二) (RMB20,000,000)	-	91,300(註二) (RMB20,000,000)	29,622 (RMB4,351,892)	40.00 %	8,086(註三) (RMB1,743,955)	60,261(註四) (RMB14,296,043)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
損益。

註四：係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3,318,490 (註)

註：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30,816千元×60%=NTD3,318,49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206
活期存款	含美金308元及歐元765元，換算計新台幣36千元	311,546
		<u>\$ 351,98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操作收入	\$ 47,618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代操作收入	15,038	
其他		6,184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計		<u>68,840</u>	
非關係人			
彰化縣政府	工程收入	58,780	
台北市政府	代操作收入	43,061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收入	23,317	
桃園市政府	代操作收入	23,096	
韋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操作收入	14,280	
其他		84,296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計		<u>246,830</u>	
淨額		<u>\$ 315,67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付建造合約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彰化市污水工程	\$ 608,414	356,127	252,287	-
豐原污水處理廠	66,183	19,828	46,355	-
新建工程				
其他	614,739	597,674	44,790	27,725
	<u>\$ 1,289,336</u>	<u>973,629</u>	<u>343,432</u>	<u>27,72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擔 保 形 式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5,209,605	-	125,887	-	64,000	160,000,000	100.00 %	2,152,492	13.45	2,152,492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810,000	1,948,915	-	215,114	-	179,760	149,800,000	70.00 %	1,984,269	13.25	1,984,269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6,248	6,000,000	60,000	-	2,679	11,000,000	100.00 %	93,569	8.51	93,569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0	140,000	-	2,575	14,000,000	70.00 %	137,425	9.82	137,425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8,889	-	-	-	6,908	5,000,000	100.00 %	71,981	8.63	43,169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14,000	-	8	1,400,000	70.00 %	13,992	9.99	13,992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0	94,569	-	193	-	4,431	100	100.00 %	90,331	-	90,331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3,065,100	284,580	-	1,628	3,065,100	51.00 %	282,952	7.34	22,509	兆豐銀行
		<u>\$ 4,249,226</u>		<u>839,774</u>		<u>261,989</u>			<u>4,827,011</u>		<u>4,537,756</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S	依權益法認列		現金股利	本期增資購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投資收益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	125,887	(64,000)			-	61,887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114	(179,760)		-	-	35,354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9)	-	60,000	-	-	57,321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75)	-	140,000	-	-	137,425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08)	-	-	-	-	(6,908)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14,000	-	-	13,992
Morde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3	-	-	(4,431)	-	(4,238)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628)	-	284,580	-	-	282,952
		<u>\$ 327,396</u>	<u>(243,760)</u>	<u>498,580</u>	<u>(4,431)</u>		<u>577,78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136,234	106.09.29-107.06.25	1.94 %	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0,000	106.09.29-107.03.28	1.94 %	9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擔保借款	台中銀行	30,000	106.11.23-107.01.22	1.99 %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50,000	106.11.20-107.02.14	1.70 %	100,000	
無擔保借款	上地銀行	30,000	106.01.16-107.01.16	1.90 %	100,000	
無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50,000	106.10.25-107.01.25	1.71 %	100,000	
無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50,000	106.11.21-107.01.19	1.87 %	100,000	
	合 計	<u>\$ 436,23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DD208	\$ 465,961
	DD214	140,845
	其他	424,221
	小計	1,031,02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DD016	162,162
	DD024	134,780
	其他	244,199
	小計	541,141
合計		\$ 1,572,168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水處理工程承攬成本	DD208	\$ 445,283
	DD214	135,765
	其他(金額未達該科目10%以上者)	406,589
	小計	987,637
水處理操作維護成本	DD016	51,148
	DD024	105,011
	其他(金額未達該科目10%以上者)	214,712
	小計	370,871
合計		\$ 1,358,50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54,625	3,213	57,838	註1
勞務費	11,028	2,333	13,361	
研發技術費	-	4,729	4,729	
其他費用	32,298	1,200	33,498	註2
合 計	\$ 97,951	11,475	109,426	

註1：包含薪資支出 - 年終獎金、加班費、員工及董監酬勞。

註2：金額未達該科目5%以上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85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290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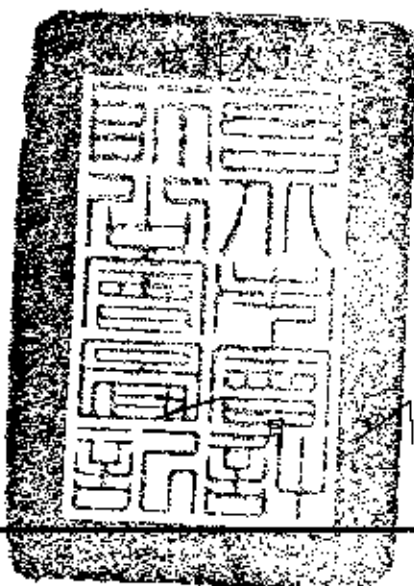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一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6,889千元及97,436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75千元、1,640千元、3,813千元及4,12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曹興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8,091	6	868,483	7	752,9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695	-	61,544	1	61,445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479,188	12	-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七)		4,816	-	6,260	-	70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十一)、七及八)		765,647	6	566,094	5	503,124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1,469,733	13	1,340,55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50,617	2	169,307	1	187,40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八及九)		515,552	4	453,068	4	379,42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757	-	65,722	1	76,78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220	-	-	-	-	-		
		<u>3,866,583</u>	<u>30</u>	<u>3,660,211</u>	<u>32</u>	<u>3,302,43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35,760	2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171,627	1	-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899	1	136,40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6,889	1	90,104	1	97,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493,105	4	446,696	4	386,48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450,597	11	1,419,069	12	874,09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4	-	3,15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646	-	4,31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389,876	50	5,641,512	48	5,661,071	5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117,606	1	117,60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53	-	78,835	1	53,885	1		
		<u>8,962,067</u>	<u>70</u>	<u>7,971,521</u>	<u>68</u>	<u>7,213,684</u>	<u>68</u>		
資產總計	\$	<u>12,828,650</u>	<u>100</u>	<u>11,631,732</u>	<u>100</u>	<u>10,516,119</u>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二))	\$ 1,080,000	8	461,234	4	155,000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75,000	2	120,000	1	1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13,557	1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64,931	1	165,568	1	98,99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28,938	3	271,633	2	239,325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及七)	-	-	42,421	-	6,951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九)、(廿二)及七)	214,746	2	228,410	2	221,9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06	1	46,255	-	39,5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347	-	3,133	-	1,79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50,667	1	184,30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23,127	3	359,047	3	359,04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70	-	2,738	-	1,096	-
		<u>2,884,622</u>	<u>21</u>	<u>1,851,106</u>	<u>14</u>	<u>1,417,98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689,979	24	2,646,440	24	2,539,05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394	-	18,554	-	15,136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260,682	2	260,682	2	220,146	2
2612	長期應付款	5,825	-	5,8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25	-	3,325	-	3,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580	1	131,580	1	-	-
		<u>3,121,785</u>	<u>27</u>	<u>3,066,406</u>	<u>27</u>	<u>2,777,588</u>	<u>26</u>
	負債總計	<u>6,006,407</u>	<u>48</u>	<u>4,917,512</u>	<u>41</u>	<u>4,195,570</u>	<u>3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0	1,322,123	12	1,322,123	13
3200	資本公積	3,622,103	28	3,645,529	32	3,645,529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3	1	139,887	1	139,8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704	3	429,074	4	326,658	3
3400	其他權益	(5,987)	-	(5,797)	-	(2,314)	-
		<u>5,548,843</u>	<u>42</u>	<u>5,530,816</u>	<u>49</u>	<u>5,431,883</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73,400</u>	<u>10</u>	<u>1,183,404</u>	<u>10</u>	<u>888,666</u>	<u>8</u>
	權益總計	<u>6,822,243</u>	<u>52</u>	<u>6,714,220</u>	<u>59</u>	<u>6,320,549</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28,650</u>	<u>100</u>	<u>11,631,732</u>	<u>100</u>	<u>10,516,1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7年7月至9月		1116年7月至9月		1107年1月至9月		1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二十)·(廿一)及七)	\$ 1,082,178	100	617,756	100	3,148,490	100	1,884,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十六)及七)	859,121	79	453,882	73	2,466,551	79	1,309,485	69
	營業毛利	223,057	21	163,874	27	681,939	21	575,045	3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六)·(廿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6,572	5	30,214	5	134,519	4	91,206	5
6300	研發費用	2,230	-	4,512	1	4,420	-	10,027	1
	營業費用合計	58,802	5	34,726	6	138,939	4	101,233	6
	營業淨利	164,255	16	129,148	21	543,000	17	473,81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三)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5,104	-	193	-	83,167	3	1,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5	-	20	-	(39,181)	(1)	2,490	-
7050	財務成本	(27,892)	(3)	(21,886)	(4)	(80,149)	(3)	(64,066)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5	-	1,640	-	3,813	-	4,1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68)	(3)	(20,033)	(4)	(32,350)	(1)	(56,388)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0,387	13	109,115	17	510,650	16	417,424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3,604	2	(3,738)	(1)	130,885	4	37,371	2
	本期淨利	126,783	11	112,853	18	379,765	12	380,053	20
85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7)	-	-	-	(5,176)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7)	-	-	-	(5,17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0	-	(163)	-	2,972	-	(9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0	-	(163)	-	2,972	-	(9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	-	(163)	-	(2,204)	-	(9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696	11	112,690	18	377,561	12	379,105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461	8	83,925	13	287,036	9	309,59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1,322	3	28,928	5	92,729	3	70,4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6,783	11	112,853	18	379,765	12	380,053	20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74	8	83,767	13	284,832	9	308,64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1,322	3	28,928	5	92,729	3	70,457	4
		\$ 126,696	11	112,690	18	377,561	12	379,105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0.72		0.63		2.17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0.72		0.63		2.17		2.34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91,039	-	488,989	(1,366)	-	5,546,314	835,249	6,381,563
本期淨利	-	-	-	-	309,596	-	-	309,596	70,457	380,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	(948)	-	(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596	(948)	-	308,648	70,457	379,1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8	-	(48,8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079)	-	-	(423,079)	(77,040)	(500,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000	60,000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326,658	(2,314)	-	5,431,883	888,666	6,320,5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429,074	(5,797)	-	5,530,816	1,183,404	6,714,22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24,845	-	1,970	126,815	-	126,8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553,919	(5,797)	1,970	5,657,631	1,183,404	6,841,035
本期淨利	-	-	-	-	287,036	-	-	287,036	92,729	379,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2	(5,176)	(2,204)	-	(2,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036	2,972	(5,176)	284,832	92,729	377,5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16	-	(41,2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	(5,7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0,194)	-	-	(370,194)	(48,150)	(418,3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443)	-	-	-	-	-	(26,443)	-	(26,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17	-	-	-	-	-	3,017	(3,01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8,434	48,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	-	44	-	-	-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322,123	3,622,103	181,103	5,797	423,704	(2,825)	(3,162)	5,548,843	1,273,400	6,822,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0,650	417,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93	3,208
攤銷費用	50,455	27,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034	300
利息費用	80,149	64,066
利息收入	(83,167)	(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13)	(4,1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	57
提列負債準備	-	8,5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991	98,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4	89,736
合約資產	(829,821)	-
應收票據	1,444	5,547
應收帳款	(264,747)	(7,6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55,793)
預付款項	(76,664)	(13,492)
其他流動資產	(33,866)	(24,654)
其他金融資產	7,439	(2,879)
履行合約成本	(5,376)	-
長期應收款	68,181	57,473
合約負債	(79,531)	-
應付票據	(637)	(40,321)
應付帳款	157,305	60,7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2,412)
其他應付款	(10,559)	(18,754)
負債準備	49,054	(1,324)
預收款項	-	31,910
其他流動負債	12,132	(412)
調整項目合計	(872,651)	(343,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2,001)	73,908
收取之利息	22,457	1,060
支付之利息	(83,764)	(69,285)
支付之所得稅	(64,046)	(1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354)	(5,71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7)	(223,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1,0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978)
取得無形資產	(11,078)	(2,0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87	(46,0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17)	(432,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000	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96,234)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5,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2,510	2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891)	(272,392)
發放現金股利	(444,787)	(500,1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681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279	(212,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392)	(650,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83	1,40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708,091	752,9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建造合約符合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故將不產生重大影響。

(2)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將預期認列之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3) 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合併公司應視合併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870,155	(104,508)	765,647	566,094	(81,560)	484,53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39,628	(1,339,628)	-	1,469,733	(1,469,733)	-
合約資產-流動	-	1,479,188	1,479,188	-	1,551,293	1,551,2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977	(6,220)	114,757	65,722	(844)	64,878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	6,220	6,220	-	844	844
資產影響數		<u>35,052</u>			<u>-</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3,998	(13,998)	-	42,421	(42,421)	-
預收款項	99,559	(99,559)	-	150,667	(150,667)	-
合約負債-流動	-	113,557	113,557	-	193,088	193,088
負債準備-流動	5,295	35,052	40,347	3,133	-	3,133
負債影響數		<u>35,052</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 -	(829,821)	(829,821)
應收帳款	(287,695)	22,948	(264,747)
履行合約成本	-	(5,376)	(5,376)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1,821)	771,821	-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9,242)	5,376	(33,866)
合約負債	-	(79,531)	(79,5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423)	28,423	-
負債準備-流動	2,162	35,052	37,214
預收款項	(51,108)	51,1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68,483	攤銷後成本	868,483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61,54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6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151,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75,95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8,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0,76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213,866	攤銷後成本	6,213,86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31,903	攤銷後成本	531,903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97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97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因係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工具報酬與發行人股票的價值相連結，故非全部為本金及利息，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金及利息之定義因此，於初始適用日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24,845千元，且保留盈餘增加124,845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39期初數	\$ 151,105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24,845	-	124,845	-
合計	\$ 151,105	-	124,845	275,950	124,8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794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970	-	-	1,970
合計	\$ 18,794	-	1,970	20,764	-	1,97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土地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1.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和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進點管理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零用金	\$ 4,794	3,965	3,621
活期存款	629,082	784,791	720,791
支票存款	74,215	79,727	28,5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8,091</u>	<u>868,483</u>	<u>752,99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 21,695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235,7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1,544	61,445
合 計	<u>\$ 257,455</u>	<u>61,544</u>	<u>61,445</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認購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可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合約金額為151,105千元(美金5,000千元)，依照轉換條件規定於交易完成日期計滿30日後至債券到期前7日間皆可轉換，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轉換權資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5.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1,62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力慈事業(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9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取得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股權，合約金額為170,995千元(美金5,574千元)，業已完成相關投資程序。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6.12.31	10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51,105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94	136,400
合 計	<u>\$ 169,899</u>	<u>136,400</u>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該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 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6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否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投資仍持續進行相關程序。

4.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16	6,260	70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5,647	566,094	503,124
其他應收款	91,835	47,871	14,953
減：備抵損失	-	-	-
	<u>\$ 862,298</u>	<u>620,225</u>	<u>518,781</u>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未來一年以後	<u>\$ 43,562</u>	<u>34,926</u>	<u>27,859</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03,309</u>	-	<u>-</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67,066</u>	-	<u>-</u>
逾期120天以下	<u>88</u>	-	<u>-</u>
合計	<u>\$ 67,154</u>		<u>-</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91,835</u>	-	<u>-</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120天以下	\$ 103	29
逾期120天以上	38,384	38,385
	<u>\$ 38,487</u>	<u>38,414</u>

- 4.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帳款所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預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12.31	106.9.30
未來一年以後	\$ 46,424	27,859

- 5.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7.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六)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309,898</u>	<u>946,221</u>
	106.12.31	106.9.30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050,438	2,047,54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257,023	244,34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307,461	2,291,89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80,149)	(958,289)
淨額	<u>\$ 1,427,312</u>	<u>1,333,60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u>\$ 1,469,733</u>	<u>1,340,552</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u>\$ 42,421</u>	<u>6,95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50,667</u>	<u>184,30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46,424</u>	<u>27,859</u>

另依服務特許協議之約定，可歸屬於合併公司具有收受無形資產合約權利之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認列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參考同業資訊估計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方式，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其餘建造合約則依與業主協議固定價格合約或成本加成合約，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6,889	90,104	97,436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13	4,128
其他綜合損益	2,972	(948)
綜合損益總額	\$ 6,785	3,180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59 %	49.00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資產	\$ 614,995	581,814	532,805
非流動資產	3,529,873	3,566,694	3,580,768
流動負債	(538,258)	(458,901)	(453,559)
非流動負債	(668,316)	(854,938)	(896,932)
淨資產	<u>\$ 2,938,294</u>	<u>2,834,669</u>	<u>2,763,08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81,488</u>	<u>850,400</u>	<u>828,924</u>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u>\$ 170,361</u>	<u>184,687</u>	<u>494,609</u>	<u>526,835</u>
本期淨利	\$ 67,291	97,288	264,124	235,71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7,291</u>	<u>97,288</u>	<u>264,124</u>	<u>235,7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0,187</u>	<u>29,186</u>	<u>79,237</u>	<u>70,71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187</u>	<u>29,186</u>	<u>79,237</u>	<u>70,715</u>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243)	(91,883)	191,976	56,3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061	12,893	42,421	34,6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000)	(63,000)	(347,121)	(185,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12,182)</u>	<u>(141,990)</u>	<u>(112,724)</u>	<u>(94,92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u>48,150</u>	<u>77,040</u>

2.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流動資產	\$ 42,447	19,995
非流動資產	21,410	-
流動負債	(14,346)	(7)
淨資產	<u>\$ 49,511</u>	<u>19,98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4,853</u>	<u>5,99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457)	(47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57)	(4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38)	(1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8)	(143)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498	9,6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410)	(21,4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3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12)	18,269

3.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資產	\$ 384,299	147,583	148,878
非流動資產	6,138	56,185	50,377
流動負債	(3,306)	(1,621)	(115)
非流動負債	(195,825)	(5,825)	-
淨資產	\$ 191,306	196,322	199,14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57,392	58,897	59,742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110,214	-	302,769	-
本期淨損	\$ (1,054)	(860)	(5,016)	(8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54)	(860)	(5,016)	(8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16)	(258)	(1,505)	(2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16)	(258)	(1,505)	(258)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9,173)	(825)	(356,871)	(8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	(50,376)	50,047	(50,3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0,000	200,000	190,000	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157)	148,799	(116,824)	148,79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流動資產	\$ 179,225	39,910
非流動資產	539,704	548,704
流動負債	(64,341)	(41,453)
淨資產	\$ 654,588	547,16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19,667	268,110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54,787	131,071
本期淨利	\$ 23,308	30,42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308	30,4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1,589	15,1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1,589	15,140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39	(41,4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1	(7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43,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290	1,131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4,286	15,541	79,384	30,833	466,102
增 添	-	545	6,596	8,295	42,091	57,527
處 分	-	-	-	(143)	-	(143)
重 分 類	-	-	-	(1,986)	-	(1,986)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326,058	14,831	22,137	85,550	72,924	521,50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55	13,410	478	25,743
增 添	326,058	-	4,449	8,366	17,910	356,783
重 分 類	-	-	-	18,925	-	18,925
處 分	-	-	(1,422)	(151)	-	(1,57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326,058	-	14,882	40,550	18,388	399,87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7	6,943	12,156	-	19,406
本年度折舊	-	361	2,033	6,999	-	9,393
處 分	-	-	-	(45)	-	(45)
重 分 類	-	-	-	(359)	-	(359)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668	8,976	18,751	-	28,39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537	6,075	-	11,612
本年度折舊	-	-	1,248	1,960	-	3,208
處 分	-	-	(369)	(126)	-	(495)
重 分 類	-	-	-	(928)	-	(92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	6,416	6,981	-	13,397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6,058	13,979	8,598	67,228	30,833	446,696
民國107年9月30日	\$ 326,058	14,163	13,161	66,799	72,924	493,105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6,318	7,335	478	14,131
民國106年9月30日	\$ 326,058	-	8,466	33,569	18,388	386,481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不動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此筆不動產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計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不動產尾款為97,9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2.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未提供上述資產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十)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804	504,740	10,362	21,533	1,593,439
取 得	-	-	11,078	-	11,078
轉 入	69,525	-	-	-	69,525
重 分 類	1,986	(503)	-	256	1,739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1,128,315	504,237	21,440	21,789	1,675,78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3,453	-	6,356	17,635	977,444
取 得	-	-	2,064	-	2,064
轉 入	58,796	-	-	-	58,79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012,249	-	8,420	17,635	1,038,30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0,176	-	4,194	-	174,370
本期攤銷	30,375	15,127	4,953	-	50,455
轉 入	359	-	-	-	359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200,910</u>	<u>15,127</u>	<u>9,147</u>	<u>-</u>	<u>225,1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71	-	2,246	-	136,417
本期攤銷	26,503	-	1,288	-	27,79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60,674</u>	<u>-</u>	<u>3,534</u>	<u>-</u>	<u>164,2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86,628</u>	<u>504,740</u>	<u>6,168</u>	<u>21,533</u>	<u>1,419,069</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927,405</u>	<u>489,110</u>	<u>12,293</u>	<u>21,789</u>	<u>1,450,59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19,282</u>	<u>-</u>	<u>4,110</u>	<u>17,635</u>	<u>841,027</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851,575</u>	<u>-</u>	<u>4,886</u>	<u>17,635</u>	<u>874,096</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2,533	9,522	34,400	27,663
管理費用	5,350	44	16,055	128
合 計	<u>\$ 17,883</u>	<u>9,566</u>	<u>50,455</u>	<u>27,791</u>

2.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長期應收款(註)	<u>\$ 6,488,706</u>	<u>5,723,976</u>	<u>5,742,241</u>
流 動	\$ 98,830	82,464	81,170
非流動	6,389,876	5,641,512	5,661,071
合 計	<u>\$ 6,488,706</u>	<u>5,723,976</u>	<u>5,742,241</u>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東山林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計832,911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5,000	180,000	1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65,000	281,234	-
合 計	<u>\$ 1,080,000</u>	<u>461,234</u>	<u>15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85,682</u>	<u>1,283,465</u>	<u>1,578,403</u>
利率區間	<u>1.58%~2.07%</u>	<u>1.58%~2.07%</u>	<u>1.58%~2.0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515,000千元及265,000千元，利率皆為1.58%~2.07%；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96,234千元及13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55,000
"	大慶票券	1.588%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	50,000
"	兆豐票券	1.688%	50,000
"	大中票券	1.680%	30,000
"	中華票券	1.688%~1.988%	60,000
合 計			<u>\$ 275,000</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40,000
"	大慶票券	1.588%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	50,000
合 計			<u>\$ 120,0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30,000
"	大慶票券	1.588%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	50,000
合 計			<u>\$ 110,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45,000千元及110,000千元，利率均為1.588%~1.688%，償還金額分別為90,000千元及零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3,023,716	2,917,252	2,910,252
減：聯貸案主辦費	(10,610)	(11,765)	(12,1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3,127)	(359,047)	(359,047)
合 計	<u>\$ 2,689,979</u>	<u>2,646,440</u>	<u>2,539,0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1,490</u>	<u>574,000</u>	<u>594,000</u>
利率區間	<u>1.85%~3.07%</u>	<u>2.02%~3.07%</u>	<u>2.19%~3.0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02,510千元及255,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4,891千元及272,39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借款合同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u>18</u>	<u>29</u>	<u>73</u>	<u>10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862	1,989	8,555	5,775
營業費用	<u>674</u>	<u>535</u>	<u>1,941</u>	<u>1,545</u>
	\$ <u>3,536</u>	<u>2,524</u>	<u>10,496</u>	<u>7,320</u>

(十七)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46,00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3,604	(3,738)	114,348	16,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16,537	21,1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3,604</u>	<u>(3,738)</u>	<u>130,885</u>	<u>37,37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普通股溢價	\$ 1,124,227	1,150,670	1,150,67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08,699	2,408,699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8,497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7,663	7,663	7,6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017	-	-
	<u>\$ 3,622,103</u>	<u>3,645,529</u>	<u>3,645,52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26,443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	<u>370,194</u>	3.2	<u>423,079</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5,461</u>	<u>83,925</u>	<u>287,036</u>	<u>309,59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212</u>	<u>132,212</u>	<u>132,212</u>	<u>132,212</u>
每股盈餘(元)	\$ <u>0.72</u>	<u>0.63</u>	<u>2.17</u>	<u>2.34</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95,461</u>	<u>83,925</u>	<u>287,036</u>	<u>309,59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32,212</u>	<u>132,212</u>	<u>132,212</u>	<u>132,212</u>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24	25	144	1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32,236</u>	<u>132,237</u>	<u>132,356</u>	<u>132,372</u>
每股盈餘(元)	\$ <u>0.72</u>	<u>0.63</u>	<u>2.17</u>	<u>2.34</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082,178</u>	<u>3,148,49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 325,540	665,321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328,256	1,182,719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03,279	661,621
服務特許權收入	169,716	505,892
其他	<u>55,387</u>	<u>132,937</u>
合 計	\$ <u>1,082,178</u>	<u>3,148,49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203,279	661,62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653,796	1,848,040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9,716	505,892
其他	<u>55,387</u>	<u>132,937</u>
	\$ <u>1,082,178</u>	<u>3,148,490</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770,463	490,79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u>770,463</u>	<u>490,794</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1,374,680	1,469,733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69,372	46,424
合約資產-爭議保留款	35,136	35,13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u>1,479,188</u>	<u>1,551,29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u>820,675</u>	<u>450,513</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3,998	42,421
合約負債-預收款	99,559	150,667
合 計	\$ <u>113,557</u>	<u>193,088</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u>100,399</u>	<u>112,92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一)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協議建造服務	\$ 151,926	438,715
－其他	157,972	507,506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60,506	498,390
服務特許權收入	146,883	437,366
其他	469	2,553
	<u>\$ 617,756</u>	<u>1,884,530</u>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6千元、1,450千元、5,475千元及6,2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6千元、1,450千元、5,475千元及6,2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分別高估143千元、16千元及143千元、16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854	55	(40,034)	300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4)	60	(57)
(損失)				
什項收入(支出)	131	(31)	793	2,247
	<u>\$ 5,045</u>	<u>20</u>	<u>(39,181)</u>	<u>2,490</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950	22,830	74,973	66,418
資本化借款成本	(311)	(1,903)	(510)	(4,791)
財務支出	1,253	959	5,686	2,439
	<u>\$ 27,892</u>	<u>21,886</u>	<u>80,149</u>	<u>64,066</u>
資本化利率	<u>1.85%~3.13%</u>	<u>3.07%~3.13%</u>	<u>1.85%~3.13%</u>	<u>3.07%~3.13%</u>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開放型基金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未有變動之情形。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96%，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193,106	4,614,368	1,569,810	558,961	1,079,793	1,405,804
無附息負債	950,954	950,954	828,582	10,543	111,752	77
固定利率工具	<u>280,825</u>	<u>287,404</u>	<u>275,404</u>	<u>500</u>	<u>1,500</u>	<u>10,000</u>
	<u>\$ 5,424,885</u>	<u>5,852,726</u>	<u>2,673,796</u>	<u>570,004</u>	<u>1,193,045</u>	<u>1,415,88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66,721	3,886,827	905,840	506,402	1,126,836	1,347,749
無附息負債	797,191	797,191	616,315	14,644	166,232	-
固定利率工具	<u>125,825</u>	<u>132,147</u>	<u>120,147</u>	<u>500</u>	<u>1,500</u>	<u>10,000</u>
	<u>\$ 4,389,737</u>	<u>4,816,165</u>	<u>1,642,302</u>	<u>521,546</u>	<u>1,294,568</u>	<u>1,357,749</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53,107	3,476,465	597,297	446,982	1,128,086	1,304,100
無附息負債	560,248	560,248	461,712	47,324	37,850	13,553
固定利率工具	<u>110,000</u>	<u>110,000</u>	<u>110,000</u>	-	-	-
	<u>\$ 3,723,349</u>	<u>4,146,713</u>	<u>1,169,009</u>	<u>494,306</u>	<u>1,165,945</u>	<u>1,317,65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135千元及13,14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57,455	21,695	-	235,760	257,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71,627	-	-	171,627	171,627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1,544	61,544	-	-	61,544

10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1,445	61,445	-	-	61,445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75,950	20,764
認列於損益	(40,19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76)
購買	-	170,995
處分	-	(14,956)
民國107年9月30日	\$ 235,760	171,62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97	(40,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27)	(5,17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30.62%及31.42%~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31.24%及36.23%)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930	-	-	-
	波動度	-1%	-	(9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9)
	流通性折價	-1%	-	-	9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騰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紡企)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原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原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實質關係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原帥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統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堂文創)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麗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誼國際)	實質關係人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能能源)	實質關係人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	19,832	19,832	-	-	-	7,75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 -	-	(4,168)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發包工程	\$ 1,336,076	1,416,230	1,472,383	45,673	42,901	160,303	162,772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	199	1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 9,796	13,313	-
其他關係人—其他	14,582	24,457	22,127
	<u>\$ 24,378</u>	<u>37,770</u>	<u>22,127</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6,698	78,217	61,280

6.租賃(承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2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712千元、638千元、1,910千元及2,880千元。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其他關係人，總價14,9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相關程序，關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8.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最終母公司	\$ 1,299,600	1,384,650	1,413,000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 71,541	71,541	71,541

9.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914千元、1,905千元、3,635千元及4,83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1,533千元、566千元、3,071千元及2,395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2,043千元，截至民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500千元、622千元、3,000千元及1,85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1,844</u>	<u>1,499</u>	<u>7,167</u>	<u>6,47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工程保證	\$ 214,454	303,905	188,708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209,262	184,159	175,768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908,949	867,228	836,532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6,488,706	5,723,976	5,742,241
		<u>\$ 7,821,371</u>	<u>7,079,268</u>	<u>6,943,2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3,153,256</u>	<u>3,203,558</u>	<u>2,879,379</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2,519,039</u>	<u>2,486,666</u>	<u>2,208,741</u>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u>	<u>-</u>	<u>4,315</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一年以上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屏東分處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換作維護作業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 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7年1月至109年12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1,046,801千元、787,459千元及758,587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915,683千元、1,897,554千元及1,879,626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755,195千元、6,261,317千元及6,132,605千元。
- 3.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回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據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為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99,541千元、90,649千元及80,249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分別為271,776千元、245,568千元及271,776千元。

4.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70,17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197號民事審理。

據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對本案並無影響，惟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程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5. 高雄市政府因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延遲給付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不含遭不當苛扣之訴訟款項)，因而衍生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據案律師認為依照民法規定，有其法定利息之請求權，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惟經高雄市政府聲明異議，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視為提起訴訟，子公司依照法院指示繳交相關資料。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延遲給付委託處理費衍生利息案協議書，高雄市政府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度等延遲利息計74,996千元(帳列利息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已收取部份款項計14,286千元，餘應收利息60,71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460	24,804	67,264	33,154	14,751	47,905
勞健保費用	5,362	1,261	6,623	3,697	890	4,587
退休金費用	2,862	692	3,554	1,989	564	2,553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9	1,703	4,242	1,762	1,009	2,771
折舊費用	3,560	287	3,847	1,412	389	1,80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533	5,350	17,883	9,522	44	9,56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810	57,642	201,452	96,549	45,984	142,533
勞健保費用	16,469	3,521	19,990	11,175	2,718	13,893
退休金費用	8,555	2,014	10,569	5,775	1,648	7,423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68	3,935	11,503	5,099	1,900	6,999
折舊費用	8,760	633	9,393	2,532	676	3,2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4,400	16,055	50,455	27,663	128	27,79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方勝勢環保(股)公司(原利達勢)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000	1,100,769

註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1.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貸與或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山林能(股)公司	2	1,100,769	500,000	500,000	500,000	-	9.01 %	2,374,422	Y	N	N
0	本公司	德成工程顧問(股)公司	5	16,646,529	12,940	12,940	12,940	-	0.23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松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46,529	326,220	326,220	326,220	-	5.88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方勝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	16,646,529	21,055	21,055	21,055	-	0.38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松林營造有限公司	5	16,646,529	540,431	540,431	540,431	-	9.74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冠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46,529	266,489	266,489	266,489	-	4.80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方勝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利達勢)	5	16,646,529	50,486	50,486	50,486	-	0.91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大社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646,529	28,225	28,225	28,225	-	0.51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646,529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7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廣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646,529	291,825	291,825	291,825	-	5.26 %	33,293,058	N	N	N
0	本公司	仁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646,529	135,277	135,277	135,277	-	7.44 %	33,293,058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光復寶鑽		透過附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4,619	21,693	- %	21,69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美國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附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5,760	- %	235,76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Alt. Horizons Ventures, Inc.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632	3.51 %	632	
Modern Risk Investment Limited	Kia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2,680,000	170,995	5.13 %	170,99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 程(股)公司	永山林開發 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6,440	8.93 %	按月計價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4,564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39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85,178	"	2.66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46,597	每月計價請款	2.00 %
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永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286,440	"	8.93 %
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77,141	"	2.41 %
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322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22 %
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574	"	0.32 %
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64	"	0.10 %
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永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24,592	依雙方承攬契約請款	0.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利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總(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5,000,000	100.00 %	2,742,022	153,529	153,52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2,055,805	264,124	184,88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10,000	110,000	11,000,000	100.00 %	101,924	8,354	8,35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吉同程(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67,143	(4,543)	(4,83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永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140,000	14,000,000	70.00 %	133,914	(5,016)	(3,51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35,000	14,000	3,500,000	70.00 %	21,658	(477)	(33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捷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284,580	3,427,710	50.41 %	374,921	43,836	15,283	註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環保(股)公司	"	"	500	-	50,000	100.00 %	459	(41)	(4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哥倫比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等業務之投資	- (USD)	-	1	100.00 %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財務管理、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5,295(註1) (USD) 5,610,000 (RMB) 20,000,000	93,515(註1) (USD) (RMB) 20,000,000	8,568,750	100.00%	268,849	3,765	3,765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聯投資有限公司	"	"	- (USD)	-	1	100.00%	-	-	(註2)	
力聯投資有限公司	江林木投資有限公司	"	"	- (USD)	- (USD)	1	100.00%	-	-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8(註1) (USD) (RMB) 20,000,000	92,358(註1) (USD) (RMB) 20,000,000	2,963,750	100.00%	97,004	3,605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u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蘇格蘭 倫敦 蘇格蘭	"	93,200(註1) (RMB) 20,000,000	93,200(註1) (RMB) 20,000,000	40	45.00%	96,889	13,736	(註2)	關聯企業
Loyal Shu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EWGO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	- (HKD) 100	- (HKD) 100	100	100.00%	46,714 (HKD) 1,974,810	15,705 (HKD) 1,075,134	(註2)	關聯企業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 島	"	- (USD)	-	1	100.00%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 (USD)	-	1	100.00%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信誠管理有限公司	"	"	- (USD)	-	1	100.00%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 (USD)	-	1	100.00%	-	-	(註2)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資本額	股數	本期期末自 台灣輸出票 據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輸出票 據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輸出票 據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公 司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收回 投資款項
安寧山環境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安寧山環境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HKD1,346,100,000	(註一)	HKD1,346,100,000	HKD1,346,100,000	HKD1,346,100,000	36,796	100.00%	5,580,417	69,815,445	-
東方山林水環境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水環境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HKD	(註一)	RMB	RMB	RMB	15.0%	0%	RMB	RMB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O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O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五：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其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720 (RMB20,000,000)	88,720 (RMB20,000,000)	3,329,306 (註六)

註六：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48,843千元×60%-NTD3,329,306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淑珍

